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少年虞犯制度之研究--兼及日本法之比較

The Research on Status Offenders in Taiwanese Juvenile Justice

----Compared with Japanese Law



劉麗君

Li-Chun Liu

指導教授：陳顯武 博士

Advisor: Hsien-Wu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July, 2011

謝 辭

人生的際遇千奇百種，當初因為好友絮雲的鼓勵，再次來到久別的母校當一名兼職的學生。期間因為工作繁忙，曾有多次想到中輟，但最後經過將近三千個日子的磨練，終於等到了這個時刻，可以提筆寫下感謝的話，並大聲說：「我畢業了」，真的得感謝許多默默幫助及祝福我的人。

首先，還是得謝謝陳老師顯武亦師亦兄的耐心指導及督促，才有今日的成果，此外，特別感謝蔡大法官清遊及鄭教授文中，於口試論文時，對於論文遺漏及不足之處的細心指導及建議，令學生獲益良多。對於三位指導老師的支持，學生銘感在心，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其次，要感謝不斷鞭策我的同事們，包括絮雲、蘭萍、勇哥、以凡、胤璽等等，沒有你們的殷殷期盼，是沒有完成這本論文的動力。此外，對於電腦不熟悉的我，甚至有點白痴，外甥士珉也給予我最大的幫助，解決了我電腦上的問題，真是感激不盡。

最後，要謝謝不時在我耳邊叨唸、鼓勵及守護的家人--行一，讓我有勇氣能順利通過人生的一個重要階段。再次感謝每一個曾經協助過我的人，因為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的生命更璀璨！

麗 君 書 予

2011年7月30日



摘要

所謂虞犯少年係指雖未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但有強烈犯罪傾向而國家有必要予以保護的少年；然而，少年虞犯行為實際上只是少年成長過程中所出現的偏差或不良行為，是否應由司法介入處理，在世界法制史上始終存有爭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沿襲自日本戰後的少年法制，兼有刑事法與福利法之兩面，除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列入管轄事務外，並將性格不良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年虞犯事件納入。

2009年7月31日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664號解釋，雖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虞犯少年之規定，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保障、維護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惟對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採取之有關限制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限制部分則認為不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此號解釋所採取保護處分限制論的觀點，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在現行實務上之運作產生深遠的影響，使得以往經移送法院虞犯人數之大宗--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人數大幅驟減，由先前50%以上之比例驟減為僅餘14.6%，可知影響之大。

因此，本研究試著從分析各時期有關少年虞犯制度的相關規定、實務運作出發，就最近幾年移送各類型之虞犯人數、處遇類型等情形作整理、統計分析與探討，期能了解實務上處理虞犯少年之現況，並檢視釋字第664號解釋後對實務之影響，再以日本少年法有關虞犯制度的運作情形，作為借鏡，試著提出在立法政策上可行之方向，以尋求妥適之修法參考，從而得以建立適合我國少年司法之虞犯制度。

關鍵詞：虞犯、少年、少年司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釋字第664號解釋、日本少年法、處遇



Abstract

A status offender refers to a juvenile who has yet to commit an act tha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but somehow has so strong a tendency to commit such an act that the state has found it necessary to give protection. Nevertheless, status offense is, in fact, simply deviant or unhealthy behavior appearing in the course of a young man's growth. Always debatable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is whether the judicial system should ever get involved. The enactment of the R.O.C. Juvenile Proceeding Act follows the post-war Japanese juvenile laws, which combines both the aspects of criminal law and welfare law. Not only does it have jurisdiction over juveniles who violate criminal laws, but it also exercise authority over status offenders who are likely to commit acts that are in violation of criminal la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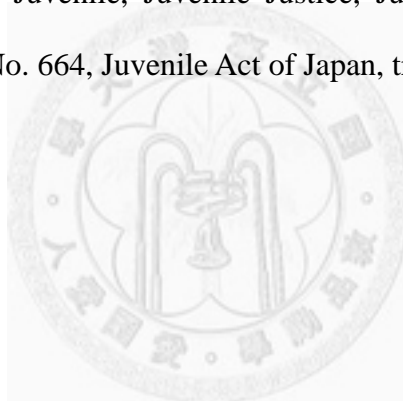
Despite the issuance of J.Y. Interpretation No. 664 by the Judicial Yuan on July 31, 2009, which reasone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Juvenile Proceeding Act regarding the status offenses are the kind of protective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lawmakers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to safeguard and preserve a healthy self-growing environment for status offenders between the ages of 12 and 18, thus acknowledg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judicial intervention in status offense, it finds it unconstitutional for the existing Juvenile Proceeding Act to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personal freedom of those status offenders who run away from school or home on the ground of its inconsistency with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embodied in Article 23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view adopted by said interpretation on the limitation of protective measures has worked deeply into the existing practice regarding the status offenders who play truant—sharply reducing the bulk of school- or home-dodging juvenile cases transferring to the courts from 50% in the past to a mere 14.6%.

In light of the above, this research sets out to analyz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practices of the status offender systems in various periods and to collate, compile statistics and prove into the number of various types of status offenders and their treatments, in an attempt to grasp the status quo of the treatment of status offenders in practice. Also subject to review is the influence of J.Y. Interpretation No. 664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Furthermore, the operation of the Juvenile Act of Japan is studied so we may borrow its experience in attempting to propose a feasible approach in forming legislative policies to seek appropriate references in amending the existing laws, hence establishing a status offender system that may suit the R.O.C.'s juvenile justice.

Keywords: status offender, Juvenile, Juvenile Justice, Juvenile Proceeding Act, J.Y.

Interpretation No. 664, Juvenile Act of Japan, treatment.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謝 辭.....	iii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7
第五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少年司法與虞犯少年.....	11
第一節 少年司法之理念模型及虞犯制度	11
第一項 少年司法之理念模型	11
第一款 歐陸刑事原型	12
第二款 英美福利原型	12
第三款 北歐福利行政型	13
第四款 折衷型	14
第二項 虞犯制度與理念模型之耦合	15
第一款 德國	15
第二款 美國	16
第三款 日本	17
第二節 我國少年法制下的虞犯少年	18
第三節 司法體系處理虞犯少年合適性之爭論	20
第一項 立法之初之爭議	20
第二項 學者之見解	22
第三項 國際公約之觀點	24
第一款 日內瓦宣言	24
第二款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24
第三款 兒童權利公約	24
第四款 預防少年犯罪準則（里雅德準則）	25

第四節 小 結	26
第三章 我國虞犯制度之沿革與構造.....	29
第一節 立法沿革	29
第一項 1955 年草案之立法過程	29
第二項 1971 年修法歷程	30
第三項 1976 年修法歷程	30
第四項 1997 年修法歷程	31
第二節 虞犯之構成要件	33
第一項 虞犯事由	34
第二項 虞犯性	34
第三節 少年司法體系對虞犯之處遇	36
第一項 處遇之意義	36
第二項 虞犯處遇制度	37
第一款 受 理	38
第二款 調查與審理	40
第三款 保護處遇	45
第四節 小 結	52
第四章 日本現行虞犯制度.....	55
第一節 少年保護事件之種類	55
第一項 犯罪少年	55
第二項 觸法少年	56
第三項 虞犯（ \triangleleft 犯）少年	56
第二節 先議權	57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	60
第一項 受 理	60
第二項 調查及審理	63
第三項 處 遇	66
第四節 小 結	71
第五章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我國虞犯制度之影響... 73	
第一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析	73
第一項 背景說明	73
第二項 本號解釋之評析	78
第二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實務之衝擊.....	82
第三節 實務對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回應	88
第一項 司法處置方面	88

第二項 因應措施方面	89
第一款 建立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	89
第二款 補助安置機構	90
第三款 虞犯相關條文之修法	92
第四節 小 結	93
第六章 修法之發展方向與檢討.....	95
第一節 法制面	95
第一項 虞犯少年一體適用	95
第二項 虞犯要件明確化	96
第三項 前置輔導措施	97
第四項 建置新收容處所	99
第二節 執行面	101
第一項 前置輔導之機關	101
第一款 實務運作模式	101
第二款 現行法之規定	103
第三款 分析與檢討	105
第二項 留置觀察之運用	107
第三節 小 結	10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結 論	11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西元 2010 年 5 月間在臺中發生駭人聽聞之翁姓角頭被槍擊命案，涉嫌開槍的殺手竟是尚未成年之廖姓少年，當時震驚社會各界，而據其國中時的訓導主任指出，廖姓少年在國一時，還是一個很有禮貌的學生，國二時開始有蹺課混黑幫等偏差行為，導師拜訪家長至少二、三十次，仍無法引導已有偏差、虞犯行為¹之廖姓少年步入正途；但如同清華大學資工系教授李家同所述：學校都有一些被邊緣化的小孩，易走上偏鋒，像廖姓少年就是明顯例子，並呼籲師長應特別關注這類學生，適時給予拉拔力量。孰料，同年 12 月間又爆發桃園八德國中校園霸凌事件，對於這些聳動而驚駭的絕佳新聞題材，媒體則持續發燒並大肆報導²，範圍所及更以少年之偏差、虞犯、觸法行為為核心而擴散開來。

在學校學習的少年（學生），因其人格未臻成熟，思慮不周，甚或不熟悉法律規範的意義與其違反的後果，法律並不會期待其對自己的行為負完全的法律責任。換言之，少年周遭之成年人，其父母與師長反而要擔負起監督、輔導與管教其行為；甚或從人權保障的觀點而言，少年異於成年人之處，即在於法律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權」³，基於個人尊嚴之尊重⁴，少年之自主性雖然缺乏，但我們應保障其自主決定的可能性⁵。而從個人尊嚴之尊重來檢討少年（學生）的偏差或虞犯行為問題，少年（學生）的偏差或虞犯行為固然是對他人尊嚴的不尊重，但

¹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虞犯事由有下列 7 目：（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² 參閱中國時報 2010 年 12 月 26 日 A4 版。

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即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⁴ 「人性尊嚴的典型定義如下，亦即：（一）每個做為精神性、倫理性存在的人（類），基於自律與自我決定形成自己；（二）並於環繞著自己的環境中得發揮自己的功能。當人們處於這種狀態時，我們稱其人性尊嚴獲得尊重。」參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頁 35，1998 年 9 月。

⁵ 參閱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第 184 期，頁 30，1995 年 1 月。

進一步反思，偏差或虞犯行為的少年（學生）是不是在家庭或校園的學習環境裡亦不被尊重？許多少年（學生）在得不到學校或家庭的認同，即轉向其他地方尋求認同與尊重，而這些地方往往是社會的犯罪邊緣。

少年是每個人必經成長過程中的一個時期，而學生時期的行為問題向為家長與老師所關注重點，在面對法律問題時，更是不知所措，廖姓少年或是學校霸凌事件就是實例。雖然有人認為對學生的偏差、虞犯行為，學校或家長應加以嚴格地處罰，讓其理解法律制裁的現實面，甚至有人主張應移送法辦，交由司法單位來處理；然而，也有人認為學生為青少年，應該給予他們的是學習的機會，而非斷送他們的前程，把問題丟給司法體系，甚至有人覺得這些「問題(虞犯)少年」雖然加危害於他人，但他們往往本身也是受害人⁶。而少年的反社會性行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少年會出現反社會性行為，顯示其於社會化的過程中出現問題，而少年時期正是其社會化的關鍵期，負責其社會化的家庭、學校，當然責無旁貸地應儘可能來完成此困難工作，然而，不幸地反社會性的行為仍然出現時，司法部門便不得不介入處理此反社會化的行為。但若這些少年也是受害人，我們的司法體系應思考如何看待他們？

尤其在面對類似上開的事件，不僅對於少年的家庭和學校教育都是一個衝擊，對於社會各界又何嘗不是呢？因此，諸多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也開始發表意見，一般民眾也對這些事件提出各式各樣不同的看法。當然，對於學校內霸凌學生的偏差行為、甚至於廖姓少年於發生非行前所出現的偏差、虞犯行為是否須由司法單位來處理，也儼然成為一個討論議題；惟經過對於當時社會情勢、少年家庭和學校教育背景等等的報導和討論之後，最後還是要聚焦於少年司法上。雖然，輿論對於少年司法的檢討焦點往往落在少年司法是否不夠嚴格，但是，1997年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新法）的核心理念⁷及其所欲建置的少年司法環境，

⁶ 參陳毓文，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74期，頁86，2001年7月。

⁷ 1997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反映出一條與嚴罰截然不同的走向，揭櫫了「保護」此一理念作為處理少年事件的指導原則。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的立法設計，引進具少年福利色彩的措施，以「教

卻是刻意與嚴罰氣氛截然不同，蓋如果在少年犯罪問題發生以前（亦即在少年僅處於有「虞犯行為」）即提供其適當之學習環境，根據他們個別的能力，以其能勝任之水準來要求、鼓勵少年，先採取預防少年犯罪的措施，以防範少年犯罪的發生，也許可以去除少年的犯罪行為，使少年得以健全的自我成長。然而，新法的理念及精神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是否可以持續維持並發揮應有的作用？新法所欲建立的少年司法場域是什麼？是法律應該緊緊與社會相貼附，充分回應社會的要求？還是法律應該與社會保持一定距離，讓法律有可能形成不同於社會氛圍的場域？即在少年司法與社會的關係上，是應該呼應社會的要求進行嚴罰重典？還是應該透過法律撐出一片與社會保持一定距離使少年可以健全成長的空間？外國的少年法發展經驗可有正面或負面足資借鏡之處？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目前正在修法中，其未來少年司法，尤其是虞犯制度的走向，應該如何？如何走出自己的路？殊為值得探討之題材。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由於筆者有幸於新法施行後，在少年法庭從事司法審判實務工作近十餘年。然而，一位少年之母親卻在法庭上對筆者告白：「我的小孩又沒有犯錯，只是有時候沒回家，老師對他不好，所以也不愛去上學，為什麼這樣就要來法院…」，這位母親深怕沒有犯罪的小孩，僅因為逃學逃家就留下司法烙印，從此被貼上標籤，而在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664 號解釋以前，此類虞犯少年甚至有可能被裁定施以感化教育之處遇，至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感化 3 年。

2009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⁸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

養代替處罰，保護代替管訓」的保護優先主義，大幅引進社政或社會福利資源參與輔導非行少年，期使少年事件處理法原具懲罰性質的內涵發生質變，朝向福利色彩的發展。而貫穿新法設計者是落實尊重個人尊嚴的理念，其所設定基本結構在層次設計上是採「同心圓論」，即以少年作為核心。

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係有關收容之規定；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有關感化教育之

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自此，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始免除有被收容及感化教育之危機。而所謂虞犯少年係指雖未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但有強烈犯罪傾向的少年，在少年法制上稱此類少年之行為，為非犯罪性的不良行為(Non-Criminal Misconduct)，而少年有此種行為，絕大多數被歸類為「有監督必要之少年」(PINS, Person in Need Supervision)⁹，此類行為態樣如：逃學或逃家、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來往等。

一個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容認「虞犯」之概念，與該國刑事政策、少年福利理念息息相關，因此類少年案件係法律明文規定其適用條件，將少年之行為納入少年法院管轄，並非因少年行為之反社會性之結果，而予以處罰；從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之條文內容¹⁰即可窺知，我國已將「虞犯」行為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加以規範。然而，是否有虞犯行為就一律要對其施以司法上之處遇？社政單位或社福機構對此類虞犯少年，尤其是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難道無法提供一些福利措施，如何回應一位母親的告白呢？

雖然釋字第 664 號解釋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基於維護少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容許在保護事件程序中將涉及逃學或逃家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以及在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首次揭示了不能假保護少年之名，而自立於司法違憲審查之外¹¹。然而，少年保護事件係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為目標，由少年法院及相關專業人員以非訟性之程序判斷少年有無需保護性、保護性之程度如何，並施以符合個案具體妥當性之保護處分，此與一般刑事程序採取當事人進行攻防之

規定。

⁹ 參閱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法學叢刊，第 200 期，頁 89，2005 年 10 月。

¹⁰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¹¹ 參陳運財，從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談少年人權之展望，第 6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頁 7，2011 年 1 月 11 日。

對審式訴訟，重視定型的正當程序以發現真實，並實現國家刑罰的模式之間，存有相當程度之對比。因此，得否以憲法上單一的人權保障指標，投射到必須全面關照少年最佳利益的保護程序？又，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公布之後，實務運作上對虞犯少年的處置程序應如何予以更完善措施及會有何差異，自有加以探討之必要，均為本文研究之動機。

第三節 研究目的

虞犯少年應否列入司法管轄，不管在立法時或學術界，迭有爭議，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將虞犯納入司法處遇的範疇，其立法目的是為了『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並藉由「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方式來達成，於是乎以立法的程序將未有犯罪行為的虞犯納入司法處遇，但單憑「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犯罪之虞」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為判斷，有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權的宗旨、是否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列 7 目虞犯行為的規定是否適當？虞犯進入司法處遇後是否確能達到保護少年的目的？是否應施予特別的司法處遇？實務運作與立法意旨有無落差。而對於少年僅係不良而未達犯罪之行為應如何給保護、監督？

又，司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釋字第 664 號解釋，這是大法官首次就少年人權所做的解釋，雖然就上開爭議暫時畫下一個句點¹²。即大法官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但對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採取之有關限制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限制部分則認為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此解釋之公布，對於現行實務運作上有多深遠之影響？雖然肯認少年司法體系處理虞犯之合憲，但對於虞犯少年司法處遇之運作方式則有需改進之處，因此，是否衝擊實務上對虞犯少年的作業程序？實務運作上又如何回應？更重要的是，對將來

¹² 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逕認為其為違憲。」，足認大法官肯認虞犯規定之合憲性。

少年司法管轄之虞犯範圍及處遇是否有所影響？我國虞犯制度之未來取向及展望為何？凡此種種，皆為本文所要探討、研究之問題。

而日本是保留虞犯制度的代表國家，日本少年法第 3 條將犯罪少年、觸法少年¹³與虞犯少年三者並列為家庭裁判所審判之對象，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在體例上亦是仿照日本少年法，兩國法制之間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因此，有必要了解保留虞犯制度之代表國家—日本，其現行虞犯制度及實務上運作之情形，藉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經驗，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故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在於藉由少年司法理念中有關虞犯制度的管轄、引介與我國制度相近之日本虞犯法制、了解日本虞犯制度之運作情形及可供借鏡之處，回顧我國過往的少年法虞犯制度的發展經驗，綜合分析與評價我國少年司法有關虞犯的理念暨實踐狀況、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之實務運作情形，從而思考我國少年司法中虞犯制度應該何去何從，以及虞犯制度在我國未來之走向為何、發展契機何在？以尋求妥適之修法發展方向，從而得以建立適合我國少年司法之虞犯制度。

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可整理為四點：第一、少年司法理念中有關虞犯制度之管轄範圍及精神對我國少年法制之影響；第二、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如何處理虞犯，理論與實踐上是否有落差與問題；第三、日本現行虞犯法制之運作及可供借鏡之處；第四、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我國少年司法精神與虞犯處理之影響、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我國少年司法政策應該以何種方式來看待虞犯少年，以及虞犯制度未來之取向暨展望。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少年

一般最常被用來定義少年的方式是年齡，因為各國的政治經濟發展、風俗民情、社會文化不同，所以各國對少年的定義年齡差距很大，亦互有出入，

¹³ 觸法少年依日本少年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指未滿 14 歲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

有規定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之年齡者，如英國於 1933 年所頒布之兒童及少年法，規定 8 歲以上 17 歲未滿之人為少年；有僅規定少年之最高限度年齡而不規定最低限度年齡，如日本少年法規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為少年；亦有將少年之年齡依年齡階層分別規定，如德國於 1953 年所頒布之少年法院法，規定「本法稱少年者乃行為時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稱年長少年者，乃行為時 18 歲以上 21 歲未滿之人」。¹⁴

本文之少年定義主要係依照我國之法律規定，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非行

「非行」¹⁵為日文用語的直譯，廣義地說，是指違反法律或社會倫理的行為或品行¹⁶，而「非行」少年一詞在日本現行少年法制中包括「犯罪」少年、「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我國現行法制規範上並無非行之字眼，一般學者使用少年非行當指少年的偏差行為¹⁷；而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則將少年之非行區分為二，包含「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

對於少年非行成因，自 19 世紀以來的各種犯罪理論已提出各種解釋，而其中標籤理論及各種學習理論更是深刻影響少年法的立法，促使少年法則中之處遇活潑化，讓少年能脫離不良之環境；而「非行」用語的出現更象徵著刑事司法歷史由刑罰主義至保護主義的演變過程，乃考量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智慮未深而易受環境影響，且未來發展性仍強，故不應使其承擔過

¹⁴ 參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43，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二刷。

¹⁵ 美國第一次使用「少年非行」(Delinquency)此一用語，其概念範疇包括犯罪、怠學怠業在街頭遊蕩或欠缺正常家庭的未滿 21 歲之人。參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頁 94。因與我國之概念範圍差異性較大，故未予採用。

¹⁶ 參許福生，臺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6 期，頁 136，2009 年 12 月。

¹⁷ 參許福生，臺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頁 137。

多社會應報情感，並因「犯罪」的用語具有標籤理論所稱標籤化的作用，造成少年人格烙印，故對於特定年齡層的人有觸犯刑罰法律情形，多不稱犯罪，而改稱非行。¹⁸

三、虞犯少年

虞犯少年係指未至犯罪，但有強烈犯罪傾向，而國家有必要予以保護之少年，因此類少年事件係因法律明文規定其適用條件，致少年之行為納入少年法院管轄，並非因少年行為之反社會性之結果而予以處罰，故又稱其為身分犯（status offenders）。日本在制定少年法時，將美國法中之身分犯一詞翻譯成「虞犯」，我國少年法承襲日本法制而採用「虞犯」概念。

虞犯行為通常是指某些行為如果發生在成年人身上是可以被接受的（如：飲酒、抽煙與出入不當場所等），但對於少年而言，則至少構成有犯罪之虞之行為；通常牽涉道德或社會常模的違反，如：經常逃學、逃家、違反宵禁、不遵守父母合理的監督等。

虞犯與一般行為犯不同，它不是一個行為的概念，而是指特定少年的情狀、狀態（status），所以虞犯事實不會是一個一次性的行為，縱或必須以客觀的行為態樣來加以表徵，其終究仍會殘存濃厚的規範意涵。¹⁹

第五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由於虞犯制度應否列入司法管轄，不管在立法時或學術界，有多方之討論，故本文乃先就搜集而得之相關論文、期刊等文獻資料加以整理，透過歸納、分析等方式，以建立研究之基礎。
- 二、歷史研究法：分析並解讀不同時期有關少年虞犯制度的相關法令規定、實務

¹⁸ 參郭玄義，「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及準用刑事訴訟法關係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2007 年。

¹⁹ 參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5，2009 年 10 月。

運作，用以明瞭其演進、變遷、沿革背景與設計本旨。

三、比較研究法：由於各國對於虞犯制度是否納入司法管轄之設計不同，如德、法、奧地利等歐陸國家僅管轄少年犯罪事件者；英、美等國除管轄少年犯罪事件外，並管轄其他少年不良行為及有關少年福利事件者；日本則折衷上述兩類，除少年犯罪事件外尚管轄足可認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不良少年。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在體例上則是仿照日本少年法，因此，可從日本少年法有關虞犯制度的發展歷程了解虞犯制度之運作情形，作為日後修法之重要參考。

四、統計分析法：就最近幾年移送各類型之虞犯人數、處遇類型等情形作整理、統計分析與探討，期能了解實務上處理虞犯少年之現況，並檢視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對實務之影響，以為在立法政策上研擬修法可行方向之參考。





第二章 少年司法與虞犯少年

第一節 少年司法之理念模型及虞犯制度

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係指社會透過政府及民間之犯罪預防與控制機構對少年犯罪所採取之防治措施，包括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處遇、及少年司法體系之問題，當我們論及少年司法問題時，可以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舉凡犯罪之原因、機構之控制、預防之對策、社區服務策略及立法政策等均屬之。²⁰少年司法制度是整個少年政策中的一環，而少年政策於外延上不僅止於教育政策、家庭保育政策等圍繞著少年的政策，其甚至包括公共衛生政策、國力政策...等等，因此諸政策的排序以及於該序列中少年司法的地位等，將會直接影響到國民對少年司法制度的印象。²¹

第一項 少年司法之理念模型

早期對於少年之處遇並未予以特別重視，少年與成年並無差異，發源於歐陸的少年司法制度即是從刑事法的觀點處遇少年非行問題；相異於歐陸的發展，1899年，美國在伊利諾州芝加哥成立少年法院，此舉開創制度之先而成為另一種少年法制。雖然近年來由於少年問題在質與量上的惡化，使各國在防治手段上有偏重刑罰矯治的傾向，但就少年司法之運作而言，仍奠基於自少年法院運動以來所建立之福利司法理念。故從 19 世紀末少年保護理念的濫觴迄至 21 世紀各國對於少年犯罪的預防，乃有歐陸法的社會福利體系與英美法的司法體系，兩大發展主軸；即少年司法最根本的基礎理念模式為刑事原型與福利原型，各國的少年法制也在刑事原型及福利原型間不斷地整合與拉鋸，故各國少年法制在面臨刑罰與福利處遇之抉擇時，皆嘗試取長補短。

各國因人文、歷史、地理及刑事思潮各不相同之因素，於少年法制模式之發

²⁰ 參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頁 8，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4 版。

²¹ 參閱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頁 29，1995 年 1 月。

展，各不相同，其中較重要者，約可分為四種類型：(一) 歐陸刑事原型；(二) 英美福利原型；(三) 北歐福利行政型；(四) 折衷型。

第一款 歐陸刑事原型

歐陸國家如德、法等國因其地理環境的限制(人稠地稀)，導致於人口量方面國力擴張的侷限，但反面其亦因地理環境之便，較早發展資本主義，形成產業社會，進而於人口質方面採取了較為先進的策略。當時歐陸因產業資本的過度發達，而相關的補救措施又尚未形成，於是以都市區為中心產生許多犯罪少年，基於經濟及社會資源分配的考量，於是採取「擇優」與「淘汰」的統制機制以達到培育良質人口的目的，因此對少年刑事是採取於成人刑事司法體制之下，所以早期少年司法如同小型刑事法；但受傳統刑事思潮隨著刑事司法制度由應報刑主義發展至目的刑主義的潮流，並受植基於以社會防衛思想所產生的刑罰、保安處分一元論之影響，少年司法制度適用的對象限於觸法之非行少年。惟為保護新生代之目的，也發展出以教育刑為原則來處理少年犯罪事件；另外，為達成少年司法之預防目的，於司法體系外圍配置兒童及少年福利制度，除強化司法體系矯治之功能外，亦可預防導致少年犯罪環境因素之發生。最典型的例子，如德國少年法院僅處理少年犯罪行為，其又以「教育刑法思想」著稱，除延續近代刑事傳統之罪責減輕原則外，亦引進具「行為人刑法」特質之處遇個別化與多樣化、不定期刑、轉向處遇、中止起訴等措施，使法院在審理程序中或裁判結果上皆可依個案少年之教保需求作彈性處理；其處遇方式，主要可分為(一)教育措施：包括指示、少年扶助機關的介入(教育輔助、養護教育)；(二)懲戒措施：包括訓誡、負擔、少年禁閉；(三)少年刑罰²²。而其運作機制則奠基於教育與福利體制之上，並採行教育優先原則。

第二款 英美福利原型

英美屬於海洋系列的國家，於近代的資本主義發達史上可謂先進，特別是美

²² 參 Hans-Ju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志仁譯，德國少年刑法中刑事法與教育法之制裁體系(下)—重點鳥瞰，月旦法學雜誌第 148 期，頁 213 至 218，2007 年 9 月。

國，於獨立戰爭後，急速蓄集資本、發展資本，時至 19 世紀中葉，因都市化及工業化的發達，少年問題逐漸浮現，導致民間兒童及少年的救濟運動產生，透過民間力量，將包括犯罪少年的所有不幸少年涵括到新興的社會勢力的保護之下。

而英美的少年法制發源於衡平法 (equity) 之「君父思想」(parens patriae)²³〔或稱為國家親權或公民家長〕，認為國家乃未成年國民的最高監護人，對未成年人享有最高監護權，其權力的行使由衡平法院依衡平法原則與程序為之。但國家為適應現實，使未成年人得以受到妥適之保護教養，始將監護權委託未成年人之父母，而該父母行使監護權時，須對社會公眾負責，若有不稱職情事，因而導致未成年人失教、失養或孤貧時，國家為保護未成年人，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得解除對於該未成年人父母的委託權限，而以國家力量介入以為適當的處置。亦即，當人民無法保護自己時，國家就是人民保護者，正當化父母不盡保護教養兒童時，國家即應介入由衡平法院依個別少年之需求，交由慈善團體或福利行政機構以代替父母保護養育工作而行親權職責，因而形成對失教、失養兒童，實施廣泛的保護性管轄的制度。換言之，英美少年福利法的發展，起源於「拯救少年於成長過程中的道德危機」之保育理念，以使社會免於承擔少年自害與害他行為之後果；該福利法制之目的在保障兒童少年受到妥適之保護教養，使其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利於正常發展的環境，以預防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最典型的例子即美國，直至 1970 年代前，以保護教養為目的而發展之少年福利法尚以防範少年犯罪或反社會行為為主，其少年司法亦是以司法保護犯罪、行為偏差、受虐及失養失教之少年，並著重在增進其福祉；故其功能即在維護少年，使法院藉公權力之行使，協助非行少年脫離不利其生長之環境，並積極提供所需之教育與訓練。

第三款 北歐福利行政型

北歐國家因為民族性和天候的影響，本身所擁有的人口並不充裕，於是十分珍惜人力資源，在經過十九世紀的資本蓄積，累積不少活力，並成為世界上最初

²³ 君父思想本來是英國國王基於衡平法對於沒親人照顧或其親人並不適格的兒童，基於代理之意思，代替其親人照顧兒童（主要是管理財產）之意。參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頁 30。

成立的福利國家。因此，在二十世紀初就基於福祉國家的觀念，發展出以行政機關為主的福利機能，亦即兒童福利委員會（Child Welfare Council）制度，1896 年先出現於挪威，1902 年出現於瑞典，1905 年出現於丹麥，隨後芬蘭亦採用之。少年非行（犯罪）問題在北歐型國家一概被視為教育與福利議題，因此，非行少年均由兒童福利委員會負責處遇²⁴；其等並均配合社會的力量來處理非行少年，而不以司法機能為處遇之主要方法。至今廣受各國少年司法所採行的「轉向制度」即源自於此。

以瑞典為例，瑞典之少年保護事件係由兒童福利委員會辦理，少年刑事案件則歸由普通法院管轄，因此，瑞典並未設置所謂之少年法院。少年保護事件所保護之對象為 15 歲以上未滿 21 歲之少年²⁵，兒童福利委員會所能決定之處置措施，包含經濟扶助、對少年或其家庭之勸戒、警告、指定監護人等；若上述措施未能產生效果，可將少年送往寄養家庭或交由專門機構管教等〔兒童福利委員會對非行少年之處遇方式，原則上應基於本人同意，對非行少年首先應考慮採取任意處遇，但若為其健康、發育之需要，雖未獲其同意，亦可經行政法院之決定，實施強制處遇；強制處遇有寄養家庭處遇、少年之家處遇等〕。而兒童福利委員會普遍設置於各基層單位，具行政機關之性質，並非司法機構，該委員會之組成份子並不限於公務員，而係以民間人士為主。因此，摒除權力色彩來處理少年非行事務，為其一大特色。²⁶

第四款 折衷型

基於保護優先於處罰之原則，兼顧司法與福祉機能，少年法院(庭)除管轄少年犯罪案件外，由於受君父思想原則思潮的影響，對於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可能者，亦即虞犯少年亦歸其管轄。此制度雖然頗偏向於英美福利原型，但又適度地保留

²⁴ 見施慧玲，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 期，頁 202，1998 年 7 月。

²⁵ 見盧秋生，瑞典犯罪少年之處遇制度，法務通訊第 1990 期，第 4 版，2000 年 7 月 30 日；胡中宜，瑞典少年犯罪處遇與觀護制度，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頁 75，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²⁶ 見郭致宏，「論我國虞犯少年之處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3，2009 年 7 月。

了歐陸型的特色，更重要的是改變了少年的地位(少年觀)。最典型的國家---日本。

日本於 1922 年即有少年法之公布，但在二次大戰後，在聯合國（主要為美國）之強力主導下，於 1948 年制定了新少年法²⁷。新少年法以「少年之健全培育」為其基礎理念，並試圖綜合運用刑事司法的社會防衛機能與福利行政的少年教保功能，使少年司法機關兼具有行政福利機關的色彩；並以保護優先主義、全件移送原則、人格重視說確立了福利機能與司法機能相結合的新司法福利體系。新少年法亦使法院在決定處遇時，不以少年非行之違法事實與有責性為判定之主要考量，而是以少年健全成長之所需為依歸，因此在審理過程中賦予親權人、教育權人及輔佐人基於少年福利而請求中斷程序或參與處遇的權利。

第二項 虞犯制度與理念模型之耦合

虞犯制度是否為各國少年司法法制所管轄的範圍，在各國的規範並不一致，揆其制度的起源與發展，乃與不同法律體系所採的少年司法理念模型對於少年在權利譜系上的地位所抱持的態度有關，大體上可分為三類：(一) 僅管轄少年犯罪事件者，如德、法、奧地利等歐陸國家；(二) 除管轄少年犯罪事件外，並管轄其他少年不良行為及有關少年福利事件者，如英、美等國；(三) 折衷上述兩類，除少年犯罪事件外尚管轄足可認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不良少年，如日本。

第一款 德國

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少年法制，其起源與發展大異其趣，已如前述，歐陸少年司法的基本觀念是從社會防衛的需要出發，堅持罪刑法定主義，反對刑罰、保安處分一元論，不接受僅因為是危險份子即得科以制裁的社會防衛思想²⁸，縱使因實證犯罪學派的興起，刑罰制度發生了根本的變革，刑罰走向目的化，進入了有目的性的科學時代，刑罰制度具有刑罰個別化，注重對犯罪人教育改造的特徵，

²⁷ 日本現行少年法係在第 2 次世界大戰日本成為戰敗國後，受到聯合國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的壓力，為配合憲法修改，而以美國標準少年法院法為藍本制定而成的法律，昭和 24 年（1949 年）公布施行後，確立了以家庭裁判所為軸心運作之少年保護事件的體系。有學者認為，日本少年法制是諸現實類型中，所制定最完美的少年司法制度；見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頁 30。

²⁸ 參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頁 29。

然而，刑罰的本質仍為「應報」。蓋刑罰功能無論如何附加，刑罰的手段如何完善，刑罰的應報本質卻不會因時代演進而消失，因為這是人性對正義的基本需求；同樣地，少年司法雖有其特殊的憲法任務，但其本質上終究是刑事司法的一環，無論慈善家在「犯罪—刑罰」的評價體系上堆砌如何美麗的詞藻，也不會因此改變其本質，讓福祉機制反客為主地成為少年司法的主流。前非行階段行為或虞犯行為既未至犯罪，即無不正義的前提，也就無所謂應報與刑罰；因此，與罪刑法定主義不符的虞犯概念，自無立足之空間。

德國在上開思潮的影響下，在少年法院法即規定，少年法院僅處理、管轄少年犯罪行為，至於未至犯罪的虞犯少年則排除在外，即令被認為有犯罪的危險性或可能性，亦不能將其納入司法體系管轄，而是交由行政體系的少年署(Jugendamt)以教育配合福利措施進行養護教育〔在德國少年福利法中，以少年署為專責保護機關，透過行政機關以實際的國家公權力保護少年〕；惟此乃依據少年福利法所為的措施，非屬少年法院管轄²⁹，其本質、目的、方法均屬純粹的教育性措施，並無處罰的意味，與少年司法處遇截然不同。綜上，由於德國採行雙軌制來處理少年非行問題，故少年法院僅處理少年犯罪問題，虞犯之處理係完全歸屬少年署以養護教育為之；當孩童的不利益係可歸責於父母之行為，或父母本身無能力適當教育孩童而又不願意接受少年署之協助時，少年署則係訴諸家事法院（而非向少年法院），請求對人身照顧之控制。³⁰

第二款 美國

美國於 1899 年在伊利諾州芝加哥成立少年法院，係第一個建立起少年法院的國家，有較完整的少年司法政策發展歷程。其少年司法的理論基礎沿襲英國衡平法院所起源的君父思想的理念架構，司法系統乃成為支撐家庭及學校對少年進行社會化的主要力量；從首次公開使用「少年非行」(Delinquency)，其概念即包括犯

²⁹ 參沈銀和，「中德少年法比較研究」，頁 103，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4 月。

³⁰ 在德國，對於未成年人(兒童及少年)的不當或一般偏差犯錯等虞犯行為，以及父母親或教育權人失職讓其受忽視、受虐或引起損害的問題係由家事法庭處理。參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少年刑法中刑事法與教育法之制裁體系(上)—重點鳥瞰，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208，2007 年 7 月。

法、逃學怠業在街頭遊蕩或欠缺正常家庭的未滿 21 歲之未成年人。尤其，早期推動少年保護的慈善家們認為貧窮正是造成犯罪的溫床，故因雙親貧困無法監督管教而流落街頭的少年，將來最有可能墮落為犯罪者，因此從防患未然的角度，對於尚未達到犯罪階段的前非行階段少年（pre-delinquency），認為也應在少年法院管轄範圍之內³¹。因此，美國少年法院(庭)處理、管轄的對象包括：少年犯罪行為（delinquency）、虞犯行為（status offenses）以及少年被虐待或受忽視事件（child abuse and neglect）。

惟其自 1970 年代後期及 1980 年代，所面對大都會區日漸猖獗的少年犯罪問題，強調司法正義及社會防衛，故其少年司法的取向反而傾向刑事化。詳言之，其自 19 世紀末至今，其間經歷 3 個演變過程：首先是作為支撐少年法制成立理念的保護主義，此傳統少年司法理念在歷經一百年（18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的運作，遭到多方批評，認為少年法院過度介入少年的命運；而後歷經 2 次大戰，以 1960 年代中為分野，出現抑制國家過度介入少年問題的觀點，一方面是在傳統的保護主義理念架構下，加強司法程序中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另一方面則是限縮國權力量，發展轉向處遇，稱為修正的保護主義；最末是 1970 年代以降至 1980 年代漸形成極度巨大的變革，保護主義理念已全然遭到摒棄，轉為以嚴罰為核心的少年司法政策，尤其，具體表現在國家對於年長少年強化刑罰權施加的傾向，稱為嚴罰主義³²。其間雖然復歸理念有為某程度上的反撲，但嚴罰主義仍引領風潮，形成美國今日少年司法的面貌。

第三款 日本

日本 1922 年公布之舊少年法，即將虞犯納入，1948 年在聯合國（主要為美國）強力主導下所制定的新少年法，也因為是採納美國少年法院作為修法參考依據，故新少年法仍將虞犯納入少年司法範疇，只是審判單位由行政機關變更為司法機關。而由日本少年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期待少年之健全培育，對於非行少年實

³¹ 見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2001 年 6 月。

³² 參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為借鏡」，頁 35。

施矯正性格及調整環境之保護處分，同時就少年刑事事件採取特別措施」³³觀之，日本少年法開宗明義即揭示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優先於處罰的指導原則，並以保護優先主義貫穿整部少年法，規定自審前調查開始即賦予福利處遇代替司法審判，另一方面提高機制將犯行較輕微之少年轉介至福利行政體系，以輔導處遇代替司法審判，另一方面提高少年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之門檻。其次，在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上採全件移送原則，使所有少年犯罪或虞犯案件皆由獨立之家庭裁判所少年審判部管轄，少年審判部審理之對象包含：犯罪少年、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因此，日本少年法與通常之刑法不同，其目的，在於育成健全之少年，其手段，為矯正性格及調整環境之保護處分，與刑法注重之懲戒與社會防衛，並不相同。

第二節 我國少年法制下的虞犯少年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亦不脫離前開世界少年法制之歷史演進，兼有刑事法與福利法之兩面。1935年訂定現行刑法時，認為對於少年犯罪應施以感化教育為主，故於第18條將責任年齡提高至14歲，而減輕刑責年齡提高至18歲，當時之司法行政部鑑於少年犯人格之特性與成年犯不同，特別於1936年5月6日頒佈訓令，飭所屬就少年犯之審理程序、形式及態度通盤注意，保護少年犯；1946年監獄行刑法修正，亦特別規定少年監獄，增加對少年適當教育的思想，但仍屬刑事司法的一環。質言之，係以少年觸犯刑事法律為啟動少年司法的前提，在刑事法律「罪刑法定主義」帝王條款的規範下，「虞犯」既僅屬犯罪的可能預測，尚不具犯罪的構成要件，並無刑法適用的問題。

遲至1955年，我國第一部少年法之立法雛形始完成「少年法草案初稿」，而1955年的草案初稿於體例上係仿日本戰後初期的少年法制（日本二次大戰後之少年法，基本上係仿美國少年模範法典，詳如前述）保護主義的精神，採「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立法原則，充滿「少年保護主義」色彩，而有別於普通刑法之「責任主義」，除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列入管轄事務外，並將性格不良而有觸犯刑

³³ 日本少年法於2000年後歷經多次修法，此係2008年修法後之條文。

罰法律之虞的少年虞犯事件納入，堪稱為符合少年司法時代潮流之一部草案。惟因當時軍政戒嚴之時代背景，被質疑有「鼓勵犯罪」、「妨礙社會治安維護」之嫌，而遭行政機關大加撻伐；雖於 1962 年通過並公布，但並未施行，且原來擬具少年法草案初稿雖具保護精神的理想色彩，亦遭大幅修改，立法院以「少年法所涉範圍應限於少年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而不包括少年福利事項在內」為由，除將名稱改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外，並將「保護」用語改為「管訓」，使「處理」帶有刑事特別法的刑事性質，於是原保護優先主義的思想，轉變為以少年犯罪預防的社會防衛思想。迄至 1971 年全案修正公布，名稱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其立法原則亦改為「以管訓處分為原則，刑事處分為例外」及「寬嚴並濟」之精神，並於同年 7 月實施，才真正開啟我國少年法制上的新頁。

從法規範之性質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其名稱觀之，不僅具有刑事實體特別法之形態，亦具有修正一般刑事案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為目的之刑事程序特別法之形態；就其內容觀之，亦遠比大陸法系少年法更富保護性，較接近美國立法例，例如適用對象除犯罪少年外，兼及虞犯少年，以及少年法庭兼有審判及執行兩機能。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法院僅職司審判，裁判之執行則交由檢察官負責。

雖然，我國少年司法制度於 1971 年開始脫離成人刑事審判程序獨立運作，惟因原始立法理念於立法過程中一再被修改，大半已喪失原有理想；且我國刑事司法原為承受歐陸法系的產物，但為落實少年犯罪的預防，因此在少年司法法制中創設「虞犯」的概念，導致少年司法脫離了歐陸法系，走向美國法體系的方向。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承襲日本戰後的少年法制，惟僅有法律的框架，而無實質的內涵，修改後所留存之法條亦因欠缺配套制度，而流於空洞，於是原保護優先主義的思想在我國成了社會防衛的思想。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徹底翻修，有回歸我國第一部少年法草案初稿設計精神之態勢，採取日本之立法例，更進一步強化保護性質之司法處遇，基於少年

「宜教不宜罰」之觀念，以保護優先主義為基本原則，採取鼓勵、輔導之保護措施以代替處罰，並有許多福利取向之配套措施。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的立法設計，引進具少年福利色彩的措施，並貫徹以「教養代替處罰，保護代替管訓」保護優先主義之宗旨，大幅引進社政或社會福利資源參與輔導犯罪、虞犯少年，期使少年事件處理法原具懲罰性質的內涵發生質變，朝向福利色彩的發展³⁴。而在新法中，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上亦沿襲日本之立法例採全件（全部案件）移送原則，使所有少年犯罪或虞犯案件皆由少年法院（庭）專屬管轄，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少年事件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以少年保護事件為主；即審理對象包含：刑事案件之犯罪少年、保護事件之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及虞犯少年。

第三節 司法體系處理虞犯少年合適性之爭論

第一項 立法之初之爭議

「虞犯行為」(status offenses) 通常是指某些行為如果發生在成年人身上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對於少年而言，則至少構成虞犯（有犯罪之虞），虞犯通常牽涉道德或社會常模的違反，如：經常逃學、逃家、違反宵禁等；因此，虞犯係謂可能發展至實施犯罪行為之虞之少年，其性質形式上是介於少年犯罪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上要扶助之人之間。因而，少年虞犯行為實際上既是少年成長過程中所出現的偏差行為或不良行為，是否應由司法介入處理，在世界法制史上始終存有爭論，且往往與一國權力劃分之政治制度、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國民價值觀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等攸關。在立法例上，關於虞犯之處遇有兩種不同的體系，一是採取福利行政模式，將虞犯與要扶助之兒少一併處理，少年審判程序僅處理少年犯罪；另一則是採取司法福利處遇模式，虞犯與少年犯罪同樣適用少年保護之調查審理程序，已如前述。應採取何種體例，除了與虞犯之界定範圍、保護必要性及對於少年人權保護等認知上的差異外，實際上執行處遇或保護機構是否完善，能否有效發揮教育矯治功能，也是影響立法例選擇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國少年事件處

³⁴ 見賴恭利，談少年事件司法體系與社政（福）體系之合作支援—以少年司法工作者角度談社政（福）資源之參與，兒童福利期刊第4期，頁23至42頁，2003年2月。

理法於立法之初，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對於虞犯少年應否列入司法管轄，即有贊成與反對二派。

一、贊成

贊成者其理由有二：

(一)社會防衛論：虞犯之行為不外在外遊蕩，行為不檢，進而形成小太保、小太妹等，如不加以管束，聽其發展下去，實為一大隱憂³⁵。

(二)國家責任論：認為國家應負最高的教養責任，少年的父母如果都能克盡其職責，合理地嚴加管教其子女，以關愛來代替冷漠與責罰，情感上和孩子打成一片，使孩子視家庭為暖室，就不會走出家庭去惹事生非；如果少年的學校以愛心和關懷去代替處罰和鞭笞，多用心領導學生校內身心活動，使學生以學校為樂園，就不會逃離學校為非作歹。現在是家庭、學校對於事先不知防範，事後到了頑劣之罪惡貫滿盈，無計可施的時候，眼看著社會形形色色的罪惡，向少年招手、進攻，使少年心迷目眩，稍一大意就會投向罪惡的深淵無法自拔，所以才用猛藥，希望警醒迷途羔羊和脫韁狂駒。³⁶

二、反對

反對者的理由亦有二：

(一)司法本質論：認為人民未至犯罪，法院似無干涉之權，如為預防犯罪的發生，此屬於內政部管轄之事，司法對於虞犯予以處理，實破壞了司法與內政的界限。³⁷

(二)功能取向論：主張少年問題首為「教育」，應以「教育」為本，以司法、警察為輔，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本末倒置；少年虞犯的有效防止，其重點亦在於學校教師，並不在於警察或司法的處理。³⁸

³⁵ 參立法院公報第 60 卷 20 期，院會紀錄，頁 71。

³⁶ 參立法院公報第 56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頁 9。

³⁷ 參立法院公報第 60 卷第 20 期，院會紀錄，頁 65。

³⁸ 參立法院公報第 65 卷第 4 期，委員會紀錄，頁 15。

第二項 學者之見解

少年司法管轄範疇是否應包括虞犯，即少年司法虞犯概念之存廢問題，在學界亦存有爭議，有贊成與反對二說：

一、贊成

贊成者以少年因身心未臻成熟，社會經驗不足，對其不應採取與成年人同樣之刑事政策，少年應受社會之保護，故對少年之刑事政策應以保護為理念；且大多數的實證研究發現，許多的犯罪少年係由多次的微小過錯或偏差行為的累積，而慢慢演變成非以刑罰的制裁無法衡平其惡害的少年犯，是少年法制既然有防止並改善少年為違犯行為的目的，則對於少年有違犯之虞的行為，亦應秉持防止的概念，以國家的力量提早介入，以求保護少年的必要³⁹。況在虞犯概念與範疇進入少年事件所管轄範圍後，反而揉合了原僅處理少年犯罪事件的刑罰性應報刑思想，而得以讓福利性的教育刑想法順利進入少年司法領域中；此等教育刑思想，不但在成人身上甚難達成，甚或原在犯罪少年身上亦難實踐，但因非犯罪少年的虞犯少年進入少年司法領域後，教育刑思想得以漸行全面擴展⁴⁰。蓋虞犯概念若以保護性思想來看待，並不會產生對於虞犯少年範圍究應減縮或擴張的爭論，即以需保護性作為虞犯少年的認定考量，不但能夠嚴守不對少年人權造成恣意侵害，亦能夠將教育刑順利帶入少年司法中，保持虞犯進入少年司法領域後的福利色彩；若將虞犯實質上非犯罪化，其脫離司法系統後，則其他繼續留在司法系統中的非行少年，其「犯罪」形象在對比下將益趨明顯，而終究成為刑事處罰程序欲施加的對象，尤其當社會愈發動盪之時，必然會在高度的社會防衛思想下，成為被排除或隔離的對象，終至造成少年事件嚴格化與刑罰化的趨勢。

二、反對

(一)反對者以標籤理論者為主，其強調，兒童及少年應避免太早進入刑事司法

³⁹ 見林清祥著，「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頁 55，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⁴⁰ 參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為借鏡」，頁 121。

體系程序，而受標籤烙印的不良影響，否則昨日的兒童犯可能成為今日的少年犯，今天的少年犯很可能成為明日的成年犯；不要隨意給問題少年加上壞的標籤，否則不僅無助於行為的改善，反而可能更加深他們的偏差行為⁴¹。且自罪刑法定主義而言，虞犯行為本均非屬犯罪行為，虞犯概念又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罪刑明確原則，將虞犯行為納入司法體系處理，並非因少年「行為」反社會性之結果，因此，輕易將虞犯行為納入司法系統處理，有違標籤理論，屬不當擴大少年司法之範疇⁴²。再者，少年司法福利之功能不彰，源自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帶有強烈「少年所適用的刑法」色彩，只要少年進入少年司法管轄的範圍內就很難排除被貼上某程度的標籤色彩，現行法雖極力朝向整合型法制，努力堆砌福祉機能，仍無法改變福祉機能在刑事司法體系內從屬地位的宿命。況對於虞犯之處理如能使用轉向機制，不僅可以減少對少年的標籤，更能減輕司法負擔，使司法資源可以集中處理較嚴重之犯罪。

(二)對於行為偏差但尚未至犯罪的少年虞犯、或家庭與學校的問題少年，最重要的是要建立社會性的常設專業機構，以各種方法加以適當的輔導，將虞犯少年排除於少年司法體系之外，採用「司法權不干預的處遇模式」，由社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家庭共同協助轉入適當的社會福利機構或中途之家等非機構處遇，或強化學校教化的機能，減少素為學者詬病的標籤效應。尤其，在今日社會福利體系已能漸漸發揮功能之情形下，重新調整少年司法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角色定位，釐清兩者管轄對象，讓少年司法體系只處理少年犯罪事件，至於「虞犯」概念則予刪除，回歸少年福利法制的保護。

對於「虞犯」是否納入少年司法體系的爭論，誠如學者所言，若以社會防衛

⁴¹ 見許春金，「青少年犯罪原因論」，頁 198，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頁 109。

⁴² 參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頁 61、67，1998 年 9 月。

思想來看，自會認為虞犯概念的存在或擴展，將造成對少年人權的恣意侵害，並且亦是「刑罰」過於前置化的現象。但若以需保護性作為虞犯少年的認定考量，則不但能夠嚴守不對少年人權造成恣意侵害，亦能夠將教育刑順利帶入少年司法中，保持虞犯進入少年司法領域後的福利色彩。因此，如果從保護思想來看待虞犯少年，就不會產生這樣的爭論。

第三項 國際公約之觀點

第一款 日內瓦宣言

1924 年國際聯盟在第五屆大會中曾通過有關兒童權利的「日內瓦宣言」，該宣言第 16 條只提到「兒童觸犯法律時，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宣告裁決時更應以讓兒童改過自新為目的，而不應強調處罰。」，並未出現類似「虞犯少年」的概念。

第二款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嗣聯合國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決議通過的「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簡稱北京規則)，其中第 3 節第 1 條明定：「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僅適用於少年犯，而且也適用於可能因犯有對成年人不予懲處任何具體行為而被起訴的少年。」，換言之，北京規則一方面確立「少年犯」是本規則主要的適用對象，同時又擴大其適用範圍，將各國法制中所稱「身分犯」(Status Offenders)⁴³之人、以及在成年人行為不為罪的少年特定行為（如逃學、在學校及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場所酗酒等），也都適用本規則。至於該條規定是否意味著北京規則支持將「虞犯」或「前非行階段」納入少年司法範疇則容有不同之解讀⁴⁴。

第三款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⁴⁵ (Convention on

⁴³ 美國少年法中有所謂的身分犯之規定：若行為人為成年人則不構成犯罪行為，但若行為人是少年，就成為少年法院介入的對象；而日本制定少年法時即將美國法中的「身分犯」一詞翻譯成「虞犯」，學者乃認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虞犯之規定，即相當於美國少年法中「身分犯」之規定。見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為借鏡」，頁 18 至 19。

⁴⁴ 參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頁 101 至 102。

⁴⁵ 兒童權利公約上所稱之兒童包含我國法制中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the Right of the Child)，是國際兒童權利保護終於有了專屬的規約。「兒童權利公約」於前提上先承認未成年人做為「人」而擁有的「行使一般性人權的主體性」，而後基於未成年人事實上「行使權利時能力上的不完全性」，而肯認有別於成年人人權的少年固有人權。所謂少年固有人權有兩種，一是成長發達權，一為意見表達權；所以少年的基本權利即非對其不成熟的自我決定的絕對性尊重，而是對其為得到健全的自我決定能力所必須的成長過程的尊重。亦即，少年對於自己的成長過程或內容得表達意見，任何人均應予以適度的尊重；反之，國家亦有義務除去妨礙該健全成長環境的障礙⁴⁶。而為保障少年固有人權的實現，更進一步肯認親權人應負起首要的養育義務之地位，國家則僅能負起間接的責任，並應採行不干涉原則；而當保障少年固有人權的義務者實現其義務時並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其中，第 40 條乃關於少年司法的特別規定，但未有如「北京規則」上述規定相類似的條款，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少年司法所規範的對象，仍僅限於「觸犯刑罰法律」的兒童及少年，而不及於虞犯；尤其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任何兒童均不得因實際行為發生時，國內或國際法並無禁止其行為或不行為為理由，而被認為涉嫌違反刑法，甚至被追訴或被認定有罪。」，與成年犯罪一樣，係採行「罪刑法定主義」，而在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下，當然不存在有「虞犯」的概念。

第四款 預防少年犯罪準則（里雅德準則）

1990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又決議通過「預防少年犯罪準則」(United Nations Guideline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簡稱里雅德準則)，該準則充分發揮標籤理論，認為「為防止青少年進一步受到污點烙印、傷害和刑事罪行處分，應制定法規，確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視為違法或不受刑罰的行為，如為青少年所做，也不視為違法且不受刑事。」(第 56 條)。

從上述各國際公約的精神可知，其認為少年司法應僅適用於「違犯刑事法律的少年」，如果法制上欲處理「可能因犯有對成年人不予懲處的任何具體行為而被

⁴⁶ 見李茂生著，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頁 30 至 31。

起訴」的所謂「身分犯」少年，也應遵守該公約有關保護兒童利益的條款或原則，但無論如何，基於標籤理論的精神，應該避免將事實上未違犯刑罰法律而只是被認定「可能犯罪」的虞犯，納入少年司法管轄的範疇。

第四節 小 結

少年司法最根本的基礎理念模式為刑事原型與福利原型，各國的少年法制都在刑事原型及福利原型間不斷地整合與拉鋸，故各國少年法制在面臨刑罰與福利處遇之抉擇時，皆嘗試取長補短，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亦不脫離世界少年法制之歷史演進，兼有刑事法與福利法之兩面。又，虞犯制度是否為各國少年法制所管轄，則因不同法律體系所採的少年司法理念模型對於少年在權利譜系上的地位所抱持的態度有異，而有所不同，大體上可分為三類：(一) 僅管轄少年犯罪事件者，以德國為代表；(二) 除管轄少年犯罪事件外，並管轄其他少年不良行為及有關少年福利事件者，如美國；(三) 折衷上述兩類，除少年犯罪事件外尚管轄足可認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不良少年，如日本。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係承襲日本戰後的少年法制，因此除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列入管轄事務外，並將性格不良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年虞犯事件納入，惟我國刑事司法原為承受歐陸法系的產物，但為落實少年犯罪的預防，因此在少年司法法制中創設「虞犯」的概念，導致少年司法脫離了歐陸法系，走向美國法體系的方向。

惟有關虞犯處遇的爭議始終未停止，主要爭點有二：第一、虞犯行為未違反法律即以強制力介入，是否有「違反少年人權、富有應報思想、缺乏修復式正義、過早標籤、造成社政體系鬆手」之疑慮；第二、若司法放手改以社會福利體系接手，其強度是否足以達成阻卻少年踏入法網，且是否已有足夠能力及資源接手？⁴⁷

少年司法制度非可獨立於國家整體政策之外存續，屬整體少年政策中的一

⁴⁷ 參周憐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61，2009 年 12 月。

環，須佐以人口政策、家庭保育、教育、社會福利、警政等相關舉措配合。又，現代化國家對於少年犯罪的社會問題無不重視，並投入相當資源，以期能適時矯正行為偏差少年的人格與行為模式，俾免其等淪為犯罪的淵藪。對於所謂的「虞犯」或「前非行階段」的處置究竟要納入少年司法的範疇，採少年司法福利化制度？抑或歸諸教育、社會福利體系運作？亦即，對於虞犯少年—雖未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但有強烈犯罪傾向之少年，究竟應該如何給予監督？應否給予特別之司法處遇？甚至，在司法體系內應否容任虞犯概念之存在？抑或應該循非司法途徑處理？對此，不僅涉及一國之兒童與少年之政策理念，也與一個國家之刑事政策以及司法角色之定位，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亦端視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社會環境、國民價值念與資源分配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虞犯廢除論者往往鑑於美國少年司法制度於 20 世紀中期以後，採虞犯少年轉向制度而有廢除少年虞犯之觀念，加以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等相繼宣示即遽認我國少年司法亦應採取同一見解，但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即以需保護性來作為對虞犯少年之認定與考量，則不但能夠嚴守不對少年人權造成恣意侵害，亦能夠將教育刑順利帶入少年司法體制中，保護虞犯少年於進入少年司法體制之後，其所表彰之福利色彩，如此，亦不會產生刑罰過於前置化之解釋。況就少年司法體系運作而言，無論在審理程序、或是保護處遇方面，大抵仍是以保障少年福祉為優先考量，因此，「福利化少年法制」之新觀點將會是未來少年法制發展之趨勢，亦將是少年法制被關注之重要課題，是否有必要跟隨美國的腳步，實值得深思。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我國似仍須就少年法制實務運作之情形及虞犯制度運作之實際風貌檢視，並詳細就我國國情、社會發展狀況及少年福利給付充足與否逐一審視，以作一符合我國國情之決斷。



第三章 我國虞犯制度之沿革與構造

第一節 立法沿革

第一項 1955 年草案之立法過程

我國第一部少年立法肇始於 1955 年的少年法草案初稿，體例上仿照日本少年法，採「宜教不宜罰」之立法原則，充滿有別於成人刑事之「少年保護主義」色彩，除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列入管轄之外，並將性格不良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少年納入⁴⁸，依該草案內容，虞犯包括：「(一)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並經有監督權人之請求者：(甲)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乙) 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二) 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列甲、乙兩款情形之一，足認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經警察機關請求者。」⁴⁹。1962 年所制定之法案在「虞犯」構成要件的認定前提部分，保留了行政院版本「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少年無家可歸而足認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兩項，在違犯的行為部分則除了將行政院草案原訂之甲、乙兩種類型保留下來外，因當時太保太妹等不良幫派問題嚴重，而少年事件處理法訂立最主要的原因與目的就是針對這些不良少年加以規範，故多數立法委員認為必須將「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予以列入；另因太保隨時可以在攤販買到各式刀械以作為身分鬥毆之工具，故主張效法香港禁止少年攜帶刀械逞兇鬥狠，增列「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⁵⁰

因此，1962 年 1 月 19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即設有虞犯之規定，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虞犯概念最原始的規定係指「(一)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

⁴⁸ 1954 年 7 月 29 日司法行政部召開的第 20 次司法法規檢討整理委員會中成立專案小組，從事少年法制定事宜。該專案小組於 1955 年所提出之決議中一開始並未將虞犯納入，但在司法法規檢討整理委員會於 1955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第 21 次會議中卻又將範圍擴大至虞犯少年。

⁴⁹ 參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頁 108，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 年 7 月。

⁵⁰ 參立法院公報，第 50 卷第 28 期號第 9 冊（第 28 會期，第 9 期），頁 104、117。

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甲)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乙)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丙)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丁)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二)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第二項 1971 年修法歷程

然而，1962 年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經公布，但施行日期則授權行政院定之，當時行政院礙於各種輔助法規闕如、法條適用疑義、配套人員等相關因素，致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1971 年修法時，根據警察機關巡邏勸導之不良少年之人次數字統計資料，經勸導之不良少年已由 1964 年之 13,326 人次增加至 1969 年的 19,558 人次，其中以學生居多，佔百分之 30 以上；至不良行為，除在撞球場藉端滋事外，即為深夜不歸、在外遊蕩，為防杜此類不良少年行為惡化，故增列「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⁵¹因此，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分別規定虞犯之類型為：「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三)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四)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五)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第三項 1976 年修法歷程

1976 年，行政院鑒於「少年無正當理由，經常逃學、逃家、遊蕩街頭無所事事，最易發生犯罪，實際上亦屢屢有少年因逃學或逃家在外，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此種情形，亟宜增列規定，得依法處理，誘導其步入正途」、及「近年來少年吸食強力膠、或施打麻醉或迷幻物品，致心神亢奮，進而引起竊盜、搶劫、強姦或兇殺行為者，屢見不鮮，已嚴重妨害少年身心健康，擾亂社會安寧，亟應

⁵¹ 參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90 期，頁 14。

設法遏止，以預防犯罪行為之發生」為由⁵²，研擬修正部分條文，並擴大虞犯之範圍，增列「經常逃學及逃家者」及「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此外，因認原條文第 2 款列舉之事由，均以少年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為限，但實際上常因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溺愛子女或受監督人，即為免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溺愛子女或受監督人，致無從處理，增加警察機關及少年法庭處理之困擾，因此刪除形式要件中「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之規定。綜上，1976 年所修正公布之虞犯類型為：「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七）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第四項 1997 年修法歷程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徹底翻修，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的立法設計，引進具少年福利色彩的措施，以「教養代替處罰，保護代替管訓」的保護優先主義，大幅引進社政或社會福利資源參與輔導非行少年，期使少年事件處理法原具懲罰性質的內涵發生質變，朝向福利色彩的發展⁵³。而且鑒於虞犯少年終究不等於犯罪少年，舊法規定虞犯的法條文字，相當模糊且語意不清，為免法官以法條文字中的「經常」，亦即以少年行為次數來決定虞犯性的有無，因此在虞犯構成要件上做變革，增設「依其性格及環境」，作為判斷依據，將虞犯性所需考量的需保護性帶進來，期使判斷虞犯的標準更為周延⁵⁴；此外，因違警罰法業已刪除，而深夜在外遊蕩之標準又過於寬鬆，故予刪除「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另增列「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⁵⁵，因此等情事觸犯法律

⁵² 見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頁 116-117。

⁵³ 參賴恭利，談少年事件司法體系與社政（福）體系之合作支援—以少年司法工作者角度談社政（福）資源之參與，頁 23 至 42 頁。

⁵⁴ 由於過去實務上多以少年違犯次數作為虞犯認定標準，顯得過於寬鬆，故該草案建議納入性格及環境兩項參考要素，以求範圍能更加明確。

⁵⁵ 參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18。

動機已甚明顯，且從需保護性觀點來看，少年應已需國家介入，有必要及早為少年調整其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故予以增訂，形成目前之虞犯規定。綜上，目前虞犯之規定主要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此次修正最重要之立法理論基礎，係推翻傳統進步主義的線性思考方式，代之以非直線的非線性思考方式，用「贖罪」與「非連續的獨立」來取代過去的「愛」與「成長過程連續性」。⁵⁶貫穿新法設計者是落實尊重個人尊嚴的理念，其所設定基本結構在層次設計上是採「同心圓論」：以少年作為核心，建構出一個相位空間，外於此的社會環境皆為同心圓的系統環境。同心圓設置的意義在於保持少年司法系統內運作的獨立，重新賦予少年需保護性新的意義，以解消傳統刑事責任的要求，使少年的將來性得活存，同時亦代表成人釋放給少年生存慾望所需的空間，表現出成人的贖罪。而同心圓理論下之少年司法系統並非如以往將少年複製成正負值，視少年為犯罪形象而行差異與排除機制，而是將少年犯罪等同求救訊號，亦是國家權力介入之契機，於少年外圍第一圈設計親權人及教育權人，避免將少年交付國家親權機關，蓋若能將少年交付其熟悉之家庭或學校環境，其衍生出來之力量能將少年固定在其間，使之能安心成長，不隨著任何社會影響或價值變遷而動盪，此外，亦能限縮司法機能的擴張，減少司法對少年的干預，以避免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流程後所遭受的影響，故基本上第二圈的發動稟持司法權不告不理的原則。

第二圈乃是司法與行政機關，於第一圈之家庭或學校無法提供少年求救訊號所須之協助或扶助，則由司法及行政機關介入作為第二圈之力量幫助少年；其具

⁵⁶ 參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說，臺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185-195，1999 年 1 月。

有司法機能與福祉機能，司法機能可分成「人權保障機能」與「社會防衛機能」，而福祉機能可分成「個案工作機能」與「強制性矯治機能」。新法的制度設計，在於使司法與行政機關發揮並結合其人權保障機能及個案工作機能，前者對內能夠以司法程序及技術的運用達到少年人權保障的機能，對外則防止國家、社會過度干涉少年成長；後者則是以促進少年福祉為本，運作福利行政，以求少年人格、身心健全成長，達到個案工作機能。

同心圓最外面一圈則是一般社會，包括媒體等社會大眾，因少年成長不能免於社會外而存在，畢竟，少年不斷接受來自社會上的訊息與產生的影響力，而且對於少年長成，社會的力量更是不可或缺。不過來自社會的干擾與雜訊甚多，尤其一般社會大眾對少年概念的想法，根本未從少年作為一個特殊主體的主體性觀點來思考，因此，同心圓第一圈及第二圈者，應積極地作為兩層過濾機制，過濾來自社會的影響及力量，或是更進一步，將社會力量及資源作全面性整合，使少年得以利用。

第二節 虞犯之構成要件

虞犯概念是指有犯罪之虞的少年，因與預防犯罪有密切相關，故何者符合「虞犯」概念的內涵應要嚴格認定。認定虞犯之構成要件有「虞犯事由」與「虞犯性」兩個，「虞犯事由」是指法律上所列舉之不良行為態樣，此為「形式要件」，而「虞犯性」則是出於將來有犯罪之危險性〔此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中所謂「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為虞犯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均具備始構成虞犯，而作此兩者關係之判斷時，應以少年現在的需保護性狀態作為審理核心，依經驗認定少年行為時之虞犯性是否存在，配合現存的虞犯事由，進而產生對少年現在需保護性之判斷。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僅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虞犯處遇之規定，對

於未滿 12 歲之兒童則僅有觸法行為之管轄，並無虞犯之概念⁵⁷。換言之，我國虞犯之概念僅限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並不及於 12 歲以下之兒童，即少年事件處理法僅就少年之虞犯行為加以處理，但不處理兒童之虞犯行為，其立法用意，無非係虞犯行為之調整，實際上應屬監護權人所應善盡之責，或者應由社會福利行政介入，況兒童因年幼無知會有虞犯行為者究屬少數，且因年幼尚能服從監護權人之管教，亦較能接受屬任意性之社會福利的協助，不待國家司法公權力介入輔導。

第一項 虞犯事由

1997 年公布的現行法對舊法所列舉的虞犯事由（形式要件）略有增刪，已如前述，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虞犯事由如下：「（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上開規定似乎涵蓋了少年有犯罪可能的各種事由，但虞犯事由不是一個行為的概念，而是指特定少年的情狀、狀態（status），一種處於底線即將被突破的臨界狀態，所以虞犯事由不會是一個一次性的行為，縱或必須以客觀的行為態樣來加以表徵，其終究仍會殘存濃厚的規範意涵。⁵⁸因此，虞犯事實除了客觀的事態外，另規定了一個在犯罪事實這個底線的定義中所不存在的要素，即虞犯性。

第二項 虞犯性

少年之行為除該當「虞犯事由」外，尚需具備「虞犯性」始構成虞犯。所謂「虞犯性」乃指有將來犯罪之虞而使國家必須介入，具體而言，即為據以判定「犯罪之虞」的「虞犯事由」以外之性格、環境事由，此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⁵⁷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 1 第 1 項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顯然少年法院對於未滿 12 歲僅處理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並不及於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虞犯行為，因此，兒童之虞犯行為並不在少年法院之管轄範圍。

⁵⁸ 參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頁 35。

款所謂「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亦為虞犯之實質要件。

因此，少年只有虞犯事由是否為開啟國家介入之契機？當然不是。虞犯事由作為外顯行為有時雖不明確，但在國家以國親思想為根據介入少年生活時，必須以虞犯性作為控制閥，如果沒有虞犯性，國家就沒有介入的理由，因此，在概念上，少年必須具備虞犯事由與虞犯性，才會開啟法院介入的契機；蓋少年行為該當虞犯事由及虞犯性，如同少年有犯罪事實，皆屬具備非行事實，才會開啟少年司法介入之契機。舉例而言，一個有逃學或逃家行為的少年，尚須評估是否依照該少年之性格及所處環境，該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如評估有觸法之虞，才會開啟少年司法程序，因此，並非一有逃學或逃家之行為即須由司法介入。

而虞犯性的認定標準為何？有二種說法，其一：虞犯性之認定僅需有一般性、抽象性的犯罪危險性即可；其二：虞犯性之認定應到達具有某種程度具體性的犯罪概然性。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虞犯性與需保護性之間的差別。

需保護性是貫穿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中心概念，其包括三要素：犯罪危險性（又稱反覆非行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相當性。因為虞犯的虞犯事實必須衡量「虞犯性」，而需保護性亦須判斷「犯罪危險性」，兩者都是犯罪可能性的評估，兩者是何關係存在解釋上的問題。詳言之，可不可能犯罪是判斷虞犯事實就需判斷的，稱之為「虞犯性」，至於犯罪危險性則是法官決定要介入後，在審理期間所要考量的；因為前者是行為時，後者是審判時，有時間之區分，所以兩者以不同名稱稱之以免混淆。然而，兩者的判斷內容是否相同，參照日本學說所提出之二種解說：⁵⁹

- （一）兩者係相同，只是判斷時點不同，都是判斷少年是否具備「具體犯罪蓋然性」。少年若具備虞犯事由及虞犯性（具體犯罪蓋然性），警察即應送交法院，法院在收案之時點進行需保護性中的「犯罪可能性」（具體犯罪蓋然性）判斷，若認為少年具備「犯罪可能性」（具體犯罪蓋然性），則開啟司法程

⁵⁹ 參劉金玟，「我國少年司法對虞犯之處理—以美國法制之發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17，2005 年 7 月。

序，不能以應不付審理處理，法院應進一步評估矯正可能、保護相當性而作出處遇。在此，係要求警察與法院在決定移送與收案時判斷虞犯事實標準是相同的，近似於警察與法院在認定犯罪事實時的關係，要求警察盡量要負起相關證據的蒐集使其符合要件，使得法院在實務運作時的工作會傾向對虞犯少年作出處遇即可，重點不在篩選要件。

(二) 兩者係不同，不僅判斷時點不同而已，內容亦不同，虞犯性乃指「一般犯罪蓋然性」，需保護性中的「犯罪可能性」則指「具體犯罪蓋然性」。少年若具備虞犯事由及虞犯性（一般犯罪蓋然性），警察即應送交法院，法院在收案之時點應作虞犯性（一般犯罪蓋然性）及需保護性中「犯罪危險性」（具體犯罪蓋然性）之判斷，若認為不具虞犯性，則屬未有非行事實，「應」不付審理，若認為具虞犯性而進一步評估卻不具需保護性中的「犯罪危險性」（具體犯罪蓋然性），則法院「得」不付審理。在此，則僅要求警察作初步之認定，而由法院進一步來決定少年需不需要司法介入。

無論採取哪一個標準，少年事件處理法既採全件移送⁶⁰主義，只要警察認定有虞犯事實存在，即應移送少年法庭；況由我國目前實務上之運作，警察亦僅係作初步之認定來看，虞犯性與需保護性不僅是判斷時點不同而已，其內容亦不相同。

第三節 少年司法體系對虞犯之處遇

第一項 處遇之意義

對於非行（包含虞犯）少年之處理，通常泛稱為「處遇」，而所謂對少年「處遇」之意涵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之處遇，僅限制在少年犯罪後司法之處理方式與對策而已⁶¹；至於廣義之處遇，則認為自少年進入司法體系開始包括調查、審

⁶⁰ 全件移送原則是較為程序性的原則，係指所有的少年犯罪事件（包括虞犯事件）均應移送獨立於其他一般法院的司法機構，這不僅是因為獨立的少年法院除具有司法的特色外，其亦具有一般法院所沒有的行政福祉特色，此原則意味著排除所有其他司法或行政機關對犯罪少年的管轄權。參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頁 31。

⁶¹ 參盧秋生，少年犯之處遇問題與對策，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一問題與對策」，

理與執行均屬之⁶²。無論採狹義或廣義之見解，彼此間並無抵觸之處，只不過是研究範圍之不同，惟所指少年處遇均指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司法體系對之所為之司法措施而言。又，少年法院（庭）承認少年具有個別性，依據其環境及人格各有不同的需要，故應依各個少年的態樣謀求處遇之道，因此，少年法院（庭）應綜合法律及科學二者並行以治療少年，而非懲罰。是以，少年司法程序是專為少年個別化及其處境而設的，司法判決必須符合少年的最大福利。

依據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事件一旦進入少年司法體系迄至執行結束為止，其間，少年法院（庭）為輔導矯正少年之觸法或虞犯行為，得對於少年施以法定之保護措施，因此，所謂「少年司法處遇」，並不限於指少年法院（庭）就少年保護事件於進入審理程序終結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而諭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而已，實則更廣及於在調查、審理階段，少年法院（庭）依法對少年所施以之任何保護、輔導措施，例如少年之責付、收容、急速輔導、交付觀察、不付審理之轉介輔導等司法處分在內。

而在現代少年司法制度福利行政化的福利理念下，不論在調查、審理程序中之處遇或最終結案之保護處分上，皆應以少年福祉之保障為主要目的⁶³，即以少年法院（庭）為中心，由法官代表國家以保護目的介入少年事件，以少年福利為考量，綜合運用福利行政與其他社會資源之福利司法處理模式來處理少年事件⁶⁴。

第二項 虞犯處遇制度

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一步驟係事件之受理，第二步驟是事件之調查，第三步驟係事件之審理，第四步驟則是處分（遇）之執行⁶⁵。而虞犯之處遇程序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前，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處理程序並無不同，主要之重

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283-310，2001 年 11 月。

⁶² 參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⁶³ 參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頁 60-61。

⁶⁴ 參蔡蕙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第 278 期，頁 36，2002 年 11 月。

⁶⁵ 參劉作楫，「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81。

點則可約略分為受理、調查與審理、(保護)處遇等三項。

第一款 受理

所謂受理是指少年法院(庭)接受報告、移送、請求來處理少年事件；事件之受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接受、繫屬及處理之程序，亦即事件調查前所應行之程序，是事件之開端，也是事件處理之依據。而我國虞犯的通報系統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第 2 項)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 3 條第 2 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約略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依法負有通報(移送)義務者，包括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法院；第二類則包括少年之監督權人、肄業學校與從事少年保護之機構。目前實務之現況，絕大部分案件來自於各地警察機構，而由於我國少年司法制度採取全件移送主義，故不論是警察或檢察官只要初步認為有犯罪或虞犯之嫌疑，即應移送少年法院；至於第二類通報，因其等並非執法單位，故並不負有通報義務，但若其等發現虞犯事實時，仍可以請求少年法院協助處理。

一般而言，當少年法院(庭)受理後，法官就會依據少年之情形裁定責付或收容。詳述如下：

一、責付

責付乃是少年法院(庭)在調查、審理事件前，認為少年雖無收容之必要，但依照其情況，必須為適當之處置，故以裁定將該少年交付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⁶⁶，並囑前揭受交付之人於受交付之期間內，善盡保護少年之責，以免少年為非作歹或沾染惡習，使其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等待日後之調查或審理。同時，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此即一般所謂之「急速輔導」⁶⁷。

⁶⁶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

⁶⁷ 急速輔導係指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裁定責付時，得在事件終結前，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

二、收容

收容係指少年法院（庭）於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中，將不能責付或以責付顯為不適當，而需收容之少年，容留於一定之處所，加以保護，俾免其在外受害或沾染惡習，並進一步對少年為個案調查及身心狀況之鑑別，以作為矯正、治療與輔導少年之品德與行為之實施依據，所為之限制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⁶⁸

其實，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的結構來看，仍秉持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即只有在第一圈的保護者失去功能時，少年司法才介入處理，因此，該條第 1 款是謂責付，即原則上是將少年交由親權人或適當機關、團體、個人來保護。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要協助的是少年，當少年行蹤不明時，將無法發揮其效用，為確保少年能處於程序中接受協助才有了責付的規定；但當家庭失去其功能，又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承接保護少年的重責大任時，少年司法就需伸出手承接，繼而有了該條第 2 款收容的規定。

惟大法官們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有關收容之規定，係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人身自由，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為了回應大法官們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宣告，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排除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規定，此可參草案總說明：「第四點、…另依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增訂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規定。」⁶⁹

之輔導，可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款之規定。急速輔導是 1976 年 2 月 12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時所增列，當時增列之立法理由為：「少年於移送少年法院調查至依管訓事件程序處遇確定，或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處理前，需經相當之時間，除顯無再犯之虞或有可資管束其言行之適當之人而可逕予責付外，部分之少年常有徵兆可認為處於有再犯之虞，對於此類之少年如不予收容，則應運用適當之輔導措施加以保護，又所施以之輔導措施多係針對少年之情狀所為之急迫性反映，故名之為急速輔導。」參賴瑩黛，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頁 281，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⁶⁸ 參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106。

⁶⁹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資料來源：<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款 調查與審理

一、審理前之個案調查

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虞犯事件後，承辦法官會先命少年調查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就少年品行、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學校暨交友狀況、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調查，此即為審前調查，在 1997 年修法後，與舊法不同，採取全件調查主義⁷⁰，所以就每個事件都會有調查官的報告存在。

審（判）前調查制度之基本理論，源自近代刑罰實證學派教育刑理論，對犯罪行為之認知，已脫離古典報應刑罰理論之單純自由意志思想，轉而否定絕對的自由意思決定論，著重於闡明行為人之人格特質與環境因素，側重於刑罰個別化之原則據以考量其刑罰程度。是以，對犯罪者於審判前之調查工作，可說是刑罰演繹過程中符合個別化需求的一項發展，以少年保護處分而言，其處分（遇）之目的既在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以茲決定保護處分之當否或類別之際，審前調查工作實具有其重要之意義。而該審前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提供非行少年的人格特質及其學行生活等資料，協助法官明瞭少年所生活的環境，了解其與他人的交往情形，並發掘其偏差行為下所隱藏的特殊因素，以決定處遇結論；至於保護處分於理論上並無輕重之區別，並非單純依據少年非行態樣之輕重為處遇，而應視何種處遇最能對少年為妥適之輔導，故對於少年的犯行及是否構成犯罪則非屬調查的目的。⁷¹

一般而言，審前調查報告是記載少年非行行為、少年成長過程、行為成因等，在調查過程中，少年調查官多會透過實地探視少年之居住環境、訪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家屬藉以蒐集相關資料，若少年有求學或就業紀錄，亦會向學校或其工作場所查詢相關事項，做為建議日後輔導方針之參考；若為進一步釐清少年身心發展之特殊性，亦可請心理測驗

⁷⁰ 參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頁 35，2001 年 7 月。

⁷¹ 參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第 75 頁，2001 年 7 月。

員對少年之智力、人格以及父母管教態度等方面進行施測，並進一步提出具體建議，實務上，多數少年法庭的法官也會充分尊重與信賴少年調查官的裁定建議，以其對少年的個案調查報告內容作為審理時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少年調查官所提出的處遇意見常成為法官審理時的依據，實質上扮演了法官審理過程中密度極高的「過濾網」。⁷²

二、開庭調查及審理

在開庭部分係由法官擇定庭期進行調查、審理，藉由訊問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相關當事人，釐清「虞犯事由」、「虞犯性」與「需保護性」之有無。此外，法官亦會視情況，在調查階段採取急速輔導、在審理階段則採取交付觀察⁷³制度，甚或是收容於少年觀護所⁷⁴，必要時則引進相關資源，例如：學校輔導人員、認輔老師、社會局社工、法院內之心理輔導員、保護志工等，進入開庭過程，一起商討個案問題成因與解決途徑⁷⁵，即所謂協商式審理。

三、協商式審理

少年事件（包括虞犯事件）之處理，可約略區分為「調查」與「審理」二階段；而我國少年事件的調查審理制度，雖在制度設計上採用了所謂協商式審理模式，但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無協商式審理之明文依據。而所謂「協商式審理」⁷⁶一般係指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過程，將過去開庭時法官高高在上、一問一答之方式，改為圓桌式的協商討論方式，由少年調查官及法官，

⁷² 參周榛嫻，影響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一論司法審判的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第 28 期，頁 47，1998 年。

⁷³ 交付觀察亦有謂為試驗觀察，與急速輔導同為少年保護事件終結前所為一種暫時性、急迫性處置。而交付觀察為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中，將終局之少年保護處分猶豫一段時間，在此期間內，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觀察，再依據少年調查官之觀察結果，作為決定少年是否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權宜措施，可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之規定。若交付觀察與急速輔導相比，屬於較為緩和性且長期性之少年處分，學說上有稱之為「緩處分之裁定」或「暫緩裁決」之猶豫處遇制度。參賴瑩黛，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頁 286。

⁷⁴ 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就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即不得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⁷⁵ 參何明晃，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14 期，頁 147，2008 年 12 月。

⁷⁶ 雖名為「協商式審理」，但所適用之程序，實不限於審理階段，調查階段亦包括在內。

分別就少年非行行為之成因、過程先為必要之調查與了解後，於法庭上由法官主導，在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等之共同參與下，做充分之溝通後，同意少年調查官之處遇建議，而尋求出對於少年最有利且有效之矯治輔導方式。⁷⁷雖名為協商式「審理」，但在調查階段中亦得為之，此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係規範調查程序中所為之程序自明⁷⁸，而其重點在於係就個案調查審理之過程而言，採協合商議之方式，以雙向平等互動方式探討非行成因及處遇之道，而非採單向式威權專斷方式，單純以法律觀點來思考問題。換言之，是有別於傳統民、刑事審理方式，其係對少年非行原因、治療方法，採醫療模式之團體運作，由包括少年等人員參與，以不拘形式、討論，形成共識之方式，決定少年矯治之方法，因此，對於非行少年之處遇結論，並非由法官與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協議討價還價之結果，故與認罪協商制度並不相同⁷⁹。

上開協商式審理之精神係經由司法院以司法行政命令方式，於 1999 年 3 月 5 日以 (88) 院台廳刑二字第 05335 號函，發布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方式達成，其精神主要來自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中有關簡化裁定書製作過程(相關條文參照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而發展出來⁸⁰。希望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參與和認同，法官即可將該協商研定之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當庭宣示，記明於筆錄，即完成該事件之裁決。並期望可以達到下列效果：①除有提出抗

⁷⁷ 參張國棟，協商式審理實務—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之團隊運作，收錄於「少年刑事法律問題專題研究—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第三、四、五期專業講習研究專輯」，頁 197，司法院印行，2000 年 12 月。

⁷⁸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係指調查程序中所為之裁定，因此，此協商程序當然包括調查程序。

⁷⁹ 參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第 73 頁。

⁸⁰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故有學者稱此係「協商裁定」。參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頁 40。

告之情形外，法官無庸撰寫裁定書。透過此一程序之簡化，法官可將節省製作書類之時間，移為對該少年研擬出最適切、有效的輔導方式；②因裁定之處遇方式及內容，已獲得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的一致共識，對於日後保護處分之執行，能充分合作、全力配合，能更有效達到處遇之目的。

虞犯行為是一種無被害人之非行，且含有濃厚的規範意涵，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其列為規範對象雖有預先防止少年進一步走向犯罪之功能，但虞犯行為畢竟並非犯罪行為，因此，在調查審理時，更應強化少年法院（庭）柔性色彩，而協商式審理恰可達到上開目的。

四、調查與審理之內容

少年法院（庭）審理虞犯事件的對象有二：其一為虞犯事實，這是國家司法權力介入的契機；其二則為需保護性，而需保護性的判斷會影響到司法介入的程度。前者較重程序正義（不當介入的排除），後者則較著重於實質正義（自我成長的促成）。⁸¹「非行事實」也就是犯罪事實或虞犯事實，虞犯事實包含虞犯事由及虞犯性，已如前述；而「需保護性」則是少年實務工作過程中累積而來⁸²，且是貫穿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指導理念。

所謂「需保護性」，原來係指需何種必要的保護狀態（保護的必要性）之廣泛概念，但在保護法制之意旨上卻具有多重的意義。具體而言，有關民法之親權與監護制度，因為以保護一般未成年人為對象，此時即為最廣義之需保護性；至於廣義之需保護性則指親權人、監護權人及其他保護之人只要對未成年人實施適當的保護時，國家原則上是不能介入的，只有在未成年人缺少親權人、監護權人及其他保護之人之保護情狀而需要國家加以干涉時，國家才有必要介入、參與保護，此保護欠缺性以致國家參與保護少年之必要性即屬之，兒童福利法就是對應此處「需保護性」的規範。而最狹義的概念，則是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謂的「需保護性」；詳言之，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保護，含有國家較為強制之保護內容，即有國家強制力的內涵於內，

⁸¹ 參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頁 41。

⁸² 參尹琳，日本少年法研究，中 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頁 85，2005 年 6 月。

而國家強制力的正當基礎是建立在對於他人生活利益造成侵害性之上，即以少年實施對於他人生活利益之侵害為必要⁸³，依此作為強制保護之正當根據。是以，在少年事件中，對少年進行處遇的理由是少年在性格上、環境上存有非行的傾向以及不能抑制這種傾向的弱點，為調整、矯治上開缺陷而由國家採取措施的必要性即為「需保護性」。⁸⁴

需保護性既是貫穿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中心概念，其判斷的基準為何？一般而言，「需保護性」包括三要素，即犯罪危險性（又稱反覆非行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相當性。

既然「需保護性」的判斷直接攸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則在判斷時首應考量的對象當然是阻礙健全自我成長最為嚴重的「犯罪危險性」（反覆非行性），即發生非行的危險性，通常來說，反覆非行性所代表的這種「非行的危險性」，是指非行正在進行，並且有反覆進行非行的危險，即具有犯罪的危險性或在人格上、環境上反覆進行非行的危險性。如果非行事實存在，犯罪危險性也存在時，就要對少年進行一定程度的保護，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手段，即是該法中特設的保護處分，因此，在少年審判中，必須判斷保護處分作為對少年進行「性格的矯正及環境的調整」手段是否妥適，此即「矯正可能性」，亦即保護處分作為對少年進行「性格矯正」及「環境調整」的手段是否可以消除反覆非行的可能；是以，對像精神障礙者那樣沒有矯正可能性的人，即使認為其有反覆非行性，但因為不存在矯正可能性，所以不能予以保護處分，此時也不存在需保護性。最後，所謂「保護相當性」，是指提供給少年的保護處分是對少年最有效、最適當的保護手段；但是，對即使存在非行反覆性、矯正可能性，但予以福利性措施或刑罰比較適合時，其需保護性即被阻卻，這時保護相當性也不存在。因此，非行事實與需保護性這二個少年

⁸³ 侵害原理，由米勒提出（Mill's principle），係指作為公共權力機關介入干涉人們的自由的理由之一，即由於某人的行為侵害了他人的利益，或者存在侵害他人利益的可能，為了應對這種侵害或者被侵害的危險，對這種行為施加一定的制約。參尹琳，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88。

⁸⁴ 參登澤俊雄，「少年法入門」，日本：有斐閣，頁 141-142，2008 年 3 月 4 版。

實體法的要件與保護處分的效果正好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要件與效果的對應關係才會變得完整。⁸⁵

綜上，「需保護性」在判斷時首應考量的對象當然是阻礙健全自我成長最為嚴重的「犯罪危險性」（反覆非行性）；其次是「矯正可能性」，亦即保護處分作為對少年進行「性格矯正」及「環境調整」的手段是否可以消除反覆非行的可能；最後，尚須考量「保護相當性」，亦即提供給少年的保護處分是對少年最有效、最適當的手段。

而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不似一般刑事程序那樣正式，主要亦是因為少年的「需保護性」屬一種規範性要素，其評價過程不適合以正式的刑事程序來加以認定。換言之，少年的審理程序採取非對審、非公開的形式，是因為對少年而言，少年司法的審理流程不是固定的，而是一種柔軟的程序，是一種司法「處遇」，具有作為保護過程一部分的意義，且會在過程中不斷地針對中間處遇的結果，亦即需保護性的變化而轉換程序，故從少年保護及少年的改善處遇角度來看，如此完全可以避免因採用對審制與公審制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第三款 保護處遇

少年法之理論在刑事法中獨立自成體系，在少年犯罪處置上由「處罰」演進為「保護」，不僅對少年犯避免動之以刑，代之以教育方法加以改善，而且就未犯罪之虞犯少年，亦以教育之方法預防其犯罪，此種「代替刑罰之教育方式」即所謂保護處分⁸⁶，而保護處分包括廣義、狹義兩種。狹義之保護處分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處分；廣義的保護處分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狹義定義以外，尚包括第 44 條之交付觀察與少年法院針對非行少年之性格、環境所需之各項保護措施，例如第 26 條之責付、收容、急速輔導，第 29

⁸⁵ 參尹琳，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86。

⁸⁶ 有認為少年法院（庭）所為之轉向處分、保護處分均係有別於傳統刑事制裁體系之「刑罰」與「保安處分」而建立之「刑罰第三軌」。參林上鈞，「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9 至 110，2000 年 6 月。

條之轉介、交付管教及告誡，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之 3 之留置觀察均屬之。⁸⁷

一、調查後之處理

法官在經過調查後，若認定少年之行為並未該當虞犯事由之行為；或少年縱使出現虞犯事由之行為，惟依其性格及環境尚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即無虞犯性）；或少年之行為雖符合虞犯之構成要件，但卻不具需保護性，亦即問題未嚴重到要動用少年司法來解決，此時法官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不付審理。此外，若法官調查結果，認為雖符合虞犯之構成要件，且具有需保護性，但調查中發現少年之需保護性非常輕微，只需交由第一圈之親權人等即可，法院尚無介入之必要時，即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轉向」⁸⁸處分；而對於情節（包括非行情節、需保護性）嚴重，有介入必要之個案，法官則會裁定進入審理程序。

二、審理中之交付觀察

交付觀察為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中，將終局之少年保護處分猶豫一段時間，在此期間內，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觀察，再依據少年調查官之觀察結果，作為決定少年是否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權宜措施。⁸⁹現行交付觀察制度源自於日本少年法之「試驗觀察」制度，於 1997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並參酌日本少年法之規定，另增訂交付觀察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可彈性調整、變更觀察期間，可聲請停止觀察，少年調查官並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觀察報告以供法官決定適合少年的保護處分。

因少年可塑性高，且處於不斷成長變動的時刻，故在少年非行發生之際，是其危機亦是轉機，立法者設立此交付觀察制度乃是希望讓少年有改變的機

⁸⁷ 參陳敏男，「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處分與刑法保安處分之比較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3，2003 年。

⁸⁸ 「轉向制度」是指少年偏差行為被舉發後，在未經司法判決前，即將非行少年過濾到少年司法體系外。但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條用語則係使用「轉介」處分。

⁸⁹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之規定：「（第一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第二項）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第三項）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第四項）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會及時間，並讓少年調查官有充分的時間對少年及其家庭與生活適應情形深入調查、分析，並鑑別少年的行為及態度評估是否有再犯可能，以供法官為最妥適少年之保護處分的選擇。

由於交付觀察的機能有調查、教育、保護及中間處分之機能⁹⁰；且該制度具有診斷、治療及調適之作用。在診斷上，乃由少年調查官對交付觀察之少年，進行家庭動力親職互動情形、學校、工作生活適應狀況、少年身心狀況及行為規範遵守表現全方位進行評估、調查、分析；在治療上，利用專業輔導技術希望使少年於輔導關係中達到潛移默化改善其非行的功效；在調適作用上，因為執行交付觀察期間，需經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從旁配合，希望可以對少年心理失衡之狀態予以調整，並對少年偏差行為及觀念予以改善，藉此觀察期間的調整改變進而達到治療其失衡狀態之目的。⁹¹

虞犯少年的需保護性常隨家庭、學校的環境而變化，亦是最需要家庭、學校之配合，而現行虞犯制度又無福利先行之規定，因此，交付觀察制度即成為實務家常用之程序，以觀察虞犯少年需保護性之變化，俾使保護處分能契合少年之需要。

三、審理結果之保護處分

對於虞犯少年之處遇，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前，原與犯罪少年之處遇並無二致，即法官裁定進入審理程序後，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保護處分（此處係狹義的保護處分）。而保護處分是一種以教育、福利措施為內容之教化處分，其目的在於使非行少年改過遷善，幫助其健全成長，能重新適應社會環境，故其是一種於防止少年傾向犯罪危險的同時，亦防止社會受到少年非行行為傷害之概念。不論是針對適應不良、有輕微偏差傾向的虞犯少年或犯罪少年，處遇的目的是在增強適應能力，協助重建適應

⁹⁰ 參田宮 裕、廣瀨健二，「注釋少年法」（第三版），頁 321 至 323，日本：有斐閣，2009 年 5 月。

⁹¹ 參賴瑩黛，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頁 287-288。

社會生活的再社會化過程；就是要幫助少年能過得更好，使少年與所處的社會環境能更和睦，避免再犯。因此，其方法注重於性格之矯正、環境之調整，故所注重者為少年回歸社會之適應性。

在保護處分的選擇上，目前可分為：訓誡、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惟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以後，對於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即不得施以感化教育之處遇。

(一) 訓誡、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訓誡，有學者以為此係少年法院（庭）所為最輕微之保護處分⁹²，由少年法院（庭）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使少年能悟其行為之錯誤，決心改過遷善。假日生活輔導則係附隨於訓誡處分，次數3至10次，視輔導成效而定，由少年法院（庭）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⁹³期間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

(二) 交付保護管束、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

保護管束之執行是現代觀護制度最重要之核心。而保護管束乃指將少年釋放至自由社會，規定若干應遵守事項令其遵守，並由保護管束人員予以必要之指導與援助，以促其改善之制度，屬於非拘禁人犯處遇制度，或稱「社會性處遇」、「圍牆外處遇」。既是「圍牆外處遇」，故其執行方式並不拘束少年之身體自由，係責由專人（在少年保護執行事件中之專人係指少年保護官⁹⁴）依個案擬定計畫，運用公權力監督、管束，同時視其所需予以必要之輔導、保護，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因此，其消極目的在於由執行保護管束者監視少年遵守少年法院（庭）所諭知之事項；積極目的

⁹² 參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189。

⁹³ 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假日，不以國定例假日為限，凡少年非上課、非工作或無其他正當待辦事項之時間均屬之。」

⁹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

乃在輔導少年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並防止其再觸犯刑罰法律，故除應與少年常保持接觸，隨時注意並指正其行為外，尚須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之輔導。質言之，保護管束是一種為適應個別處遇之需要，而由少年事件處理法授權少年法院（庭），將可能觸法之虞犯少年透過監督、管束、輔導與保護，以視其能否改善行狀並加以悔過的處遇措施。

勞動服務為 3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⁹⁵，期間視輔導成效而定，且係附隨於保護管束之處分，無法單獨存在，即法官於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得同時命為勞動服務，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此係 1997 年時所增定，乃參考德國法制而來，其主要目的在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俾可養成勤勉之習性。⁹⁶

此外，保護管束因處理程序之不同時段受諭知，可細分為以下六種：（1）少年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2）停止感化教育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之保護管束；（3）不起訴處分後之保護管束；（4）免除刑罰後交付之保護管束；（5）緩刑期中付保護管束；（6）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⁹⁷惟因虞犯事件並無移送檢察官之問題，故有關虞犯少年所得處遇之保護管束僅有前述（1）及（2）之情形。

（三）交付安置輔導

1997 年新法修訂後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的立法設計，引進具少年福利色彩的措施，並且認同少年的問題須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輔導少年，因此將福利或教養機構納入少年司法輔導之體系中，使少年輔導工作與社會資源結合，一方面是發揮社會力量，另一方面則是完全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而其中最具體的司法與社會力量結合即是安置輔導。

⁹⁵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1 之規定。

⁹⁶ 參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 101，2002 年 4 月增訂 4 版。

⁹⁷ 參黃秉輝，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頁 344，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安置輔導係於 1997 年修法時所增設之一種收容性處分，但非為監禁性之處遇方式。增設安置輔導之目的，在於調整受保護少年之成長環境，使其在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能獲得妥善的保護、教養及輔導，並進而戒除少年惡習，矯正少年之性格品行。因此，安置輔導是一種兼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處分，同時也是具有輔導性、教育性及補充性等多功能的社區處遇。採用此種處遇方式，通常是針對少年的家庭功能不彰或已破碎，原有家庭或親權人無法對少年提供保護、協助少年解決問題，必須進入專業處所獲得幫助，如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即是最典型的例子；或是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嚴重，需要接受比保護管束更嚴格的監督但卻又不是監禁式處遇的措施。

正因為少年問題是根源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所以在看待少年非行時，無法以單一的因素加以解釋與預防，同時也因為少年深具可塑性，且少年需要教育和照養，而安置輔導即是國家落實對少年照顧的具體表現，不以處罰少年非行為首要，而是以少年保護為主要考量，且是在第一層保護圈產生問題時介入，其目的不只是結合社會資源以幫助少年健全成長，更期待藉社會資源協助第一層保護圈的恢復。

（四）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係對於具有反社會性之少年，以矯正其犯罪習性或不良習慣為目的，所實施之改善處遇。就廣義而言，凡以感化為目的所為之措施均屬之；惟一般法律上所稱之感化教育僅指收容於一定處所中實施之矯正訓練而言。⁹⁸

感化教育係唯一屬監禁性質之收容性處遇方式，從學理上而言，泛指一切有感化目的與效用之教育措施，目的除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外，尚須授予謀生技能，並且實施補習教育，使其仍得於受完處分後繼續求學。但

⁹⁸ 參陳敏男，「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處分與刑法保安處分之比較研究」，頁 72。

在我國制度上，係指對於不適宜刑事處分，而具有犯罪危險性之保護事件少年，為革除其不良習性，培養其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能力，將之收容於特定處所，施以有助改善其行為之特殊教育。⁹⁹

惟大法官們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感化教育之規定，係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人身自由，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為了回應大法官們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宣告，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排除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適用感化教育之規定，可參草案總說明：「第八點、依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明訂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受感化教育之處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¹⁰⁰

四、保護處分之轉換

在制度設計上，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重點不僅是在於虞犯事實是否存在的認定，其更重視所謂需保護性的變化。詳言之，少年司法的流程不是固定的，而是一種柔軟的程序，其不是朝向一個尚待確定的「事實→處罰」的連鎖而單向進行的程序，而是一種司法處遇，會在過程中不斷地針對中間處遇的結果，亦即需保護性的變化而轉換程序，甚至，司法處遇程序還會延續到裁定後的處分執行層面，尤其，在保護事件中，少年法院（庭）法官會繼續參與（指導）處分之執行。當較為輕微的處分無法確切地減輕少年的需保護性時，縱或在處分執行期間，法官亦得為轉換的處分，加重人身拘禁的程序，強化處遇的濃度。¹⁰¹

蓋少年之性格未趨穩定，教育、社福或司法資源，可透過各種方法，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並逐步達到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以各種處遇方法也應該隨著少年性格之轉變、環境之變化而做調整。換言之，當前述之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於執行期間，無法達到矯治少年之性格、調整其成長

⁹⁹ 參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頁 210。

¹⁰⁰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資料來源：<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9 日。

¹⁰¹ 參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頁 36。

之環境的目的，少年法院（庭）法官除可裁定少年留置在少年觀護所 5 日以內之觀察¹⁰²，亦可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將所餘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¹⁰³；相反地，如果認為司法已無再介入保護處分之必要，不論是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均可免除前述三種保護處分之執行¹⁰⁴。總之，因少年之性格尚未定型，法院所做的各種處遇並非固定不變的，會隨著時間的流動，因少年性格、生活環境的改變而隨時做調整。¹⁰⁵

第四節 小 結

我國從 1955 年的第一部少年法草案初稿到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徹底翻修，期間雖歷次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虞犯之規定，惟均未加以刪除，而經過多次的修法後，目前虞犯之規定主要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因此，認定虞犯之構成要件有「虞犯事由」與「虞犯性」兩個，須二者均具備始構成虞犯，僅有虞犯事由，如單純的逃學（如罹有恐學症之少年，或雖未就學但已在職場上就業）、逃家（如少年為家庭暴力之受害人，或少年因親子關係不佳而不願返家），並不構成虞犯。概括來說，虞犯事實不是一個行為的概念，而是指特定少年的情狀、狀態，一種處於底線即將被突破的臨界狀態，所以虞犯事實不會是一個一次性的行為，縱或必須以客觀的行為態樣來加以表徵，其終究仍會殘存濃厚的規範意涵。

¹⁰²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條之 3。

¹⁰³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4 項、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惟依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精神觀之，對於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應亦不得施以此處之撤銷保護處分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處遇轉換之處置。

¹⁰⁴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項。

¹⁰⁵ 參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六六四號評析，月旦法學雜誌，頁 165，2010 年 1 月。

少年事件（包括虞犯事件）之處理，可約略區分為「調查」與「審理」二階段；而少年法院（庭）審理虞犯事件的對象有二：其一為虞犯事實；其二為需保護性。需保護性則是貫穿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中心概念，包括三要素，即犯罪危險性（又稱反覆非行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相當性；在判斷時首應考量的對象當然是阻礙健全自我成長最為嚴重的「犯罪危險性」（反覆非行性），其次是「矯正可能性」，最後，尚須考量「保護相當性」。而少年事件之審理程序不似一般刑事程序那樣正式，主要亦是因為少年的「需保護性」屬一種規範性要素，其評價過程不適合以正式的刑事程序來加以認定。因此，我國少年事件的調查審理制度，在制度設計上採用了所謂協商式審理模式，此是有別於傳統民、刑事審理方式，其係對少年非行原因、治療方法，採醫療模式之團體運作，由包括少年等人員參與，以不拘形式、討論，形成共識之方式，決定少年矯治之方法。

而對於虞犯少年之調查審理程序及處遇，原與犯罪少年之程序及處遇並無二致，惟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後，對於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即不得再施以收容、感化教育之處置，但於調查審理中仍得諭知責付之措施；於調查中仍得諭知不付審理予以轉介之處分¹⁰⁶；於審理中則得施以訓誡、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之處遇。

虞犯行為是一種無被害人之非行，且含有濃厚的規範意涵，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其列為規範對象雖有預先防止少年進一步走向犯罪之功能，但虞犯行為畢竟並非犯罪行為，因此，在調查審理時，更應強化少年法院（庭）柔性色彩，可將調查審理程序當做是一個透過諮商輔導而對少年所受創傷之心理重建與修復過程，秉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同心圓理論），積極幫助第一圈之親權人及教育權人

¹⁰⁶ 此處係指廣義之轉介，即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各款處分。

共同協力來輔助少年，即不但要協助修復親子的互動關係，同時要修復少年與學校已分割的敵視關係，因此，交付觀察在此時應多加運用，使得調查審理過程就是一種處遇過程，多聽聽少年的陳述，尊重其隱私權，淡化其「像是犯人」的色彩，方可保障並健全少年自我成長。



第四章 日本現行虞犯制度

第一節 少年保護事件之種類

日本自二次大戰結束後，於 1948 年制定了新少年法，承襲了美國少年法制的理念，以國親思想為基礎，少年之健全培育為目的，架構出一個司法機能與福利機能聯繫、整合之少年司法福利體系。而日本制定少年法時，固然規定有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二部分，但家庭裁判所僅職掌少年保護事件的審判，經家庭裁判所行使先議而移送檢察官偵辦之少年刑事案件，後續則由檢察官向地方裁判所起訴審判；另家庭裁判所所決定的保護處分，亦分由屬於行政系統的相關機關或設施（機構）執行，家庭裁判所本身並不職司保護處分的執行，亦不負監督之責。

而關於少年之年齡界定，日本少年法規定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並不相同，依日本少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少年係指未滿 20 歲之人。另依據同法第 1 條規定，所謂少年保護事件應係指期待少年健全成長，而以矯正非行少年之性格及調整其環境的保護處分等方法，透過教育、指導之方式，所處理之少年犯罪事件，因此，少年保護事件之對象即指有非行之少年；而所謂「非行之少年」，依日本少年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審判的非行少年包括：(1)、犯罪少年（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2)、未滿 14 歲而觸犯刑罰法令的少年（以下簡稱觸法少年）；(3)、有特定情形而依其性格或環境將來有犯罪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即虞犯（ ぐ犯 ）少年。

第一項 犯罪少年

依少年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所謂犯罪少年係指少年之行為必須構成犯罪，又依據日本刑法第 41 條規定，須滿 14 歲者方有責任能力，因此，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既無責任能力，自不在犯罪少年之列。故在此所指之犯罪少年，僅限於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少年。

第二項 觸法少年

如前所述，未滿 14 歲之少年因其屬無責任能力之人，是其所為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並不構成犯罪，蓋觸法少年之行為仍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亦具備違法性，然因其屬未滿 14 歲之人，欠缺實質責任能力，故應以保護程序處理。從而，少年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觸法少年即指未滿 14 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少年。

另依少年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就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必須經由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的移送，家庭裁判所始得為審判。蓋依日本兒童福祉法（或譯兒童福利法）之規定，都道府縣均應設置兒童相談所，掌理轄區內有關兒童之相談，對兒童及其家庭、保護人做必要之調查與評定，全面掌理兒童福利問題與保護，亦即對於觸法少年首先仍應依兒童福祉法第 26、27 條規定處理，以貫徹保護處分之教育目的，因此有上開移送程序之限制。從而，觸法少年若由司法警察或檢察官直接移送到家庭裁判所，因欠缺法定之移送程序，家庭裁判所此時自無審判權可言。

第三項 虞犯（ \langle 犯）少年

日本制定少年法時，將美國法中之「身分犯」一詞翻譯為「虞犯」。犯罪少年或觸法少年之行為，必須是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且具有違法性之犯罪行為為始足當之，已如前述，二者差異僅於非行少年是否具備刑法上之責任能力，虞犯少年則不同，虞犯少年之界定並非以非行少年之年齡或責任能力之有無為認定標準，依日本少年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所謂虞犯少年，係指具有下列所示事由（虞犯事由），依其性格或環境，未來有犯罪或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虞犯性）之少年：(1)、有不服保護者正當監督之習性者；(2)、無正當理由逃家者；(3)、與有犯罪性或不道德之人交往，或出入不適當場所者；(4)、有為危害自己或他人德性行為之習性者。由於日本少年法並未如我國對少年之年齡有下限之規定，即其並無規範少年的年齡下限，故家庭裁判所

依法得以審判之虞犯少年，包括未滿 20 歲之所有年齡層的少年；進一步參考日本家庭裁判所一般保護事件中關於虞犯少年行為態樣終局決定的統計資料¹⁰⁷顯示，司法實務上認定之虞犯行為態樣尚包括：怠學（屬於第 1 款之類型）、不純異性交遊、不健全娛樂（以上屬第 3 款之類型）、喝酒、吸菸、浪費（以上屬於第 4 款的類型）、夜遊、流浪（以上屬於第 2 款之類型）等等，顯見日本對虞犯事由的認定極為寬廣。

第二節 先議權

對於少年事件的法制層面，從事件發生的認定、以及程序的處理，依我國現行制度，均由專責之少年法院（庭）法官執掌，此種對於少年事件認定與程序處理的研判權，在概念上稱之為「先議權」。具體來說，對於少年是否有觸犯刑罰法令或觸犯之虞，其具體行為的認定，乃至於少年事件形成後，程序如何處理，均專屬於少年法院（庭）法官認定，少年法院（庭）法官乃為少年事件的認定與篩選機制，此種前置性認定的權限，即是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庭）法官先議權的機制；而案件是否形成的判斷，係以少年法院（庭）作為決定性的判斷，此亦為先議權之作用所在。然而，虞犯少年在日本之少年法制體系下卻非均由家庭裁判所擁有先議權。

日本少年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少年」的定義，係指未滿 20 歲之人。另依日本「兒童福祉法」第 4 條規定，所謂「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其內再分「乳兒」（譯嬰兒）指未滿 1 歲者；「幼兒」指滿 1 歲至達小學就學之始期；「少年」則指小學就學之始期至 18 歲，亦即「少年」係屬於「兒童」概念下之一個年齡層。是以日本少年法所規範的少年，其年紀可達 20 歲未滿，而日本兒童福祉法則係對未滿 18 的兒童提供保護、教養措施，但對已提供的保護措施可能延長至 20 歲未滿。雖日本少年法就其所規範審判的少年年齡下限，並未明定，但對未滿 14 歲的觸法

¹⁰⁷ 請參 <http://www.courts.go.jp/sihotokei/nenpo/pdf/DSYO26.pdf>，擷取自東京家裁判所網頁資料，最後瀏覽日 100 年 3 月 15 日。

少年、虞犯少年則係採行兒童福祉優先原則，日本基於此等設計理念，不僅對於虞犯少年，甚至年幼的觸法少年，咸認宜先由兒童福利系統施以保護教養措施，少年司法不宜逕行介入審判，詳述如下：

一、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

依照日本兒童福祉法第 25 條規定，發現保護兒童必須先通告（知）當地福利（社）事務所或兒童相談所；又，日本少年法第 3 條第 2 項亦明定，就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及未滿 14 歲的虞犯少年，僅限於經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的移送，家庭裁判所始得為審判，故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應優先採取兒童福祉法上的手段。同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護處分執行中，對未滿 14 歲的少年，新發現資料證明未經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之移送程序，而為保護處分時，為保護處分的家庭裁判所，應以裁定撤銷該保護處分；易言之，在日本少年法之規範下，家庭裁判所對於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並無先議權，反而是承認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對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擁有先議權，即須經兒童相談所處理後，認為有必要，始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

然而，平成 19 年（西元 2007 年）日本少年法修法，於第 6 條之 2 明定賦予警察對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的法定調查權¹⁰⁸，並於第 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對於重大犯罪¹⁰⁹的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警察於調查後應將觸法少年移送兒童相談所，而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受理後，除非經調查而認定無移送必要，否則原則上必須將少年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此等修正規定，實質上限縮了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對於重大犯罪之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的先議權。

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

¹⁰⁸ 原修正草案中，係擴大賦予警察對觸法事件及虞犯事件之調查權限，不過由於日本國會擔心警方會過度介入虞犯少年之調查，有可能導致對少年隱私的侵害，故對虞犯事件調查權的部分最後並未通過。

¹⁰⁹ 指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得由檢察官參與審判之重大犯罪，即因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之罪、所犯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短期二年以之懲役或禁錮之罪。

日本少年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發現有 14 歲以上的虞犯少年時，原則上應通告家庭裁判所，但警察或保護者對於（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於直接移送或通知家庭裁判所之前，認為委由兒童福祉法相關設施進行處置，較移送家庭裁判所或進行通告為宜時，得直接將該少年通知兒童相談所處理。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虞犯少年，警察或少年的保護者，得自由選擇逕行移送或通知家庭裁判所審判，抑或先行移送或通知兒童相談所處理，此時，兒童福利系統與少年司法系統係並行，而一旦移送或通知兒童相談所依兒童福祉法處理後，其後續是否移送家庭裁判所，則悉由兒童相談所所長決定。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虞犯少年，兒童相談所所長於受案後，也取得了相對的先議權。

三、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虞犯少年

至於滿 18 歲的虞犯少年，則應逕移送或通知家庭裁判所審判。

由上開規定以觀，就非行少年事件，家庭裁判所僅限於對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犯罪少年，及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虞犯少年擁有絕對先議權；而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則擁有相對先議權；至於對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則無先議權。因此，日本的虞犯少年並非全部直接進入司法體系，對於年少少年，仍透過兒童相談所做為緩衝機制，而不直接移送家庭裁判所。

日本少年法因進入司法系統的入口端，受兒童福祉優先之思潮並藉著上開規定的層層保護節制，虞犯少年實際上進入司法體系審判者，為數不多，主要多是虞犯情節重大者。從日本官方之司法統計資料¹¹⁰顯示，平成 21 年（西元 2009 年）全國虞犯事件的新收件數僅 875 件，為全年少年事件總件數（172,050 件）之 0.5% 而已，亦可證實。質言之，日本少年法制對待虞犯事件的處理，係以福利色彩的保護措施先行。

¹¹⁰ 本資料擷取自東京家裁判所網頁資料，<http://www.courts.go.jp/sihotokei/graph/pdf/B21No5-2.pdf>，最後瀏覽日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受理

事件之受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接受、繫屬及處理之程序。日本家庭裁判所雖有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之權限，但對於少年所為之違法、觸法事件及虞犯行為，並不主動予以受理、調查及審理，而須具有日本少年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6、第 6 條之 7、第 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等所規定之通知、報告、移送等程序，家庭裁判所始得據以受理、繫屬，並進而踐行事件之調查及審理。

一、通知（通告）

通知（通告），是家庭裁判所以外的任何人發現少年有非行行為，而向家庭裁判所為舉發行為。在日本，有關非行少年的處遇，除少年法體系外，尚有兒童福祉法體系，即採取少年保護二元化，於這種前提下，在處理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的方式上會產生很大的差異。即依其少年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發現應付家庭裁判所審判之少年者，必須通知家庭裁判所；另兒童福祉法第 25 條則規定，除 14 歲以上之「犯罪少年」外，任何人發現「需要保護之兒童」，必須向市町村、都道府縣所設置之福祉事務所或兒童相談所通知，因此，少年法中有關觸法及虞犯少年的通知義務規定，與兒童福祉法的規定，存在通知義務重疊的問題。但因少年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虞犯少年」，限於經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之移送，家庭裁判所始得為審判，可知日本是採取兒童福祉優先主義，故只要是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首先必須向兒童福祉機關通知，而兒童相談所認為將該少年交付家庭裁判所的審判比較適合時，才移送給家庭裁判所。

另，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者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示之「虞犯少年」，「得」直接將該少年通知兒童相談所。故除保護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虞犯少年是否通知家庭裁判所或兒童相談所，保護者有權自行決定外，其他人發現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犯罪少年、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虞犯少年等應付審

判者，即應通知家庭裁判所；至於發現未滿 14 歲之人有觸法行為或虞犯行為，則應通知都道府縣所設置之福祉事務或兒童相談所。

二、報告

報告是由內部人員實施的通知行為，在此專指家庭裁判所內部的調查官向家庭裁判所為舉發行為。依其少年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發現¹¹¹應交付家庭裁判所審判之少年時，應向法官報告。

三、移送

在將發現的非行向家庭裁判所進行舉發的方式中，通知由一般人實施，報告由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官為之，而移送則是家庭裁判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向家庭裁判所為舉發行為。其包括司法警察、檢察官、都道府縣知事、兒童相談所所長等。

(一) 司法警察的移送

日本對於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是採取兒童福祉優先主義，即限於經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的移送，家庭裁判所始得為審判；又，依少年法第 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對於觸法少年調查之結果，應連同相關之書證，一併送交兒童相談所所長。因此，司法警察對於未滿 14 歲之觸法、虞犯少年首先必須向兒童福祉機關通知，即應通知都道府縣所設置之福祉事務所或兒童相談所。

至於對犯罪之移送，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在進行犯罪搜查時，原則上必須將證據及案件一併移送給檢察官，但因少年法就司法警察調查（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犯罪少年」，於第 41 條規定有：「司法警察，依其對少年涉嫌案件完成調查之結果，認有該當罰金以下之刑之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家庭裁判所。雖無犯罪嫌疑，但認有應交由家庭裁判所審判之事由時，亦同。」，此規定承認司法警察直接將

¹¹¹ 此處之「發現」是指調查官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的行為，如是在職務外發現非行時，則應採用通知的方式。參尹琳著，「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118。

少年移送家庭裁判所¹¹²，排除刑事訴訟法之適用，即在排除檢察官之先議權。

又，第 41 條後段所指司法警察必須將沒有犯罪嫌疑但明顯存在應當交付審判事由的案件，直接移送家庭裁判所之情形，係指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惟因未滿 14 歲之觸法及虞犯少年必須先向兒童福祉機關通知，已如前述，因此，在此所指之情形係就年滿 14 歲之虞犯少年的移送問題，必須直接移送家庭裁判所。另，依其少年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對「虞犯少年」(指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於直接移送家庭裁判所之前，認為先依兒童福祉法委以措施為適當時，得直接將該少年通知兒童相談所，因而司法警察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有權自行決定移送家庭裁判所或兒童相談所外，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虞犯少年等應付審判之少年，則應移送家庭裁判所。

(二) 檢察官的移送

由於日本少年法規定進入司法系統的「犯罪少年」(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家庭裁判所擁有先議權，因而檢察官於偵查犯罪之際發現有犯罪少年時，必須將其移送給家庭裁判所，此由其少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其對少年涉嫌案件完成調查之結果，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除第 45 條第 5 款本文規定(即指家庭裁判所行使先議後，依第 20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而提起公訴)之情形外，應移送家庭裁判所。雖無犯罪嫌疑，但認有應交由家庭裁判所審判之事由時，亦同。」自明。

(三) 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的移送

¹¹² 1950 年，日本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國家地方警察本部三者協議，訂立「簡易移送處理基準」，依據此一基準，警察得不將一些輕微之犯罪事件移送家庭裁判所，代之，警察僅須將記載有事件內容之簡易移送書提交予家庭裁判所，而家庭裁判所則依此移送書進行判斷，或要求警察補充資料，或要求事件之正式移送。原則上「簡易移送基準」並非全件移送原則之例外，簡易移送仍是移送，就犯罪少年，家庭裁判所並未放棄其決定處遇之權。參李茂生著，日本少年法制之理論與實踐，臺大法學論叢第 21 卷第 2 期，1992 年 8 月，頁 122。

由於日本對於少年之保護有司法與福祉二種處理體系，因此非行少年也有可能例外地被通知給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於此情形下，原則是依照兒童福祉法上的程序，採取兒童福祉法上的措施，但是，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也有可能將少年移送給家庭裁判所請求保護處分。而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之移送，又可分為通常移送及強制移送二種¹¹³：

- (1)通常移送：指就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虞犯少年，及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虞犯少年，經任何人或警察、保護者等通知由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依兒童福祉法規定施以保護措施後，認定以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為適當者所為的移送。
- (2)強制移送：又可分為二種情形，一為少年法第 6 條之 7 第 1 項的移送；二為同條第 2 項的移送。第 6 條之 7 第 1 項係平成 19 年(西元 2007 年)修法時所增訂之規定，即都道府縣知事(參兒童福祉法第 27 條)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對於受理重大犯罪的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除非經調查而認定無移送必要，否則原則上必須將少年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後者(同條第 2 項)，則係指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就特定少年適用兒童福祉法時，如有限制其行動自由，或有採取剝奪其行動自由必要的措施時，除認有兒童福祉法第 33 條規定施以一時保護措施及第 47 條規定由設施(機構)的所長代行親權之情形外，應將案件移送家庭裁判所。

第二項 調查及審理

雖然日本對於虞犯少年在進入司法系統前，受兒童福祉優先的節制，而有不同於犯罪少年之處理方式，但在進入司法系統後，因認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均同被視為需要國家、社會保護之人，故其在調查及審理程序、期間所採取限制人

¹¹³ 參尹琳著，「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123。

身自由的觀護措施，及最後決定的保護處分種類及內容（包括移送少年院的剝奪人身自由保護處分），均一體同視，並不分軒輊而有差別待遇。而日本少年法就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審理程序，與我國大同小異，故謹就程序中所為限制人身自由的收容觀護，詳述如下：

「觀護措施」是家庭裁判所受理需保護少年後，因審判之必要時，所採取對少年的最初保護措施，依日本少年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¹¹⁴，其又分為在宅觀護及收容觀護。

一、在宅觀護：

即交付家庭裁判所調查官進行觀護，此屬於不拘束人身自由的任意處分，相當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款後段的急速輔導處分，此種在宅觀護，在實務上幾乎未有操作實例¹¹⁵。

二、收容觀護：

即移送少年鑑別所進行觀護，類似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的收容處分。

¹¹⁴ 日本少年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家庭裁判所，因審判之必要時，得裁定為下列觀護措施：一、交付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觀護。二、移送少年鑑別所。（第 2 項）經同行之少年，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採取觀護措施。受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之拘提或逮捕之少年時，亦同。（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措施，收容於少年鑑別所之期間，不得超過兩週。但有特別繼續之必要時，得以裁定更新收容期間。（第 4 項）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為之更新，不得超過 1 次。但關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示之少年，所犯係該當死刑、懲役或禁錮之罪之事件，因決定進行與否或進行認定其非行事實（包含犯罪之動機、態樣及結果及其他予該犯罪有密接關連之重要事實，下同）之訊問證人、鑑定或勘驗，非收容少年，有正當之理由足認對於審判有顯著障礙之虞時，該更新得以兩次為限。（第 5 項）雖有第 3 項但書之規定，但受理檢察官再次移送之事件前已為第 1 項第 2 款之措施，或已核發拘票之事件時，收容之期間不得更新。（第 6 項）法官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請求而採取第 1 項第 1 款措施之情形，於事件移送家庭裁判所時，該措施視為第 1 項第 1 款之措施。（第 7 項）法官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請求而採取第 1 項第 2 款措施之情形，於事件移送家庭裁判所時，該措施視為第 1 項第 2 款之措施。此時，第 3 項之期間，自家庭裁判所受理事件移送之日起算。（第 8 項）觀護之措施得依裁定撤銷或變更之。（第 9 項）關於第 1 項第 2 款之措施，收容之期間，不得超過 8 週。但該收容之期間因裁定而超過 4 週時，應有第 4 項但書規定之事由。（第 10 項）審判長，於急迫之情形，得為第 1 項及第 8 項之處分，或使合議庭之構成員為之。」

¹¹⁵ 參尹琳著，「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126。

少年鑑別所係依少年院法第 16 條所設，主要收容經家庭裁判所依少年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定移送觀護的少年，是為便於家庭裁判所對非行少年進行調查與審判，並為助於少年保護處分及未滿 16 歲少年徒刑的執行¹¹⁶，運用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其他專門知識，對該類少年進行資質鑑別之政府機構。在日本少年法制的分工上，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官對少年的調查，亦具有鑑別的性质，惟調查官的調查側重於社會調查（即人格調查），而少年鑑別所對少年進行的資質鑑別，則著重於身心調查¹¹⁷。

雖然依照日本少年法第 17 條第 1 項的規定，家庭裁判所進行觀護措施之要件是「進行審判之必要」，而別無其他要件之設，但在日本學說上認為所謂「審判之必要」，仍宜考量下列實質的潛在要件¹¹⁸：

- (1)、保全少年存在的必要性：即確保能與少年保持直接接觸，此為調查、審判的必要。
- (2)、保全證據的必要性：防止銷毀證據、勾串人證，此為確保非行事實、需保護性及處分決定得以正確判斷所必要。
- (3)、身心鑑別的必要性：為探明少年的素質、經歷、環境以及人格等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作為日後選擇最有利於少年的處遇方針，提供重要的資訊。
- (4)、保護、教育的必要性：即藉此採取以緊急保護（如受家人虐待、有自殺可能性等）、教育、治療、防止再為非行等目的的觀護措施；但學說上亦認為若僅為此目的，而採取強制性的觀護措施，有可能引發人權上的問題。

收容觀護的期間，依日本少年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9 項規定，不得超過 2 週，有特別繼續之必要時，得更新收容期間，不得超過 1 次，但

¹¹⁶ 依日本少年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16 歲之人觸犯刑罰而受懲役或禁錮之宣告，得在少年院執行其刑至滿 16 歲。

¹¹⁷ 參尹琳著，「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133 至 134。

¹¹⁸ 參尹琳著，「日本少年法研究」，頁 126 至 127。

對犯罪少年的收容觀護，於少年所犯係該當死刑、懲役或禁錮之罪的事件，因決定進行與否或進行認定其非行事實而須訊問證人、鑑定或勘驗，有正當理由足認非收容少年將致生審判顯著障礙之虞時，該更新得以 2 次為限；全部收容觀護期間則不得超過 8 週。而虞犯本身並非犯罪之行為，因此，其得更新收容之期間應以 1 次為限。

另就少年鑑別所收容的場所來看，日本法制對犯罪少年與虞犯少年並未予區隔收容，均一視同仁；亦即一旦有收容必要，則一律收容於少年鑑別所。

由上述可知，日本之收容觀護要件從形式上來看，僅有「進行審判之必要」，並無其他要件，其裁量空間顯較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明定收容要件，係「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者為大。惟日本少年法之收容觀護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8 週，以之對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的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 2 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 1 月，以 1 次為限。」等情以觀，則我國少年保護事件於調查階段與審理階段先後合計之收容期間，最長可能達 6 月未滿，是我國現制的收容期間與日本少年法的規定相較，顯然過長。

第三項 處 遇

日本家庭裁判所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的處遇程序大致可分為二大類，即在調查階段進行的決定及經過審判後的決定。屬於前者的是不予以審判的決定（少年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兒童福祉機關決定（少年法第 18 條第 1 項）、移送檢察官的決定（少年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後者則指不處分決定（少年法第 23 條第 2 項）、保護處分決定（少年法第 24 條）。因虞犯少年所違反的並非犯罪之行為，是並無移送檢察官之問題，故以下謹就移送兒童福祉機關決定及保護處分決定詳述之。

一、移送兒童福祉機關決定

所謂移送是指家庭裁判所將案件轉移給家庭裁判所以外的其他機關，由

這些機關負責處理案件。這種移送根據接受移送部門的不同，分為移送兒童福祉機關及移送檢察官。而移送兒童福祉機關的決定又可分為二種，一為通常的移送；另一則為特別的移送。¹¹⁹

（一）通常移送

日本少年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施以兒童福祉法規定之措施為適當時，應裁定將事件移送有權限之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並規定，家庭裁判所，經審判之結果，認有第 18 條之情形時，應為該規定之裁定。即在調查或審判階段，家庭裁判所對於所受理的非行少年，認為案件與其由家庭裁判所進行處理，不如委由兒童福祉機關處理更為合適時，即可將案件移送給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此處之規定係具有轉向性質的處分¹²⁰，即由少年司法轉向至地方政府或兒童福祉行政機關，依兒童福祉法規定對兒童施以保護教養的措施，而不以具強制性的司法保護處分處遇非行少年。

日本少年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規定類似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付審理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的處分，但我國僅規定轉介至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並非明定轉介至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的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兒童局，此與日本少年法之規定不同。另日本少年法的轉向處分，在開始審理後的審判階段亦得為之的規定，則為我國所無，而從多元管道保護兒童少年的立場言，似不必拘泥於調查階段或審理階段始得為轉向之處分。

（二）特別移送

與通常移送不同，特別移送伴隨著強制性措施，此指都道府縣知事

¹¹⁹ 參登澤俊雄，「少年法入門」，頁 180。

¹²⁰ 類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但我國則係使用「轉介」的名詞。

或兒童相談所所長，就特定少年適用兒童福祉法時，如有限制其行動自由，或有採取剝奪其行動自由必要的措施時，原則上必須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許可，因此，日本少年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受理前開經移送的少年，得指定期限，指示對少年應採取的保護方法或其他措施，移送有權限的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諮詢所所長。

二、保護處分

少年保護事件，經家庭裁判所裁定開始審判後，除有須移送檢察官、移送都道府縣知事、兒童諮詢所所長，或為不付保護處分的裁定外，經審判結束，即應為保護處分的裁定。依日本少年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處分有三種：(一)交付保護觀察所為保護觀察、(二)移送兒童自立支援設施或兒童養護設施、(三)移送少年院。

(一) 交付保護觀察所為保護觀察

日本之保護觀察處分相當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保護管束處分，同屬社區式的處遇；惟在日本少年法係規定由家庭裁判所以外的保護觀察所執行保護觀察處分，保護觀察所就其執行保護觀察業務，並不對家庭裁判所負責，相對於我國的保護管束處分，則係由少年法院（庭）的少年保護官在少年法院（庭）法官指揮監督下負責執行。而保護觀察所係依法務省組織法所設立的實施更生保護第一線機關，其內設置有保護觀察官，為執行保護觀察處分的公務員；另有經一定條件的遴選而聘任自民間熱心志願人士的保護司，協助保護觀察官執行保護觀察處分¹²¹。

保護觀察處分是三種保護處分中居最多量者，依更生保護法中有關保護觀察之處遇，其相關具體的實施要領及程序之公告，則可分為四種：(1)

¹²¹ 參胡致中、池啟明、許正順著，「日本民間少年福利機構與少年觀護制度之關係」，1992 年 3 月司法院第二廳出國考察報告，頁 15 至 36。

一般保護觀察、(2)一般短期保護觀察、(3)交通保護觀察、(4)交通短期保護觀察。¹²²

值得一提的是，受保護觀察之少年¹²³在執行中，又再度發生虞犯事由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通告家庭裁判所進行審理的制度，此即為「虞犯通告」。因此，日本的虞犯除了構成少年法院審理的對象外，也同時在所謂的虞犯通告制度中扮演了保護觀察轉換為收容處遇的門檻；即受保護觀察的少年一旦發生虞犯事由，經保護觀察所所長通告後，法院即得進行收容處分。就此可以觀察到，虞犯行為就是一個保護觀察與收容處分之間的閘門，是兩者間連結的最低限度要求。此則為我國法制中所無。

(二) 移送兒童自立支援設施或兒童養護設施

此種保護處分相當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的保護處分，原則上屬於開放性收容處分。此種保護處分與日本少年法第 18 條第 1 項轉向處分的區別，在於本款保護處分具有司法強制性質。

又兒童自立支援設施（機構）或兒童養護設施（機構），不分公、私立，均歸厚生勞 省管轄。家庭裁判所於移送後，即無法再對處遇的執行方式、其後的免除或變更加以干預¹²⁴（兒童福祉法第 27 條第 6 款）。

(三) 移送少年院

此種保護處分相當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的保護處分，是採隔離式、監禁性質之收容處遇方式。但日本少年法特別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少年之事件（不分觸法事件或虞犯事件），以有特別之必要為限，始得為決定移送少年院的保護處分，我國則無此限制規定。

¹²² 參田宮 裕、廣瀨健二，「注釋少年法」，頁 286。

¹²³ 依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68 條之規定，20 歲以上未滿 23 歲之受保護觀察者，亦可適用虞犯通告制度，即不受日本少年法之限制，僅得對未滿 20 歲之人為之。

¹²⁴ 參田宮 裕、廣瀨健二，「注釋少年法」，頁 290。

少年院分別依少年的年齡及身心狀況等情形，分門別類收容，依少年院法第 2 條之規定，區分為以下四類¹²⁵，並由家庭裁判所判斷擇選何類型少年院負責執行少年之處分¹²⁶：

- (1)初等少年院：收容大約 12 歲以上¹²⁷，大約未滿 16 歲，無顯著障礙之身心正常者。
- (2)中等少年院：收容大約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無顯著障礙之身心正常者。
- (3)特別少年院：收容大約 16 歲以上，未滿 23 歲，無顯著身心障礙，但犯罪傾向嚴重者。不過，16 歲以下之受刑少年，在未滿 16 歲前，也得於少年院收容執行其刑¹²⁸，但受刑少年滿 16 歲時，應自次日起 14 日之內，移轉至刑事矯正設施繼續執行¹²⁹。
- (4)醫療少年院：收容大約 12 歲以上，未滿 26 歲，有顯著身心障礙者，目前日本共設置 4 所，分別為關東醫療少年院、京都醫療少年院、神奈川醫療少年院、宮川醫療少年院。

這四類少年院，除醫療少年院外，皆依男女性別分別設置。少年院之處遇依少年非行情形、問題性、教育必要性區分為：(1) 短期處遇：在初等、中等少年院實施，又可區分為 (a) 一般短期處遇：以初犯且改善可能性高之少年為對象、收容期間原則約為 6 個月以內，；(b) 特修短期處遇：以初犯且改善可能性高，且適合開放式待遇之少年，收容期間約為 4 個月以內。(2) 長期處遇：以不適合短期待遇的少年為對象，收容期間原則約

¹²⁵ 參登澤俊雄，「少年法入門」，頁 197。

¹²⁶ 少年審判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¹²⁷ 平成 19 年（西元 2007 年）修正後，法條規定為「大約 12 歲以上」，日本法務省認為大約的範圍為 12 歲加減各 1 年，因此最低可收容 11 歲的少年。參李茂生，「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頁 27，2009 年 12 月，司法院研究計畫論文。

¹²⁸ 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少年法修正，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懲役或禁錮宣告而未滿 16 歲之少年，雖有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滿 16 歲之期間，得於少年院執行其刑。於此情形，對該少年應授予矯正教育。

¹²⁹ 少年院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參照。

為 2 年以內，此類處遇在初等、中等、特別及醫療少年院中實施。¹³⁰而就少年院收容的場所言，觸法少年與虞犯少年並未予區隔收容，均一視同仁。

第四節 小 結

日本少年法就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對象規範為非行少年，而所謂非行少年，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1)、犯罪少年（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2)、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3)、有特定情形而依其性格或環境將來有犯罪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虞犯（ぐ犯）少年。而就非行少年事件之審判，家庭裁判所僅限於對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犯罪少年，及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虞犯少年擁有絕對先議權；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則擁有相對先議權；至於對未滿 14 歲的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則無先議權，反而是承認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對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擁有先議權，即須經兒童相談所處理後，認為有必要，始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因此，日本的虞犯少年並非全部直接進入司法體系，對於年少少年，仍透過兒童相談所做為緩衝機制，而不直接移送家庭裁判所。而對於非行少年的處遇則係採取保護主義進行教育性、保護性措施，其與兒童福祉法所提供之兒童福祉措施間的主要差異性，在於司法所決定的保護處分，具有強制性。

日本少年法因進入司法系統的入口端，受兒童福祉優先之思潮而有所節制，採司法謙抑之精神，故虞犯少年實際上進入司法體系審判者，為數不多，主要多是虞犯情節重大者。雖然日本對於虞犯少年在進入司法系統前，受兒童福祉優先的層層節制，而有不同於犯罪少年之處理方式，但在進入司法系統後，因認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均同被視為需要國家、社會保護之人，故虞犯少年在調查及審理程序、期間所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觀護措施，及最後決定的保護處分種類及內容（包括移送少年院的剝奪人身自由保護處分），與犯罪少年均相同，並無差別待

¹³⁰ 參田宮 裕、廣瀨健二，「注釋少年法」，頁 292 至 296。

遇，僅虞犯少年被送至家庭裁判所後，並無再由家庭判所移送由檢察官處理之刑事程序。

而在日本，少年司法應否介入審判虞犯少年，同樣存有法制上的爭論，雖然該國執行收容虞犯少年的少年鑑別所，或執行類似我國感化教育處分的少年院，同係隸屬於法務省管轄的政府設施（機關），此固與我國相似，但因其多數說認為與歐美國家相較，該國國民均質性高，雖宗教上的約制較為薄弱，惟防止少年再犯，健全其人格發展的基礎相對較為完整，即便維持與少年犯罪一併適用少年保護程序進行調查審理，若能透過限定虞犯之適用範圍，慎重認定虞犯行為以及其可能觸犯刑罰法律之危險性，仍可充分避免因一併適用少年法所可能造成侵害人權的疑慮。¹³¹且日本少年法制（含兒童福祉法）經歷年的修正後，家庭裁判所實際僅審判情節較重大的虞犯行為，如 2009 年虞犯事件的全年新收量僅占全年少年事件總件數的 0.5%而已，因而少年司法應否處理虞犯的爭論情形，並不似我國的嚴重。



¹³¹ 參陳運財，從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談少年人權之展望，頁 22。

第五章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我國虞犯制度之影響

第一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析

虞犯少年應否列入司法管轄，不管在立法時或學術界，迭有爭議。我國立法時雖將虞犯少年納入少年司法所管轄之範圍，但爭議並未因此停止，迄 2009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664 號解釋，始就上開爭議畫下一個句點。大法官藉由此號解釋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虞犯少年之規定，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保障、維護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但對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採取之有關限制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限制部分則認為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因此，本號解釋之公布，對於現行實務運作具有重大深遠之影響，其所揭示之內容，更可謂對於少年司法體系處理虞犯之制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以下爰就本號解釋之具體內容以為解析。

第一項 背景說明

本號解釋起因於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於受理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時，依合理之確信，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內容違憲。並以此規定乃裁判適用之先決問題，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上開規定侵害憲法上之受教權，並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為由，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內容略以：

- 一、國家未設計相關前置措施，藉以解決少年逃學成因問題之前，便遽然採取司法之強制力介入，顯然違悖相關國際公約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本旨？況且，逃學或逃家之少年遭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期間，國家亦未提供適當之國民教育！果如此，司法介入與解決少年逃學行為兩者間之合目的性、必要性即非無研求之餘地！
- 二、立法者基於社會防衛之立場，希望能早期介入偏差行為加以處理，但實

務運作結果，逃學或逃家行為之處遇，卻反而比實際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期間較長，顯屬輕重失衡而違比例原則？

三、由於司法介入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之處理，涉及對少年身體自由之限制，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已揭示甚明。然則，何謂「經常」？如何定義「逃學」、「逃家」？法皆無明文！將此等高度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委諸裁判者憑其個人價值判斷，在個案中審查自由認定，恐滋生寬嚴不一之流弊，更悖離法律明確性之原則！

四、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之處理流程，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無特殊規定，解釋上自係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相同。然而，將此等行為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等同視之，而未為差別待遇之相同處理，殊與平等原則之實質精神相違！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雖訂有「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要件，但仔細思索，每位少年之性格與環境，莫不是與生即俱備，根本毫無自行選擇之權利。倘以性格、環境作為虞犯之評判標準，無異以少年之出身條件作為處罰之依據，不平孰甚！

六、綜上所述，該條款之立法內容，侵害人民（特別是少年）之相關基本權利，而法條文字所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亦不符大法官屢屢揭示之明確性原則，又此等條文空泛規定運作結果，更明顯違反比例與平等原則，應屬牴觸憲法而無效。

嗣後大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作成本號解釋，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但宣告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得依第 26 條第 2 款、以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兩則規定進行收容、感化教育處分，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不符最小侵害手段，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解釋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略以¹³²：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本院釋字第五八七號、第六〇三號及第六五六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立法者為保障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同法第一條、第二條參照）。該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上開規定將經常逃學、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司法審理，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

¹³² 參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64，最後瀏覽日 100 年 4 月 19 日。

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惟如其中涉及限制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規定者，仍應分別情形審查其合憲性。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且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復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是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於必要時，得裁定令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且收容期間最長可達六個月。查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任務在執行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以協助調查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處理之參考。就其組織、人員選任及管理措施（如處遇及賞罰）等相關規範以觀，核屬司法收容措施之執行機構。

另經少年法院審理結果，除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而為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裁定（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參照），或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處置（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參照）外，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得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為逾六個月至三年。按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機構執行，受法務部指導、監督，其任務在於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並授予生活技能及實施補習教育等。又揆諸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人員選任、管理措施及獎懲規定等，少年感化教育實屬司法矯治性質甚明。

依上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而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查上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旨在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避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目的洵屬正當。同條第二款雖明定收容處置須為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者之最後手段，惟縱須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尚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少年人身自由之拘束，維持在保護少年人身安全，並使法官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實更能提供少年必要之教育輔導及相關福利措施，以維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上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惟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至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

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

又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第二項 本號解釋之評析

本號解釋從人格權出發，大法官首先指出「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足見大法官肯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的原則—兒童之最佳利益。又，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立法者為保障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同法第一條、第二條參照）。該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上開規定將經常逃學、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司法審理，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亦即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一併納入司法審理，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立法裁量之範圍（得由同一部法律規範審理），而未違反平等原則，確立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

須進一步說明的是，少年司法制度非可獨立於國家整體政策之外存續，屬整體少年政策中的一環，而虞犯行為實際上是少年成長過程中所出現的偏差行為或不良行為，是否應由司法介入處理，在世界法制史上始終存有爭論，且往往與一國權力劃分之政治制度、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國民價值觀及國家資源之分配

等攸關，我國於立法之初即對司法可否介入虞犯之處理而存有爭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實際上就是對虞犯廢除論畫下一個句點。

另，本號解釋雖確立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惟大法官又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認為對於收容、感化教育等處置適用在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身上係屬違憲。因此，由本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可知，大法官係採取折衷解釋的態度，一方面將虞犯繫留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適用範圍；另一方面則指摘將逃學或逃家虞犯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在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係侵害少年人格權之保障，有違比例原則。由上可知，大法官認為在處理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時，依據比例原則，為達保護少年人權的目的，將其收容在少年觀護所或交付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顯然是過度的、侵犯少年人身自由的手段，均屬違憲。大法官一方面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少年之合憲性，一方面則認為對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施以某些司法上之處置，足見大法官雖然不是採取激烈的虞犯廢除論，但卻也明確地採取了保護處分限制論¹³³的觀點，適用憲法上的比例原則質疑了現行矯治處遇的合憲性。

雖然本號解釋確立了上述的原則，惟不論在立法技術或在實務的操作上仍留下了不少之疑義，詳述如下：

一、立法技術上之疑義

虞犯之構成要件本包括「虞犯事由」及「虞犯性」，而大法官針對逃學或逃家之虞犯事由指出『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雖在非難逃學逃家的虞犯規定過於廣泛，惟似亦在指示法官於執法時應慎重「用法」（解釋界定）¹³⁴；而「虞犯性」

¹³³ 所謂「保護處分限制論」係指雖不全然廢除虞犯的概念，但是因為虞犯終究不是犯罪，所以不僅是不得科以刑罰，甚至連適用的保護處分種類，也應該受到限制。參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頁 32。

¹³⁴ 參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析，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2 期，頁 8，2009 年 12 月。

的內容是「有犯罪之虞」，大法官對此則指出『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認為所謂的犯罪之虞應該更明確地用法律語言界定所指涉的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的條件。惟虞犯性是一種對將來的行動預測，其認定全憑經驗法則、科學實證，縱或必須以客觀的行為態樣來加以表徵，其終究仍會殘存濃厚的規範意涵，因此，並不是法律概念的解釋，其判斷未必有科學上的客觀性，而是透過一種經驗性的判斷所做出的行為預測¹³⁵，很難用法律語言來加以界定。換言之，少年有無犯罪之虞，係依少年之性格及環境綜合判斷，性格或環境則須綜合少年個人身心狀況、家庭結構及功能、親子關係、學校適應情形、同儕團體、社區環境等因素判斷，牽涉到心理、醫學、社工等專業領域，而非單純法律觀念¹³⁶，故很難用列舉式的法律規定來加以界定。因此，如何以立法技術將大法官指摘之「虞犯性」完全呈現將是一大考驗。

二、實體法上之疑義

少年之性格未趨穩定，教育、社福或司法資源，可透過各種方法，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並逐步達到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以各種處遇方法也應該隨著少年性格之轉變、環境之變化而做調整，因此，少年法院（庭）會在過程中不斷地針對中間處遇的結果，亦即需保護性的變化而轉換程序，甚至，司法處遇程序還會延續到裁定後的處分執行層面，尤其，在保護事件中，少年法院（庭）法官會繼續參與（指導）處分之執行。當較為輕微的處分無法確切地減輕少年的需保護性時，縱或在處分執行期間，法官亦得為轉換的處分，加重人身拘禁的程序，強化處遇的濃度¹³⁷；換言之，當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於執行期間，無法達到矯治少年之性格、調整其成長之環境的目的，少年法院（庭）法官除可裁定少年留置在少年觀護所 5 日以內之觀察，亦可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將所餘執行期間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¹³⁵ 參李茂生，「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頁 32。

¹³⁶ 參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 664 號評析，頁 162。

¹³⁷ 參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頁 36。

惟本號解釋僅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人身自由部分，認為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而宣告違憲。此項解釋所指稱之對象，並未詳加區分究竟是直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定感化教育之案件，抑或包含原先係諭知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等處分，嗣於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因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或情節重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4 項或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將所餘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情形。當然，如果貫徹大法官解釋的意旨，縱或其文字上沒有提及這種人身拘禁的轉換處分，似仍應認為此種處分是違憲的，但此舉將會砍斷廣義司法處遇之手腳，令所剩下可用的合憲處分變成毫無強制力可言，實質上等同於一般社會福利措施而已。

再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本號解釋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收容期間最長可達 6 個月，而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感化教育執行期間則為逾 6 個月至 3 年，『而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因而認為違憲。顯然對長期間拘禁少年於一定處所，認為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概念，然而，如果僅係短暫（1 至 5 天）拘束少年之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條之 3 有關將少年留置於少年觀護所施以 5 日以內觀察之規定，是否得以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抑或亦為本號解釋效力所及？恐容有解釋之空間。

三、解釋方法上之疑義

大法官指出「上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旨在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避

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目的洵屬正當」及「上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再參以黃茂榮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提及「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虞犯的收容或感化教育有關規定所以有違憲疑義，主要出在其相關制度之系統的規劃及執行的偏差」，陳新民大法官於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亦提及「收容及感化教育的法制，並不當然構成違憲，只是目前我國限於預算、編制等問題，而使得執行面出現嚴重偏差」，可知大法官殆皆同意收容及感化教育的法制，並不當然構成違憲，只是執行面出現偏差。確實，如果經常逃學或逃家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視個案情節其需保護性之程度，確達已無其他更適當的教養輔導機構，而非施以感化教育，無法收保護該少年之目的者，則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虞犯少年與觸法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適用，且依個案得對虞犯少年施以收容或感化教育之規定本身，並無違憲之問題。在此情形下，可能構成問題的是，實務運作上，虞犯少年之需保護性之程度，在其他教養輔導機構即可或更適當地達成保護之目的，竟捨此不由，而直接施以感化教育，自屬違法，並侵害該少年憲法人格權之保障及違反比例原則，這是適用違憲的問題。¹³⁸即虞犯少年之「收容」與「感化教育」規定，其弊在於「執行」，不在「規範」本身，但因囿於現制，無從宣告法規「適用違憲」¹³⁹，只好勉強宣告法規「本身違憲」。¹⁴⁰

第二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實務之衝擊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是大法官首次就少年人權所做的解釋，所為之重大宣示，即大法官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但對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

¹³⁸ 參陳運財，從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談少年人權之展望，頁 17 至 18。

¹³⁹ 所謂適用違憲係指系爭法規規定原有合憲解釋（操作）之可能，只因系爭個案中之適用方法，使其變得違憲。參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析，頁 21。

¹⁴⁰ 參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析，頁 24。

採取之有關限制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限制部分則認為違憲，此解釋對於現行實務運作上有何影響？是否衝擊實務上對虞犯少年的作業程序？可從移送及處遇情形二方面來觀察。

一、移送情形

於2003年前，少年法院（庭）處理虞犯之數量占少年事件之比例不高¹⁴¹，但觀察自2003年以後近八年少年事件之移送情形，虞犯件數約占全年少年事件總件數之十分之一上下，詳如下列表一。

表一：近八年移送少年法庭之虞犯件數¹⁴²

年度：總計移送件數	少年觸法事件件數	少年虞犯事件件數/占全年比例（四捨五入）
2003年：14990件	13689件	1301件 / 8.7%
2004年：13279件	11684件	1595件 / 12%
2005年：11994件	10922件	1072件 / 8.9%
2006年：12820件	11594件	1226件 / 9.6%
2007年：13225件	12153件	1072件 / 8.1%
2008年：14519件	12998件	1521件 / 10.5%
2009年：14733件	12900件	1833件 / 12.4%
2010年：14987件	13136件	1851件 / 12.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彙整資料

而移送法院之虞犯件數中，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於2008年以前，其中又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為最多（詳如下列表二），於2003年至2005年約占八成，2006年至2007年約占六成以上，2008年亦有近五成的比例，均占了所有虞犯少年中絕大多數的

¹⁴¹ 參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六六四號評析，頁162。

¹⁴² 參中華民國司法統計月報，2003至2010年各年度12月之月報，表41，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比例，可見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前，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顯為移送虞犯少年中之大宗。

表二：近八年經交付保護處分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數

年 度	因虞犯事件受保護處分之人數	以逃學或逃家事由受保護處分之人數/占虞犯人數之比例（四捨五入）
2003 年	929 人	823 人 / 88.6 %
2004 年	1204 人	955 人 / 79.3%
2005 年	890 人	725 人 / 81.5%
2006 年	872 人	598 人 / 68.6 %
2007 年	857 人	528 人 / 61.6 %
2008 年	1182 人	570 人 / 48.2%
2009 年	1385 人	443 人 / 32.0 %
2010 年	1151 人	168 人 / 14.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彙整資料

再以2008年為例，共經移送1521件虞犯事件；其中有1182名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其中又以「經常逃學逃家者」為最多，共570人（約占虞犯人數之48%），「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次之，有546人，其餘虞犯事由人數甚少（詳表三之一）。2009年則經移送1833件虞犯事件；其中有1385名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而「經常逃學逃家者」則略減為443人（約占虞犯人數之32%），「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躍升為第一，有880人（詳表三之二）。2010年經移送1851件虞犯事件；其中有1151名少年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而「經常逃學逃家者」驟減為168人（約占虞犯人數之14.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者」仍維持第一，有936人（詳表三之三）。

表三之一：2008 年度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少年行為類別

行為類別	人數（總計 1182 人）		
	小計	男	女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6 人	23	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3 人	9	4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70 人	253	317
參加不良組織	4 人	3	1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546 人	428	118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7 人	13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6 人	6	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彙整資料

表三之二：2009 年度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少年行為類別

行為類別	人數（總計 1385 人）		
	小計	男	女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5 人	2	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5 人	10	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43 人	208	235
參加不良組織	3 人	2	1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880 人	695	185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31 人	24	7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8 人	8	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彙整資料

表三之三：2010 年度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少年行為類別

行為類別	人數（總計 1151 人）		
	小計	男	女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1 人	8	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3 人	3	1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68 人	66	102
參加不良組織	0 人	0	0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936 人	680	256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8 人	17	1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4 人	3	1
其他	1 人	1	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彙整資料

由此可知，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在釋字第664號解釋前占了所有虞犯少年中絕大多數的比例；然而在2009年7月31日公布上開解釋後，實務上移送逃學或逃家少年之虞犯人數即驟減為僅占全部虞犯人數之14.6%，顯然係受釋字第664號解釋之影響。主要的因素，恐非逃學或逃家之人數驟減，而是實務上因大法官的解釋，束縛了處遇的運用及轉換之機制，導致以逃學或逃家虞犯事由移送的事件大幅減少，使得實務上以處理逃學或逃家事由所移送之虞犯人數驟降。再從移送虞犯之總件數並未減少，仍占有全年移送少年事件總件數10%以上，但移送逃學或逃家之虞犯人數卻減少甚多，顯見僅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案件受大法官解釋之影響而驟減，其餘未被解釋之部分，如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虞犯少年人數卻直線竄升，此是否隱含逃學或逃家之虞犯事件經由其他（虞犯）形式進入少年司法體系，實亦值得探究。

二、處遇情形

另從近八年虞犯經交付保護處分的情形來觀察，以逃家或逃家事由受有保護處分之虞犯少年，其中經法院裁定施以感化教育之人數，於2003年至2007年間約占全年經交付保護處分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10%上下，2008年則約占全年交付保護處分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6.7%；2009年約僅占全年交付保護處分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4%，2010年則為0，詳如下列表四。前開趨勢，顯然係受釋字第664號解釋之後，此類虞犯少年不得再處以感化教育之影響。

表四：近八年經感化教育處分之逃學或逃家虞犯人數

年度	因逃學或逃家事件 受保護處分之人數	以逃學或逃家虞犯事由受感化教育之人數/占全年比例(四捨五入)
2003年	823人	87人 / 10.6%
2004年	955人	74人 / 7.7%
2005年	725人	69人 / 9.5%
2006年	598人	48人 / 8%
2007年	528人	53人 / 10%
2008年	570人	38人 / 6.7%
2009年	443人	18人 / 4%
2010年	168人	0人 / 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彙整資料

由上可知，因逃學或逃家事由而受感化教育之虞犯少年人數，於大法官解釋前，每年約均有6%以上~10%，再從2010年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虞犯少年中仍有53人（參司法院統計處彙整之資料）遭少年法院（庭）裁定施以感化教育乙節來看，並非虞犯少年均無感化教育之需要，但僅因大法官之解釋，使得實務上無法再對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感化教育，足見釋字第664號解釋對實務之衝擊有多深

遠。

第三節 實務對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回應

第一項 司法處置方面

依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各地方（少年）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664 號解釋時，就單純因「逃學、逃家」事由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共有 30 人；另被裁定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共有 77 人，其中桃園輔育院 11 人、誠正中學 13 人、彰化輔育院 53 人。¹⁴³

為因應大法官就少年人權所做的第一號解釋，司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即以廳少家一字第 0980018180 號函知各地方（少年）法院，就僅因逃學或逃家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應即妥為處理，如責付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對於其中有失養失教情形之無依少年，通知該管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為安置等福利保護措施；並應就因該情形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依上開解釋意旨再重新評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對少年為適當之處遇。

另為配合該號解釋所揭示「至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者，…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司法院於 2009 年 8 月 5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80018475 號函請各法院得新分「虞護」¹⁴⁴字案號重新審理，確保少年之最佳利益，以符合大法官宣告前開解釋之意旨。¹⁴⁵將已終結之事件，重新開啟審理之程序。

而以上各地方（少年）法院單純因「逃學、逃家」事由所收容及裁定感化教

¹⁴³ 參司法周刊第 1457 期，2009 年 9 月 10 日，第 1 版。

¹⁴⁴ 少年事件分為調查及審理程序，虞犯事件移送法院後，於調查程序時係分「虞調」字別管理，進入審理程序後，則分「虞護」字別。因此，「虞護」字別之案號代表已經進入審理程序之虞犯事件。

¹⁴⁵ 參司法周刊第 1457 期，2009 年 9 月 10 日，第 1 版。

育之 107 名少年，於釋字第 664 號解釋公布後，因應該號解釋之處理情形，經司法院統計結果，被收容之 30 名少年業均經責付其法定代理人或現保護少年之人。另被裁定交付感化教育之 77 名少年亦均經交由其法定代理人、現保護少年之人，並依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妥適處理完畢——其中 24 人業經裁定免除感化教育之執行¹⁴⁶；其餘之人則因審理程序之重新開啟，其中有 32 人裁定交付保護管束、19 人裁定應予訓誡、1 人裁定交付福利或教養機構安置輔導，1 人協尋中。

第二項 因應措施方面

第一款 建立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

依釋字第 664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所採取之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感化教育等人身自由限制部分之規定，因與憲法規定比例原則及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起失其效力。是以，此後法院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即不得再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施以感化教育，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¹⁴⁷，類此少年本即為行政機關之社政單位服務的對象，再參以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故對於須要國家提供保護或福利措施之少年，不論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依上開解釋精神觀之，主管少年福利之政府機關基於對少年之最佳利益，均應予以提供必要之保護或福利措施。惟社會福利體系於大法官解釋前，往往將虞犯送至少年法院（庭）後，即中斷原有之福利服務或輔導措施，且排拒在司法處理程序中之少年，致使因福利司法為名而進入司法範疇的少年，反成福利孤兒，司法機關也因行政機關的拒絕配合，無法導入福利

¹⁴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¹⁴⁷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給付解決虞犯少年的問題。

雖然，實務運作在該號解釋前有如上之困境，但因應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法院已不得對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施以保護性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措施，為妥顧須要國家提供保護或福利措施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避免日後類此有失養失教情形之少年或因不願返家、或法定代理人未出現、或無適當之處所得予以收容，反致不利於類此少年，社政主管機關的介入及持續提供服務即勢在必行。因此，司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1975 號函¹⁴⁸，將「各地方法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逃學、逃家有犯罪之虞少年責付業務聯絡窗口彙整表」轉知各地方法院，俾利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¹⁴⁹，將少年責付予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再由社政單位自行評估該少年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情形，而為適當之處置，以避免是類少年因無暫時的保護措施而有安全上之危害，建立司法與行政（社政）機關之聯繫機制。

第二款 補助安置機構

依據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中所示：「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似在提示安置輔導即可滿足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需求。而安置輔導制度是廣泛結合社會資源，使少年輔導工作與社會工作結合，以發揮社會整體力量共同協助輔導少年；即它是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至少年司法處遇，尤其是對於不適應家庭或學校的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轉換另一較健全之成長環境，也許是一個較適宜的選擇。

固然，安置機構提供少年暫時替代性的環境，並肩負滿足少年身心發展需求、輔導少年偏差行為、重建少年原生家庭功能及協助少年獨立生活的任務，同時給

¹⁴⁸ 參司法院院內網站、少年及家事業務之令函專區（少年業務）：<http://www.intraj/>，最後瀏覽日 100 年 4 月 19 日。

¹⁴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 條規定：「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少年原生家庭所欠缺的關懷及接納等正向依附經驗。惟由 2003 至 2009 年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經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處遇之比例，大多卻僅維持在全年交付保護處分之逃學逃家虞犯少年之 5% 左右，詳見表五。

表五：近八年經安置輔導處分之逃學或逃家虞犯人數

年 度	因逃學或逃家事件受保護處分之人數	以左列虞犯事由受感化教育之人數	以左列虞犯事由受安置輔導之人數/占全年比例 (四捨五入)
2003 年	823 人	87 人	43 人 / 5.2 %
2004 年	955 人	74 人	41 人 / 4.3 %
2005 年	725 人	69 人	37 人 / 5.1 %
2006 年	598 人	48 人	32 人 / 5.4 %
2007 年	528 人	53 人	25 人 / 4.7 %
2008 年	570 人	38 人	35 人 / 6.1 %
2009 年	443 人	18 人	25 人 / 5.6 %
2010 年	168 人	0 人	8 人 / 4.8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室彙整資料

由表五可知，不僅裁定交付安置輔導之比例偏低，另除 2009、2010 年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已不得再裁定感化教育外，其餘各年法院裁定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交付安置輔導之人數甚至低於裁定感化教育之人數。為因應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法院已不得對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裁定感化教育，並參酌大法官上開解釋之提示，司法院期待各地方（少年）法院能多加及更順利運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安置輔導之制度，因此，編列對安置機構之補（捐）助經費預算，並於 99 年 3 月 6 日訂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將安置機構為受法院安置少年支出非健保給付之醫療相關、及實施心理衡鑑、諮商、治

療等費用；高中職之學雜、課程學習等費用，均列入補(捐)助之項目¹⁵⁰；另，受法院委託之安置機構就充實機構內圖書、設施設備之費用或舉辦特定少年相關議題宣導活動，經核准者，亦列入補(捐)助之項目，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¹⁵¹。司法院盼能藉此有助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處遇選擇，以降低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帶來之衝擊，惟從 2009、2010 年裁定交付安置輔導之比例仍然偏低，僅有 5% 上下，並未有大幅度之增加來看，似無法達到司法院及大法官預期之目的。

第三款 虞犯相關條文之修法

司法院為了回應大法官們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宣告，就已經宣告違憲部分隨即修正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經常逃學或逃家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的虞犯少年所採取人身自由限制部分之規定，並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已完成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42 條、第 55 條、第 55 條之 2 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其總說明略以：「四、…依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增訂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八、依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明訂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受感化教育之處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二、…參照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理由之精神，增訂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適用撤銷安置輔導，所餘執行期間令人感化教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修正條文如下：

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訊問後，認有必要者，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第 2 項)前項輔導，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而變更或停止之。(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情形，不適用之。」

¹⁵⁰ 目前各法院所編列之安置輔導費用僅涵括少年的基本生活費用，對於非健保或重大疾病醫療費用、就學基本費用等因少年特殊狀況所衍生的費用大多未予給付。

¹⁵¹ 參司法周刊第 1482 期，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

草案第42條第1項：「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僅有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但僅因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情形而受保護管束者，不適用之。」

草案第 55 條之 2 第 7 項：「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之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但僅因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情形而受安置輔導者，不適用之。」

由上開修法可知，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恐已無何強制力可以使用。

第四節 小 結

單純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生活通常多半已經亮起紅燈，或根本為被虐待或被忽視之被害人，此類少年甚少直接加害於他人，而其本身亦可能即為受害人，對於社會之危害尚屬輕微，大法官可能因此認為逕行對之為監禁，不僅殘忍亦不

克真正解決問題，因而有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誕生。惟此號解釋所採取保護處分限制論的觀點，卻留下了立法技術上、實體法上及解釋方法上的疑義；並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在現行實務上之運作產生深遠的影響，使得以往經移送法院虞犯人數之大宗——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人數大幅驟減，由先前 50%以上之比例驟減為僅餘 14.6%，可知影響之大。

尤其，釋字第 664 號解釋時，各地方（少年）法院就單純因「逃學、逃家」事由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尚有 30 人；另被裁定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則有 77 人，均因此號解釋責付或交由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妥為處理，大法官並創設一條重新開啟審理程序之途徑，以便各法院對已經裁定終結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得以重為處分。另外，司法院亦因應上開解釋，建制法院與行政機關社政單位業務聯繫之窗口；編列補（捐）助經費預算，並配合該經費於 99 年 3 月 5 日發布「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期能提供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一個較為適切成長的過渡替代環境；再者，修正已經宣告違憲之各相關條文。雖然，大法官預留了途徑供實務上解決已裁定感化教育之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而司法院亦提供上開措施以為因應，惟從移送之逃學或逃家虞犯之件數係大幅減少即可知，實務並未因上開措施而降低衝擊。

雖該號解釋帶給實務運作上如此之衝擊，但也給各界一個省思的動力，以往由於家長、學校、警政及社政單位過度迷信收容、感化教育等強制手段對虞犯少年所能產生之功效，導致虞犯少年進入少年司法體系後，相關處遇措施在運作上之失衡。然而，虞犯少年之處遇絕非少年司法所能夠一肩扛起，因僅靠少年司法、或單憑收容、感化教育是絕對無法去撼動或改變虞犯少年的問題癥結，而是必須整合福利、教育、衛生、勞工、警政等資源，通力合作，方能竟其功。因此，恐怕仍須建構另一套制度，始能真正根本解決虞犯少年之問題，並避免日後發生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第六章 修法之發展方向與檢討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沿襲自日本少年法，於 1997 年 10 月 29 日大幅修正公布施行，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之立法設計，引進具少年福利色彩之措施，「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訓」的保護優先主義。但即使我國少年司法逐漸走向福利化，仍免不了需要大量借助於教育、社會福利資源，無法獨賴少年司法體系一己威權之力得以奏其功；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迄今，仍普遍呈現教育、少年福利資源挹注弱化的現象，教育、社政（福）系統往往僅是在少年法院（庭）的要求下，始不得已的被動提供協助，即便是對於本應由學校及社政行政機關負起較大保護、教育、輔導責任的行為偏差之虞犯少年，亦然。此等教育、少年福利資源挹注弱化的現象，造成純由司法處理的虞犯少年尚不及受福利化的完善保護，卻已先受標籤烙印的不利益。

而司法應否處理虞犯少年，在我國由來已久之爭議，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出爐雖已暫告一段落，但問題似乎並未徹底解決，又有新問題產生。蓋大法官一方面肯認司法處理虞犯少年之合憲性，一方面卻又拔除了司法可以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力---收容及感化教育，切斷了「對虞犯行為直接予以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的可能，則被大法官除去強制力的少年司法系統，日後面對虞犯少年之處理，實無異於社政或教育系統，如何在往後找到與社政或教育系統不一樣的路，恐非現行的法律制度可以達成，勢必走上修法一途。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沿襲自日本少年法，但兩國在處理虞犯少年的保護措施作為時，仍存有本質上的差異，其間的差異性，是否值得我國借鏡，以下將從法制及執行層面加以探討，並提出建言。

第一節 法制面

第一項 虞犯少年一體適用

司法院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42 條、第 55

條、第 55 條之 2 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中所揭示排除適用收容及感化教育的虞犯少年僅限於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不及於其他類型之虞犯少年，此當係在回應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從目前實務上就非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處遇仍與犯罪少年之處遇一樣，即仍有對非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採取收容措施或施以感化教育以觀¹⁵²，實務上就虞犯少年之處置顯然呈現二種不同的風貌：即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收容及施以感化教育；非逃學或逃家類型之虞犯少年則得收容或施以感化教育。然而，同為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為何有二種不同的處理方式？

雖然，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固同時並就除第六目以外的其他虞犯事由聲請釋憲，但是這些虞犯事由不是本件原因事件應予以適用且對裁定結果會有所影響的規定，所以不應予以受理。然而，大法官僅是囿限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解釋，而將解釋的範疇限縮在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是否合憲此一議題上而已，並非認為其他類型的虞犯就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合憲，如果有人針對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的虞犯的處遇提出釋憲聲請，大法官解釋文的內容恐怕還是與釋字第 664 號解釋如出一轍。因此，在未來修法時，實不宜區分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及非逃學或逃家類的虞犯少年而做不一樣的司法流程及處遇，對於所有的虞犯少年應一體適用同一種程序及處遇方式，即對於非逃學或逃家類型之虞犯少年亦不得收容及施以感化教育，才不致有割裂適用之疑義。

第二項 虞犯要件明確化

構成虞犯之要件有二，即「虞犯事由」與「虞犯性」兩個，「虞犯事由」是指法律上所列舉之不良行為態樣，而「虞犯性」則是出於將來有犯罪之危險性，囿於釋字第 664 號解釋明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大法官既已明確指出虞犯要件有不明確之

¹⁵² 依司法院統計處之資料，2010 年因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事由經法院裁定進入審理程序並給予保護處分者共有 936 人，其中有 53 人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

嫌，則對於虞犯要件之修法將勢在必行。惟虞犯與一般行為犯不同，它不是一個行為的概念，而是指特定少年的情狀、狀態（status），尤其，虞犯性是一種對將來的行動預測，其認定全憑經驗法則、科學實證，縱或必須以客觀的行為態樣來加以表徵，其終究仍會殘存濃厚的規範意涵，因此，並不是法律概念的解釋，其判斷未必有科學上的客觀性，而是透過一種經驗性的判斷所做出的行為預測，很難用法律語言來加以界定。是以，如何明確化虞犯之構成要件，恐須從實務上之運作方式來著手。首先，應可縮小虞犯行為之態樣，從司法實務上之實際受案量及須由少年司法處理之必要性，重新檢討虞犯事由，來縮減虞犯事由以避免讓人誤以為虞犯事由涵概所有的行為，建議可將司法實務上歷年來虞犯實際受案量少的類型，如參加不良組織之行為態樣，在 2008 至 2010 年分別僅有 4 人、3 人、0 人（參第五章第二節表三之一至表三之三），應可予以刪除。

至於虞犯之實質要件，在採行「保護優先主義」之前提下，其判斷之最主要重點在於「需保護性」之評價。現行對於虞犯性之評價僅規定「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法律之虞」，並未明文規定其審酌事項，仍嫌過於空泛，易流於主觀，致使大法官認為「依其性格及環境，而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雖在非難虞犯性規定過於廣泛，惟似亦在指示法官於執法時應慎重「用法」，因此，建議仿照民法第 1055 條之 1 關於裁判離婚子女監護之子女最佳利益應審酌事項¹⁵³，明定評價虞犯性（即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性格及環境事由，如：是否有暴力攻擊傾向、經常深夜在外遊蕩等情事）之應審酌事項，以提供實務審判者於用法時參酌之依據，避免流於主觀。

第三項 前置輔導措施

虞犯少年之行為本非屬犯罪行為，僅是成長過程出現的偏差行為，虞犯行為的成因固然很多，但不出教育問題所致，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不當影響，縱使少年的家庭對少年無法提供良善的教育環境，但基於國家親權的

¹⁵³ 或者，亦可仿照刑法第 57 條關於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規定之立法例。

觀念，為保護尚在發展中的少年，及為保護社會秩序的安全，國家的社會福利系統、教育系統自不能袖手旁觀，先行放棄虞犯少年。對於偏差少年行為的改善機制，仍應回歸到少年正常的社會福利及教育體制內，而不宜輕易動用具有強制性、威權性的少年司法資源以為對待，特別是面對正處於成長叛逆期的少年，過度以威權壓抑，反而容易製造國家社會與少年及其家庭的對立關係，當有害少年的成長改善。故處理虞犯少年之重點在於其家庭及學校，司法處理虞犯少年應與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連結，司法僅能作為社政及教育系統之後盾，而不能取代其等之功能。

我國現行制度將一有偏差行為之虞犯少年即納入司法處理，一律由少年法院（庭）扮演個案管理的角色，造成僅有偏差行為但由司法處理之少年，自始即貼上「非行」標籤，尤其是社政及教育系統對其避之惟恐不及，造成過度依賴、迷思司法體系的強制手段對於虞犯少年所能產生之功效。但虞犯少年終究須回歸社會，為落實減緩司法標籤作用，自不宜遽令一有偏差行為之虞犯少年立即進入司法系統，實宜先行評估虞犯少年之需求何在，國家應有義務先對其施以良善之教育及輔導。釋字第 664 號解釋拔除了少年司法的強制力，恰給予社政及教育體系、少年司法一個省思的機會，省視少年司法的功能及能力的侷限性，不宜將所有的事件均一律攬進司法系統內，尤其日本處理虞犯少年的司法謙抑作為、及強化兒童福祉行政系統介入保護教養虞犯少年的作法，實值得我國參考。

況且，抗制少年犯罪的工作應從兩個層次觀之：第一，對於行為偏差但尚未至犯罪的少年虞犯、或家庭與學校的問題少年，最重要的是要由社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家庭共同協助轉入適當的社會福利機構或中途之家等非機構處遇，或強化學校教化的機能，以各種方法加以適當的輔導，減少素為學者詬病的標籤效應。第二個層次才是司法性的機構，它係在社會機構的警告與輔導顯然無效時，方動用刑事司法的手段。

再者，轉向制度係企求將情節較輕微之少年事件，盡量不經由司法機關而委

由其他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處理，使少年不致於在司法程序中受到標籤，烙下終生無法磨滅的刻痕，同時為減輕法院之案件負荷量，使之能專心於少年事件之調查審理上。故，轉向委員會若設置於司法系統之內，難免會使非行少年因進入法院之門而有被貼上標籤之弊，參酌日本亦非在家庭裁判所內設置轉向機關乙節，因此，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未來的修法方向應朝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系統對虞犯少年的保護、教養功能，特別是福利資源對虞犯少年的積極介入，以弱化虞犯處理的司法色彩，亦即對待原本即屬偏差行為的虞犯少年，揚棄目前一律進入司法系統的模式，仿效日本福利先行之制度，改採進入司法前之前置輔導主義¹⁵⁴，由前置輔導機關¹⁵⁵以結合福利、教育、警政、衛生、勞工或其他資源，對少年虞犯行為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判斷、協助與輔導，藉由強化家庭與學校功能，緩解少年之虞犯行為，善盡同心圓第一層之社會責任，於輔導無成效後始得進入少年司法體系。

第四項 建置新收容處所

少年司法如欲保留虞犯制度，並以少年司法作為協助社政及教育系統之後盾，則其所得為之輔導或措施自須不同於社政或教育系統；而少年司法體系與社政或教育系統間最大之不同即在於少年司法的強制處置，雖然釋字第 664 號解釋拔除了現行少年司法制度下的強制力，但仍留下了伏筆，可供後續修法來做轉圜。

既然少年司法矯正機構不應該再收容虞犯少年，到底行為偏差或逃學逃家之少年如果無適當的家長、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家庭可以責付或加強管教，則虞犯少年究應被收容在何處所呢？依照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意旨，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收容少年之規定，其目的洵屬正當，惟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因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而收容於屬司法執行機構之少年觀護所，以拘束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則係違憲，並認縱須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虞犯少

¹⁵⁴ 1997 年謝啟大委員版本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中，雖建議在法院內籌設「轉向委員會」，但既在法院內部設立，實質上已進入司法之程序，對於減緩司法標籤作用並無實益，故不採在法院內設置轉向委員會之方案。

¹⁵⁵ 由何機關來做前置輔導較為適宜，將在下一節中討論。

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易言之，對虞犯少年收容於屬司法執行機構（少年觀護所）以外之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其收容目的及強制手段則未違憲，因此，如欲維持對虞犯少年之收容制度，即須就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之收容處所作不同之區隔。

參酌舊兒童福利法¹⁵⁶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庭處理兒童案件，經調查認其不宜責付於法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認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得命收容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兒童安置或收容於寄養家庭、育幼院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於責付、安置或收容期間，應對兒童施予輔導教育。」，舊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少年法庭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命責付、收容兒童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得指定觀護人為適當之輔導。觀護人應將輔導或指導之結果，定期向少年法庭提出書面報告，並副知主管機關。」，即認兒童福利機構亦得為兒童之收容處所，就兒童的收容處所已有不同於少年事件處理法¹⁵⁷之特別規定。因此，並非所有之收容處所均須在少年觀護所，建議增加少年收容處所之彈性，就虞犯少年之收容處所另闢一條與犯罪少年不同之路，將虞犯少年的收容場所明定在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

當然，收容虞犯少年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可能無法與一般單純接收社會福利的孩子的機構一樣，但可觀察一下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對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及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之收容於其所設置的緊急收容中心（參該條例第 15 條），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而法院則應依據該報告，除有該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形外，原則上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亦設置有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而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之收容，雖不

¹⁵⁶ 立法院嗣將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二法整併，於 2003 年 5 月 18 日公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¹⁵⁷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收容之處所僅限於少年觀護所。

同於監禁，終究仍是一種人身自由的剝奪¹⁵⁸，因此，並非屬一般單純接收社會福利的孩子的機構，也許將來設計收容虞犯少年之安置場所—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亦可參考相類之設計。

第二節 執行面

第一項 前置輔導之機關

第一款 實務運作模式

目前實務上有些法院對於虞犯之處理程序，已朝向先行政、後司法的處置方式，由於事涉各少年法院（庭）、警政、教育及社政等單位之互助合作，故各單位在處理虞犯類型、個案輔導處置及運作模式上皆略有差異，其中以南投縣、臺北市、高雄縣（現已改隸高雄市）等單位之執行較具制度，詳述如下：

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06年3月1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召開首次「虞犯少年處理網路連繫會議」，對於虞犯少年建立初期的處置模式：即少年有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行為，由各級學校通報至教育處，由教育處尋求適合的資源予以協助，教育處在此階段擔任「第一次個案管理者」；如輔導成效不佳，教育處須檢附輔導紀錄、學生違規行為自述、缺（曠）課等資料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協助；受輔導少年如於輔導期間內未見成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或受委託民間輔導機構¹⁵⁹社工員撰寫「少年輔導評估」報告後，請少年隊支援區偵查佐移送少年法庭。¹⁶⁰

自2006年3月13日召開首次「虞犯少年處理網路連繫會議」後，期間又經多次會議，始於2008年11月13日正式建立「少年虞犯預防評估小組會議」，對於轄內全部少年虞犯事件，於移送前即皆先予進入前置處理程序，辦

¹⁵⁸ 參李茂生，釋字第664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頁37。

¹⁵⁹ 由於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專任幹事僅有1名，個案輔導工作委以簽訂契約方式，委請民間機構（玉清宮良顯堂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負責辦理。

¹⁶⁰ 參吳再求、蘇峻瑩，彼此扶持—少年輔導機制，刑事雙月刊第19期，頁19-20，2007年8月。

理輔導及評估。處理機制由法院、教育、社政、警政單位成員共同組成，採聯合會診方式，定期召開研討個案輔導成效及後續處置決定。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2005 年底起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要求，對於繫屬於該法院管轄之少年虞犯事件另建立一套程序：查獲個案員警除認不即時移送，將對少年個人與家庭、學校甚或社會將造成立即且明顯危害者，得不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逕行移送外，其餘均須先送交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員運用相關社會資源（如教育、社政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個案輔導工作，進行為期 2 個月左右的輔導評估，以做為少年警察隊是否移送少年法庭的參考，只有經輔導無效亟須法院實質強制約束力量介入處置者，始予以移送少年法庭。

目前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聘有專任幹事（含督導員、社工員）48 人，每名社工員約負責 15 至 20 件輔導個案，運作順暢已成制度，因此，警察局業於 2009 年 10 月將此機制推廣至所屬全轄區，即對於隸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虞犯事件，亦循上開程序辦理。

三、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高雄縣（現已改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自 2008 年 5 月起應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要求，對於轄內「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事件於移送法院前須先將案件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之程序，並成立「高雄縣少年輔導轉向評估小組」，由法院、教育、社政、警政單位成員組成，少年輔導委員會則擔任協調統合秘書單位，對於虞犯行為嚴重之個案，召開評估會議，以決定輔導成效不佳之個案是否應續送交法院進入司法處遇。

不論是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對於虞犯事件之運作模式，多仰賴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司法前處置之機關，然目前各縣市

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仍屬任務編組¹⁶¹，綜觀全台，真正能發揮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的縣市為數不多，除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較為充足、組織較具專業性，及金門縣少年輔導中心係隸屬於社會局下運作外，餘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聘的幹事人數平均僅為 1.8 人，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在警察局下編列預算，無獨立之經費，故不論在人力或經費上均十分欠缺，不僅無法完善辦理少年輔導工作，其相關行政工作尚須警察局少年隊員警支援，導致任務無法推展。再者，少年輔導工作涉及教育、輔導、心理、矯治等專業知能，非警察機關專業，惟目前該會設置於警察機關，在缺乏專業輔導知能，及警察人員職執法之角色，對輔導少年易生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成效。¹⁶²

第二款 現行法之規定

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關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¹⁶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¹⁶⁴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

¹⁶¹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法源，主要是依據行政院 1977 年 12 月 9 日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三部會銜修正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等法規命令，而由當地警察、教育、社會、衛生、新聞、青年救國團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或專家學者組成之任務編組。參許福生，臺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頁 157。

¹⁶² 參許福生，臺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頁 162。

¹⁶³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¹⁶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是以從法制面來，我國虞犯類型中之「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社政單位均有權限加以介入處理。

而社政單位具獨立組織、人力、預算，且有相當行政層級，能有效結合地方政府各單位資源，並聯結民間力量投入少年輔導工作。此外，亦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制度結合，以落實轉向制度下建構整合司法機關交付行政（社政）福利機關（構）執行「轉介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配套措施與專業分工。尤其，釋字第 664 號解釋以後，各地方法院已與其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設置有業務聯絡窗口（詳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俾利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將少年責付予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再由社政單位自行評估該少年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情形，而為適當之處置，已逐漸建立司法與行政（社政）機關之聯繫機制，不再讓社政單位視司法處理之少年為畏途。

再參以行政院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¹⁶⁵增設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並修正第 59 條第 1 項（原條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足見社政單位已有認知對於司法所處遇之少年，無法再置身事外，仍應提供少年及其家庭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況且，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之規定，原本就是避免非行少年標籤化、澈底實踐保護性少年法制的一種福祉機制的設計¹⁶⁶。因此，社政單位對於虞犯少年之處理應是責無旁貸。

¹⁶⁵ 參立法院第 7 屆議案院總第 932 號政府提案第 11949 號關係文書。

¹⁶⁶ 參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頁 121。

第三款 分析與檢討

由於實務上之運作及法規範之落實面有差距，而基於「輔導少年」整體事務之定位，與教育、司法、衛生、警政、社會福利等單位有關，試就「前置輔導機關」應定位為於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或「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利弊分析如下：

一、定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

（一）優點：

1、目前實務上責成處理虞犯少年的機構：

少年輔導委員會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教育、社政、衛生及警察機關，綜合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實務上已運作多年。

2、目前已是統合資源之協調性機構

少年輔導委員會原係各縣市政府為統整相關局處之資源，以輔導偏差或虞犯少年而設置之協調性組織，而前置輔導機關亦係結合資源而對虞犯少年施以輔導，故可在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基礎上統合少年業務之犯罪防治、生涯發展、精神醫療及福利服務等業務，與各局處工作不僅不相重疊，更能相輔相成。

（二）缺點：

1、功能角色衝突：

警察職司執法又兼任教育輔導雙重功能之角色衝突，易對輔導之少年造成輔導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成效。

2、人力及專業知能不足，易阻礙輔導成效：

非法制化機關，人力編制不足，且目前編制人員輔導少年專業知能不足，又常以運用志工方式協助辦理個案輔導，惟少年輔導工作涉及教育、輔導、心理、矯治等專業知能，非屬警察機關之專業，其在專業能力、人力持續及監督管制上，尚有許多難以克服之障礙。

3、產生標籤效應：

由隸屬於警政系統下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少年，受輔導之少年易產生被貼標籤之心態，造成烙印及自我形象修正心理效應，影響輔導成效。

4、任務編組且組織層級偏低，無獨立經費，整合發揮輔導成效不彰：

目前除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較具專業性組織，及金門縣少年輔導中心係隸屬於社會局下運作外，餘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聘有幹事人數平均僅為1.8人，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在警察局下編列預算，並無獨立經費，不僅無法完善辦理少年輔導工作，其相關行政工作尚須警察局少年隊員警支援。並由於現行組織並非法制化機關，於內於外推展相關輔導合作及協調聯繫工作皆屬困難不易，多數單位僅靠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會議進行聯繫協商，工作成效實難發揮。

二、定位為社政單（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

（一）優點：

1、法律定位明確、有效進行資源連結：

具獨立組織、人力、預算，且具有相當行政層級，能有效合地方政府各單位資源，並連結民間力量投入少年輔導工作。此外，亦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制度結合，以落實轉向制度下建構整合司法機關交付行政（社政）福利機關（構）執行「轉介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配套措施與專業分工。

2、落實社政功能：

強化社政機關對偏差行為少年輔導之福利輸送，改變以往少年福利政策僅限於提供一般少年安置保護為福利範疇之窠臼。

（二）缺點

1、目前職能偏重少年福利服務，較無虞犯少年輔導經驗

目前各縣市政府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對處理虞犯少年業務的認知

雖已漸成形，但仍有不足，亦欠缺有效輔導虞犯少年之經驗。

三、借鏡日本

日本於兒童福祉法第 25 條則規定，除 14 歲以上之「犯罪少年」外，任何人發現「需要保護之兒童」，必須向市町村、都道府縣所設置之福祉事務所或兒童相談所通知，且於其少年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虞犯少年」，限於經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之移送，家庭裁判所始得為審判，可知日本是採取兒童福祉優先主義，其通報之對象則為兒童福祉機關，並非隸屬於警察系統之相關機關，而兒童相談所認為將該少年交付家庭裁判所的審判比較適合時，才移送給家庭裁判所。

在我國，不管是少年輔導委員會或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擔任前置輔導之機關均有其優點及不足之處，惟衡以少年輔導委員會僅係一任務編組，尤其在政府組織再造時，仍無法予以法制化之情形下，而司法前置輔導機關又肩負對少年虞犯行為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判斷、協助及輔導之重責大任，及強化家庭、學校之功能，實不如委以具獨立組織、人力、預算之單位，恐較能加以執行。再參以日本之作法，其於司法前之通報機關亦係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乙節以觀，建議前置輔導之機關宜以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為佳。

第二項 留置觀察之運用

少年之司法處遇程序會延續到裁定後的處分執行層面，尤其，在我國保護處分之執行仍由少年法院（庭）自為職司指揮，即少年法院（庭）法官會繼續參與（指導）處分之執行。當較為輕微的處分無法確切地減輕少年的需保護性時，縱或在處分執行期間，法官亦得為轉換的處分，加重人身拘禁的程序，強化處遇的濃度；如受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之少年於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又不服勸導，無法達到矯治少年之性格、調整其成長之環境的目的，少年法院（庭）法官可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條之 3 規定裁定將少年留置於少年

觀護所施以 5 日以內觀察，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此留置觀察之規定—雖屬短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並未做出解釋，而留下了解釋的空間。

尤其，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實務上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於保護處分執行中，是否可以留置觀察，容有不同之意見，惟從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前占了所有虞犯少年中絕大多數的比例；然而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開解釋後，實務上因大法官的解釋，束縛了處遇的運用及轉換機制，導致以逃學或逃家虞犯事由移送的事件大幅減少，使得實務上以處理逃學或逃家事由所移送之虞犯人數驟降為僅占全部虞犯人數之 14.6% 來看，實應留予實務上處遇運用及轉圜之空間，否則對於將來之運作恐生窒礙。

而對於虞犯少年而言，若短時間限制其人身自由，則可達到令其心生恐懼，達到對於其後犯罪的嚇阻，同時可以達到保護虞犯少年避免其於少年司法系統中被遺忘，及對於虞犯少年之後可能進一步的犯罪達到防止的效果。從以對於少年的健全成長以及社會中犯罪的控制為目的，並對於少年人身自由短期（1 至 5 日）限制作為手段來看，「留置觀察」或許可以通過憲法比例原則的檢驗¹⁶⁷，並留給實務界一個處遇運用空間。因此，仍建議對虞犯少年保留「留置觀察」之制度。

第三節 小 結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徹底翻修，改變以往具有濃厚刑罰色彩的立法設計，引進少年福利色彩的措施，雖少年司法已朝向福利保護之趨勢，然而讓少年太早進入司法體系，畢竟容易因貼上標籤，使今日之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犯，尤其虞犯少年根本未犯罪，只是有犯罪之傾向，理應更給予保護措施。而司法應否處理虞犯少年，在我國由來已久之爭議，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出爐雖已暫告一段落，但大法官一方面肯認司法處理虞犯少年之合憲性，一方面卻又拔除了司法可以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力——收容及感化教育，使少年司法系統在日後面對虞犯少

¹⁶⁷ 參李茂生，「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頁 36。

年之處理，實無異於社福或教育系統，勢必走上修法一途始能在往後找到一條與社政或教育系統不一樣的路。

因此，建議在將來的修法方向，不僅是針對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而已，應是針對所有類型的虞犯少年均一體適用有關虞犯事件的相關規定，且針對虞犯之要件恐亦需一併檢討。另，在司法處遇前協調、整合各界資源，建構一套完整、妥適之前置流程，再配合協助健全少年自我成長之少年司法制度，期能整合司法、教育、福利行政等力量，強化福利機能，降低處理虞犯之司法色彩。而有關前置輔導之機關，由於實務上之運作及法規範之落實面有差距，而基於「輔導少年」整體事務之定位，與教育、司法、衛生、警政、社會福利等單位有關，不管是少年輔導委員會或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擔任前置輔導之機關均有其優點及不足之處，惟衡以少年委員會僅係一任務編組，尤其在政府組織再造時，仍無法予以法制化之情形下，而司前置輔導機關又肩負對少年虞犯行為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判斷、協助及輔導之重責大任，及強化家庭、學校之功能，實不如委以具獨立組織、人力、預算之社政單位，恐較能加以執行。

另外，少年司法如欲保留虞犯制度，並以少年司法作為協助社福及教育系統之後盾，則其所得為之輔導或措施自須不同於社福或教育系統；而少年司法體系與社福或教育系統間最大之不同即在於少年司法的強制處置，參照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意旨，對虞犯少年收容於屬司法執行機構（少年觀護所）以外之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其收容目的及強制手段當未違憲，因此，建議增加少年收容處所之彈性，就虞犯少年之收容處所另闢一條與犯罪少年不同之路，將虞犯少年的收容場所明定在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至於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實務上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於保護處分執行中，是否可以留置觀察，容有不同之意見，惟對於虞犯少年而言，若短時間限制其人身自由，則可達到令其心生恐懼，達到對於其後犯罪的嚇阻，從以對於少年的健全成長以及社會中犯罪的控制為目的，並對於少年人身自由短期（5 日以內）限制作為手段來看，「留置觀察」或許可以通過憲法

比例原則的檢驗，並留給實務界一個處遇運用空間。因此，仍建議對虞犯少年保留「留置觀察」之制度。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少年司法最根本的基礎理念模式為刑事原型與福利原型，各國的少年法制都在刑事原型及福利原型間不斷地整合與拉鋸，故各國少年法制在面臨刑罰與福利處遇之抉擇時，皆嘗試取長補短，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亦不脫離世界少年法制之歷史演進，兼有刑事法與福利法之兩面。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沿襲自日本戰後的少年法制，除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列入管轄事務外，並將性格不良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年虞犯事件納入，而於 1997 年 10 月 29 日大幅修正公布施行時，改變以往具濃厚刑罰色彩之立法設計，引進具少年福利色彩之措施，「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訓」的保護優先主義，而朝向福利色彩發展。

而一個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容認「虞犯」之概念，與該國刑事政策、少年福利理念息息相關，因此類少年案件係法律明文規定其適用條件，將少年之行為納入少年法院管轄，並非因少年行為之反社會性之結果，而予以處罰，從我國在 1955 年的第一部少年法草案初稿到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徹底翻修，期間雖歷次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虞犯之規定，惟均未加以刪除可知，我國少年司法係有虞犯之概念。但實務上之運作方式，何明晃法官則指出「實務上對於此類（虞犯）案件之處理流程，與一般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並無明顯差異。另外，囿於現實考量，此等實際上尚未觸犯任何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在案件調查、審理過程中被收容，以及最終被裁處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之比例，均高於其他實際上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而且此類案件停留在少年司法體系之期間，亦明顯較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長！」¹⁶⁸，尤其，單純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生活通常多半已經亮起紅燈，或根本為被虐待或被忽視之被害人，此類少年甚少直接加害於他人，而其本身亦可能即為受害人，對於社會之危害尚屬輕微，逕行對之為監禁，不僅

¹⁶⁸參何明晃，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為例，頁 53。

殘忍亦不克真正解決問題。雖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年澈底翻修後，其立法精神即是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不再視少年非行如同成人之犯罪，而是以一個社會問題之角度來處理。非行少年之問題雖被視為社會問題，但因少年犯罪危害性通常較輕，少年虞犯則對社會秩序尚未形成直接危害，而成長中之少年，性格未定，具多元性、多樣性、可塑性，改造可能性大，故對其輔導自不能僅著眼避免再犯而已，而應廣及少年人格及環境之調整，始得竟其功。況且，少年事件並非單純的案件，而是源自於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複雜問題，讓少年太早進入司法體系，畢竟容易因貼上標籤，使今日之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犯，尤其虞犯少年根本未犯罪，只是有犯罪之傾向，理應更給予保護措施。因此，即使我國少年司法逐漸走向福利化，仍免不了需要大量借助於教育、社會福利資源，無法獨賴少年司法體系一己威權之力得以奏其功。但實務上處理虞犯的模式似與理論產生落差，因而有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誕生。

2009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664 號解釋，雖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虞犯少年之規定，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保障、維護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肯認少年司法處理虞犯之合憲性，而對虞犯廢除論畫下了一個句點；惟對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採取之有關限制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限制部分則認為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此號解釋所採取保護處分限制論的觀點，留下了立法技術上、實體法上及解釋方法上的疑義；並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在現行實務上之運作產生深遠的影響，使得以往經移送法院虞犯人數之大宗----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之人數大幅驟減，由先前 50% 以上之比例驟減為僅餘 14.6%，可知影響之大。

惟依權力劃分體制，社會福利體系屬行政權，少年司法體系則屬司法權，原各有所司，不相隸屬。雖然，少年法院（庭）在處理個案上，無論是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案，均需藉助社政體系的參與支援，但因司法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各自專業背景不同，在過去，不僅於轉向服務的認知上常出現歧異，亦欠缺平行的

溝通聯繫，造成轉向服務的窒礙難行，即使福利化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似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接軌，實際上仍是司法法規與福利法規各自分道揚鑣。¹⁶⁹但是，虞犯少年之處遇絕非少年司法所能夠一肩扛起，因僅靠少年司法、或單憑收容、感化教育是絕對無法去撼動或改變虞犯少年的問題癥結，而是必須整合福利、教育、衛生、勞工、警政等資源，通力合作，方能竟其功。而以往的困境，因為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卻逐漸開啟了司法與社會福利體系對話的契機，此從各法院目前已與行政機關社政單位建立業務聯繫之窗口可見一斑。

但是，釋字第 664 號解釋一方面肯認司法處理虞犯少年之合憲性，一方面卻又拔除了司法可以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力——收容及感化教育，則被大法官除去強制力的少年司法系統，日後面對虞犯少年之處理，實無異於社政或教育系統，如何作為社政或教育系統之後盾？並在往後找到與社政或教育系統不一樣的路，恐非現行的法律制度可以達成，勢必走上修法一途，甚且可能須改變現行整個虞犯制度運作之模式，始克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之挑戰。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既是沿襲日本戰後之少年法制，自應觀摩日本虞犯制度之運作模式。而在日本，少年司法應否介入審判虞犯少年，同樣存有法制上的爭論，雖然該國執行收容虞犯少年的少年鑑別所，或執行類似我國感化教育處分的少年院，同係隸屬於法務省管轄的政府機關，此固與我國相似，但因日本少年法制經歷年的修正後，家庭裁判所實際僅審判情節較重大的虞犯行為，以 2009 年為例，虞犯事件的全年新收量僅占全年少年事件總件數的 0.5% 而已，不似我國虞犯事件的全年新收量卻占全年少年事件總件數的 10% 以上，究其原因即是日本在處理虞犯少年的司法謙抑作為、及強化兒童福祉行政系統介入保護教養虞犯少年的作法，因而少年司法應否處理虞犯的爭論情形，在該國尚難成為一個嚴重的議題。故可借鏡日本對於虞犯少年之相關運作模式，做為我國將來修法之參考。

¹⁶⁹ 參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頁 11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徹底翻修後，雖少年司法已朝向福利保護之趨勢，然而讓少年太早進入司法體系，畢竟容易因貼上標籤，尤其虞犯少年之行為本非屬犯罪行為，而虞犯事由不分是否是逃學或逃家類抑或是非逃學或逃家類的少年，均非屬犯罪行為，僅是成長過程出現的偏差行為，虞犯行為的成因固然很多，但不出教育問題所致，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不當影響，縱使少年的家庭對少年無法提供良善的教育環境，但基於國家親權的觀念，為保護尚在發展中的少年，及為保護社會秩序的安全，國家的社會福利系統、教育系統自不能袖手旁觀，先行放棄虞犯少年。對於偏差少年行為的改善機制，仍應回歸到少年正常的社會福利及教育體制內，而不宜輕易動用具有強制性、威權性的少年司法資源以為對待，故處理虞犯少年之重點在於其家庭及學校，司法僅能作為社政及教育系統之後盾，而不能取代其等之功能。

又，少年司法如欲保留虞犯制度，並以少年司法作為協助社政及教育系統之後盾，則其所得為之輔導或措施自須不同於社政或教育系統；而少年司法體系與社政或教育系統間最大之不同即在於少年司法的強制處置，雖然釋字第 664 號解釋拔除了現行少年司法制度下的強制力，但仍留下了轉圜的空間。至於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實務上對於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於保護處分執行中，是否可以留置觀察，容有不同之意見，惟從少年的健全成長以及社會中犯罪的控制來觀察，並思考對於少年人身自由短期（1 至 5 日）限制作為手段來看，「留置觀察」或許可以通過憲法比例原則的檢驗，並留給實務界一個處遇運用空間，故，建議對虞犯少年仍保留「留置觀察」之制度；並建議以下之修法方向：

一、各種類型之虞犯少年適用同一種程序及處遇方式

目前實務上就虞犯少年之處置呈現二種不同的風貌：即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收容及施以感化教育；非逃學或逃家類型之虞犯少年則得收容或施以感化教育。但基於法律整體、一致性的考量，實不宜區分逃學或逃家虞犯

少年及非逃學或逃家類型的虞犯少年而做不一樣的司法流程及處遇，對於所有的虞犯少年應一體適用同一種程序及處遇方式，即對於非逃學或逃家類型之虞犯少年亦不得收容及施以感化教育，才不致有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二、虞犯要件明確化

虞犯與一般行為犯不同，它不是一個行為的概念，而是指特定少年的情狀、狀態，雖然，大法官明確指出虞犯要件有不明確之嫌，但如何以法律語言明確化虞犯之構成要件，終有其界限，恐須從實務上之運作方式來著手。應可從司法實務上之實際受案量及須由少年司法處理之必要性，重新檢討虞犯事由，來減少虞犯行為之態樣，縮減虞犯事由以避免讓人誤以為虞犯事由涵括所有的行為，建議可將司法實務上歷年來虞犯實際受案量少的類型，如參加不良組織之行為態樣予以刪除。

至於虞犯之實質要件，雖很難用法律語言來加以界定，惟，應仍可仿照民法第 1055 條之 1 關於裁判離婚子女監護之子女最佳利益應審酌事項、及刑法第 51 條關於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規定等立法例，明定評價虞犯性客觀上應審酌之事項，以提供實務審判者於用法時審酌之參考，避免流於主觀。

三、由社政單位擔任前置輔導機關施以司法前之輔導措施

我國現行制度將一有偏差行為之虞犯少年即納入司法處理，一律由少年法院（庭）扮演個案管理的角色，造成社政及教育系統對其避之惟恐不及，而過渡依賴、迷思司法體系的強制手段對於虞犯少年所能產生之功效，實應參酌日本處理虞犯少年的司法謙抑作為、及強化兒童福祉行政系統介入保護教養虞犯少年的作法。因此，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未來的修法方向應朝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系統對虞犯少年的保護、教養功能，特別是福利資源對虞犯少年的積極介入，以弱化虞犯處理的司法色彩，揚棄目前一律進入司法系統的模式，仿效日本福利先行之制度，改採進入司法前之輔導主義，由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以結合福利、教育、警政、衛生、

勞工或其他資源，對少年虞犯行為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判斷、協助與輔導，並強化家庭與學校功能，緩解少年之虞犯行為，善盡同心圓第一層之社會責任，於輔導無成效後始得進入少年司法體系。藉由節制並縮小虞犯的入口措施，有限度讓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主管機關擁有福利措施優先的先議權，以避免情節輕微的虞犯少年直接進入司法內。

又國家對虞犯少年的保護、教養責無旁貸，即使虞犯少年進入少年司法體系，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之行政機關不能因此即擺手，亦不宜一概推諉予民間福利或教養資源，仍應儘可能地回歸而善用兒童少年福利、教育行政資源。因此，有關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轉介處分（或稱轉向處分），似宜明定直接交付予政府機關，以期行政權限統一事權及整合教育、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的運用。

四、建置新收容處所

依照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意旨，對虞犯少年收容於屬司法執行機構（少年觀護所）以外之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其收容目的及強制手段當未違憲，而為達以少年司法作為協助社政及教育系統後盾之目的，必須維持對虞犯少年之收容制度，應無法避免。因此，建議增加少年收容處所之彈性，並參酌舊兒童福利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就虞犯少年之收容處所另闢一條與犯罪少年不同之路，將虞犯少年的收容場所明定在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如此，不僅能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亦可讓實務上的運作順暢，而不致有現行實務上將含有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須經由其他（虞犯）形式進入少年司法體系之怪象。

少年虞犯行為經常是一個家庭、學校，甚至是社會問題的反映，位於第二層保護圈之少年司法頂多僅能消極地在少年有虞犯行為時始予介入，在積極面，仍須由第一層保護圈之家庭、學校予以協助虞犯少年。況少年司法體系畢竟屬於司法領域，儘管標榜福利性的保護處分，仍難脫強制色彩，伴隨強烈的國權力量操

作技術，終究無法取代社政單位等福利機關專責的領域及其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擁有的福祉功能。過去社會福利思想隱晦不彰，少年福利體系尚未完整建立，社政體系都瑟縮在少年司法體系之一隅，雖然，虞犯件數每年約僅占少年事件總件數的 10%左右，卻因標籤化的貼附，有害於偏差性格矯正。又，少年司法體系與社政單位因為彼此性質不同，而能在協助虞犯少年的不同面向上提供保護服務，本來就應該透過立法權責劃分，形成一個較為有效率的合作機制，因此，如何重新調整少年司法體系與社政單位的角色定位，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儼然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本研究因此提出以上的建言，希望能藉由虞犯制度的重新建立，能更完善地提供此類少年之需要，並避免日後發生犯罪行為，使其步向正途。畢竟，少年係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未來國家的走向即靠今日之青少年，而我們無法幫少年選擇他們要走哪一條路，只能提供他們選項及較優質的環境，最後終究是要少年自己走完自己的人生道路。





參考文獻

【書籍】

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2年4月增訂4版。

尹琳，日本少年法研究，中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

田宮 裕、廣瀨健二，「注釋少年法」(第三版)，日本：有斐閣，2009年5月。

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7月。

沈銀和，「中德少年法比較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4月。

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胡中宜，瑞典少年犯罪處遇與觀護制度，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1月。

許春金，「青少年犯罪原因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登澤俊雄，「少年法入門」，日本：有斐閣，2008年3月4版。

黃秉輝，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1月。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8月二刷。

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4版。

賴瑩黛，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1月。

盧秋生，少年犯之處遇問題與對策，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

【學位論文】

林上鈞，「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

郭致宏，「論我國虞犯少年之處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

郭玄義，「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及準用刑事訴訟法關係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陳敏男，「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處分與刑法保安處分之比較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劉金玟，「我國少年司法對虞犯之處理—以美國法制之發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

【期刊論文】

李茂生，日本少年法制之理論與實踐，臺大法學論叢第 21 卷第 2 期，1992 年 8 月，頁 97-158。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第 184 期，1995 年 1 月，頁 25-34。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1998 年 9 月，頁 34-50。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說，臺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1999 年 1 月，頁 141-228。

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1 年 7 月，頁 30-50。

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9 年 10 月，頁 31-40。

何明晃，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14 期，2008 年 12 月，頁 137-155。

- 周儵嫻，影響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的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第 28 期，1998 年，頁 23-54。
- 周儵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2009 年 12 月，頁 60-72。
- 吳再求、蘇峻瑩，彼此扶持—少年輔導機制，刑事雙月刊第 19 期，2007 年 8 月，頁 18-21。
- 施慧玲，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 期，1998 年 7 月，頁 199-231。
- 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1998 年 9 月，頁 60-69。
- 許福生，臺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133-178。
- 郭豫珍，「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法學叢刊第 200 期，2005 年 10 月，頁 89-121。
- 陳毓文，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1 年 7 月，頁 85-95。
- 陳運財，從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談少年人權之展望，第 6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2011 年 1 月 11 日，頁 6-32。
- 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析，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4-26。
- 蔡蕙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第 278 期，2002 年 11 月，頁 34-50。
- 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六六四號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1 月，頁 160-170。
- 黎文德，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1 年 7 月，頁 69-85。
- 賴恭利，談少年事件司法體系與社政（福）體系之合作支援—以少年司法工作者

角度談社政(福)資源之參與，兒童福利期刊第 4 期，2003 年 2 月，頁 23-42。
盧秋生，瑞典犯罪少年之處遇制度，法務通訊第 1990 期，2000 年 7 月 30 日，第 4-5 版。

Kerner, Hans-Jurgen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少年刑法中刑事法與教育法之制裁體系(上)—重點鳥瞰，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2007 年 7 月，頁 207-218。

Kerner, Hans-Jurgen 著，許澤天、薛志仁譯，德國少年刑法中刑事法與教育法之制裁體系(下)—重點鳥瞰，月旦法學雜誌第 148 期，2007 年 9 月，頁 212-219。

【政府公報】

立法院公報，第 50 卷第 28 期號第 9 冊。

立法院公報第 56 卷第 5 期。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90 期。

立法院公報第 60 卷 20 期。

立法院公報第 65 卷第 4 期。

司法周刊第 1457 期。

中華民國司法統計月報，2003 年至 2010 年之 12 月份月報，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官方出版品】

李茂生，「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司法院研究計畫論文，2009 年 12 月。

胡致中、池啟明、許正順，「日本民間少年福利機構與少年觀護制度之關係」，1992 年 3 月司法院第二廳出國考察報告。

張國棟，協商式審理實務—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之團隊運作，收錄於「少年刑事法律問題專題研究—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第三、四、五期專業講習研究專輯」，司法院印行，2000 年 12 月。